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3

以配售方式



獨家保薦人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BONUS EVENTUS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FORTUNE (HK) SECURITIES LIMITED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Member of China Fortun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 光 照 明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及預期
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343

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副經辦人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之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配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釐定，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配售價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該日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配售股份的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可全權酌情即時終止包銷協議。倘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配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準投資者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於聯交所營運的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務請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便能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預 期 時 間 表

(附註1)

預期定價日(附註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附註3)及

本公司網站 www.lighting-hg.com (附註3)

刊登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

配發基準的公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附註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定價日(即釐定配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前就配售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3. 本公司之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4. 預期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或以承配人或由包銷商及／或配售代理指定的代理人的名義發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派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指定的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所有權憑證。

如以上預期時間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ghting-hg.com 內作相應公佈。

所有股票僅在配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有關配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告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其各自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倚賴。

本公司官方網站www.lighting-hg.com上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創業板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5
專用技術詞彙	24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3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47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7
行業概覽	60
法律及法規	78

目 錄

	頁次
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	93
業務	10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0
主要股東	181
關連交易	183
股本	186
財務資料	19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8
包銷	248
配售的架構及條件	25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香港公眾查閱之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因此並未載有所有就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配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LED燈珠。LED燈珠為LED照明行業價值鏈中游生產LED背光源產品的核心元器件。根據灼識諮詢報告，LED背光源產品市場可根據以LED背光源產品作為零部件的最終電子產品尺寸劃分為小型、中型及大型分類市場。我們的LED燈珠用於生產中小型分部的LED背光源產品，該等產品通常應用於智能手機顯示面板及平板電腦LCD面板的發光光源。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額計，我們的銷量於向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供應LED燈珠的所有LED燈珠製造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3.0%），而中小型分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合共佔中國整個LED背光源燈珠市場的約40.9%。憑藉我們於開發LED燈珠方面的經驗，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始以自產LED燈珠開發及銷售LED照明產品。根據灼識諮詢報告，LED照明產品市場相當分散，二零一五年中國約有1,000家製造商。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於LED照明產品市場所佔的市場份額可謂微不足道。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於位於中國珠海市的珠海宏光生產廠分別以自有品牌及ODM基準生產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LED燈珠	99,870	90.8	114,989	96.9	52,751	97.6	67,511	96.9
LED照明產品	10,168	9.2	3,717	3.1	1,317	2.4	2,131	3.1
總計	110,038	100.0	118,706	100.0	54,068	100.0	69,642	100.0

本集團錄得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118.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銷售LED燈珠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一四年之約人民幣99.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115.0百萬元。本集團自LED照明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錄得大幅減少，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末方開展LED照明業務，因此我們的LED照明業務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間來自LED照明產品銷售的收益尚不穩定，及當時我們尚未拓展我們的客戶群；及(ii)一間澳洲公司(為二零一四年我們LED照明產品的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向我們下達任何訂單。然而，此客戶於二零一六年繼續下達LED照明產品之銷售訂單。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8%。該收益增長主要由於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

我們的生產廠：珠海宏光生產廠為一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165平方米。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本集團SMD LED的設計及生產在質量管理方面獲頒ISO 9001:2008認證，而環境管理體系獲頒ISO 14001:2004認證。

LED燈珠：我們LED燈珠生產採用SMD方法以及先進的封裝機器及設備，已高度自動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LED燈珠的產能分別約為983,808,000件、983,808,000件及573,888,000件，利用率分別約為78.9%、86.5%及76.7%。我們的LED燈珠擁有不同的大小並在色區、亮度及正向電壓方面具備不同的規格，可迎合客戶不同的需求。

LED照明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開發及銷售六個系列的LED照明產品，該等產品按各自的功能及應用分類，並已取得中國的「CCC」國家標準及其他國家的「CE」、「RCM」、「SAA認證」及「RoHS」等多項國家標準的認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LED照明產品的產能分別約為173,000件、173,000件及101,000件，利用率分別約為115.4%、19.1%及21.8%。

概 要

定價、平均售價、毛利率及銷量：我們一般根據成本加成為基準為我們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定價，我們按個別基準釐定各產品的定價。LED燈珠的平均售價自二零一四年的每件人民幣0.147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每件人民幣0.134元，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增加至每件人民幣0.141元，主要乃由於為其主要生產材料之一的LED晶片的價格波動所致。各類LED照明產品的平均單價於二零一四年介乎於人民幣23.7元至人民幣375.2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為介乎人民幣14.0元至人民幣189.7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為介乎人民幣22.8元至人民幣104.1元，取決於客戶訂購的產品種類及規格而定。

我們的LED燈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3.6%及22.3%。我們的LED燈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毛利率增長乃主要由於(i)我們生產LED燈珠所用的主要生產材料價格下降；及(ii)我們LED燈珠的平均售價通常不會即時反映所用主要生產材料價格的下降。我們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22.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20.1%，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LED晶片的總成本約57.9%的增幅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LED燈珠銷售收益約28.0%的增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高於我們LED燈珠的毛利率，此乃由於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生產採用我們自行開發的LED燈珠作為主要原材料，降低了我們的平均材料成本。我們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0%，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1.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2.4%，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毛利率較高的LED照明產品型號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五年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平均售價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銷量	平均售價	毛利率	銷量
	人民幣元	(百分比)	(千件)	人民幣元	(百分比)	(千件)	人民幣元	(百分比)	(千件)
LED燈珠	0.147	13.6	677,629	0.134	22.3	858,396	0.141	20.1	477,427
LED照明產品	23.7至375.2	46.1	193	14.0至189.7	62.0	38	22.8至104.1	62.4	22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外部銷售及內部使用（如生產LED照明產品）的LED燈珠的各自數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LED燈珠 數量	佔LED燈珠 總量百分比	LED燈珠 數量	佔LED燈珠 總量百分比	LED燈珠 數量	佔LED燈珠 總量百分比	LED燈珠 數量	佔LED燈珠 總量百分比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外部銷售	677,629	99.43	858,396	99.92	438,520	99.96	477,427	99.91
內部使用	3,893	0.57	698	0.08	196	0.04	413	0.09

完成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後及假設我們的產能全部用於生產供外部銷售及內部使用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則為外部銷售及內部使用而生產的LED燈珠的各自預估數量將分別增加至約1,680.2百萬件及6.6百萬件，根據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各自的數量計算分別佔生產的LED燈珠總量的約99.61%及0.39%。

我們的銷售及客戶

客戶：LED燈珠的客戶包括LED背光源模組／面板以及LCD面板模組的製造商、電子產品製造商以及中國一間將我們LED燈珠出口至香港的貿易公司。我們LED照明產品的客戶包括上述貿易公司及一間進行照明產品進口業務的澳洲公司。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廣東省。

結算銷售款項：我們的客戶主要透過銀行轉賬或剩餘期限不超過六個月的銀行承兌匯票結算產品的銷售款項。我們通常背書上述銀行承兌匯票予供應商以結算與彼等之付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0.5%、76.4%及76.3%。而於同期，我們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各有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13.7%、34.0%及30.6%。

我們的主要生產材料、供應商及採購

生產材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用材料的成本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約

90.1%、90.3%及91.2%。本集團就生產我們的產品而採購及採用的材料主要包括LED晶片、金線及支架，合共佔往績記錄期間所用材料總成本之約88.0%、96.6%及96.2%。

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中國逾50名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分別約為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成本的約85.2%、65.3%及85.7%。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佔同期採購總成本的約19.6%、21.6%及36.7%。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有關自二零一五年起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佔採購總成本比例有所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材料及供應商－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一節。

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銀行轉賬或客戶以我們為受益人背書的銀行承兌匯票向供應商作出付款。

採購：我們根據未來30至45個工作日的採購訂單及預計生產時間表為採購生產材料制定採購計劃及預算。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下列競爭優勢可使我們實現快速增長及盈利，以及鞏固我們生產應用於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之LED燈珠的領先地位：

- 我們為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的領先LED燈珠生產商，並能夠將我們自身的LED燈珠用於生產下游價值鏈的LED照明產品。
- 我們使用先進及高度自動化的封裝機器及設備，從而實現LED燈珠生產高效率低成本。
- 我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質量控制。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穩定關係。

策略

本集團之目標為保持我們作為中國LED燈珠領先生產商之地位，並繼續向中國LED照明行業價值鏈的下游滲透，從而以我們的LED燈珠開發LED照明產品。本集團擬透過執行以下業務策略達成此目標：

- 擴充我們的產能。就擴充我們的產能而言，我們將增購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並增設一條LED照明產品組裝線。儘管本集團錄得自LED照明產品銷售產生的收益大幅減少，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惟董事認為憑藉我們於LED照明行業的經驗及聲譽，我們透過開發及生產以內部開發及製造的LED燈珠生產的LED照明產品打入LED照明產品市場並不存在困難。此外，我們的澳洲客戶（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的兩名LED照明產品客戶之一）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恢復向我們發出LED照明產品採購訂單。該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並未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導致該年度我們的LED照明產品銷售收入減少。因此，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

為增加我們的LED燈珠於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的市場份額，我們的業務計劃為透過供應優質LED燈珠，尤其是利用獲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分授權的專利技術，提高LED燈珠的競爭力，根據不同客戶的需求向彼等提供定制服務，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提高我們的品牌認知度以及把於廣東省及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擁有大規模業務的LED背光源產品製造商作為目標。

- 持續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我們計劃擴展我們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於本地及國際上的銷售渠道。我們計劃透過聘用兩名銷售主管向LED背光源模組／面板製造商及領先的移動電話品牌及彼等之製造商等推廣及營銷我們的LED燈珠以將我們的LED燈珠銷售滲透至廣東省外其他省市。我們計劃透過開發新銷售渠道擴大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的客戶基礎，包括(i)招攬中國商用及消費用照明產品批發商以幫助營銷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及(ii)與其物業仍使用白熾燈的物業擁有人、酒店擁有人及其他消費者接洽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就我們拓展業務至海外市場的計劃而言，我們計劃額

外招募三名擁有海外市場LED照明行業豐富知識的銷售主管，負責對潛在海外客戶進行拜訪以推廣我們的產品，並爭取自該等客戶取得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

風險因素一摘要

我們的營運及配售涉及若干風險。多項該等風險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我們認為對我們尤其重要的風險因素之詳細論述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文載列可能對我們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主要風險：

- 生產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LED燈珠的毛利率。
- 我們對主要客戶的倚賴以及我們主要客戶的流失或彼等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集團之營運歷史較短，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之營運業績，我們亦未必能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
- 我們倚賴下游LED照明行業的成功，且我們的業務與客戶所在行業的表現密切相關。
- 倘珠海宏光生產廠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意外或長期運作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或不能有效維持，此將導致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國際及國內相關質量標準。

行業及市場

我們的LED燈珠通常應用於生產智能手機的顯示屏或平板電腦的LCD面板，該兩類產品分別屬於LED背光源產品市場的小型及中型分部。於二零一五年，中小型分部就銷售額計合共佔中國整體LED背光源產品市場約40.9%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兩年間於向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供應LED燈珠的所有60家LED燈珠製造商中排名第四。

灼識諮詢報告已概述中國LED燈珠市場的若干趨勢及推動力，包括(i)新款消費類電子產品(尤其是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帶動消費者需求；(ii)向國際下游市場滲透，藉此，國內的LED產品預期將獲得國際下游消費者的進一步接納；(iii)政府支持使用本土資源加快新技術研發並與國際公司建立合作；(iv)知識產權的重要性得到日益關注；及(v)LED產品獲得更廣泛應用。

股東資料

於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時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i) First Global(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Star Eagle(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及Bigfair Enterprises(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分別擁有約25.13%、約25.13%及24.75%權益；及(ii)公眾股東擁有25%權益。趙奕文先生、林先生及趙桂生先生各自將因彼等之一致行動安排(有關安排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中確認及記錄)而透過各自共同持有之股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75%權益。因此，趙奕文先生、林先生及趙桂生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一組控股股東，趙奕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林先生為執行董事，趙桂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除本集團有關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之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控股股東已與我們訂立不競爭契據，以確保日後不會與本集團存在競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簡要歷史財務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簡要綜合損益表、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簡要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概 要

我們的簡要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0,038	118,706	54,068	69,642
銷售成本	(91,802)	(90,781)	(41,264)	(54,712)
毛利	18,236	27,925	12,804	14,9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1	82	40	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09)	(1,553)	(800)	(560)
行政開支	(7,180)	(12,698)	(9,575)	(9,010)
財務成本	(1,319)	(1,439)	(1,149)	(36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859	12,317	1,320	5,068
所得稅開支	(2,456)	(4,581)	(1,552)	(2,786)
年／期內溢利／(虧損)	<u>5,403</u>	<u>7,736</u>	<u>(232)</u>	<u>2,282</u>

我們的簡要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558	16,833	19,251
流動資產	109,796	94,072	91,598
流動負債	(87,075)	(57,733)	(53,373)
流動資產淨值	22,721	36,339	38,225
資產淨值	42,279	53,172	57,476
權益總額	<u>42,279</u>	<u>53,172</u>	<u>57,476</u>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4,290	17,925	5,555	7,748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流量淨額	(15,372)	18,934	15,796	540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 現金流量淨額	(1,188)	826	872	(4,03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23,727	(20,115)	(22,292)	(2,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減少)淨額	7,167	(355)	(5,624)	(6,02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	7,986	7,986	7,67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86	7,670	2,401	1,65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其後須於二零一五年年初交付予客戶的先前於二零一四年間生產的LED燈珠數量較二零一四年年初的交付數量為高，導致二零一四年年末前的存貨數量增加；(i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我們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銷售增加；及(iii)於二零一四年年末前向我們的供應商結清若干尚未償還款項而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長於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此使得我們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會發生現金流量的錯配。因此，我們的日常營運倚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以維持現金流量及應付日常營運需求。為管理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將(i)密切監察客戶的發票結算時間，確保付款均於授予客戶之信貸期內作出；及(ii)每月編製現金流報告，以監察我們的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之說明及分析—應付貿易款項」一節。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息税前純利率(%)	8.3	11.6	7.8
純利率(%)	4.9	6.5	3.3
股本回報率(%)	12.8	14.5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4.2	7.0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倍數)	7.0	9.6	14.8
流動比率	1.3	1.6	1.7
速動比率	1.0	1.3	1.5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100.8	39.2	29.0
淨債務權益比率(%)	82.0	24.8	26.1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根據年／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其中包括)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之不利影響。本集團須支付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1.7百萬元(按配售之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集團預期於上市後將約人民幣6.2百萬元入賬列為自權益扣除，並將餘下約人民幣15.5百萬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9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為開支，而餘下約人民幣6.8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為開支。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中國LED背光源燈珠市場維持穩定增長，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銷售額計之市場份額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我們持續專注於中小型LED背光源產品所用的不同規格LED燈珠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一般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出現重大變化。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溫和增長，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LED燈珠之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溫和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銷量較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溫和增加。另一方面，LED晶片之平均採購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溫和上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主要供應商採購LED晶片所付之預付款項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而言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向主要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十月期間已獲動用。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預期會因以下原因而受重大不利影響：(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市之估計非經常性開支；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張計劃並未能符合預期擴充我們的收入來源的情況下，我們實施擴張計劃後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員工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的預期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出現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本集團當時之權益持有人分派任何股息。未來，我們或會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有關我們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分派股息。我們並無釐定任何預期派息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節。

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能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能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能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載之我們的業務策略。此外，於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地位能夠(i)提升本集團之聲譽、信譽及競爭力，以促進拓展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地域覆蓋；及(ii)提升為未來業務擴張進行債務及股權融資的能力。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至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的中位數)的配售價，我們將取得約60.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由本公司就配售支付)。我們擬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19.3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5.9%)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其中約17.3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購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以擴充我們的LED燈珠產能；約1.7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增聘18名LED燈珠生產工人；及約0.3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增聘三名生產工人，以擴充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生產線；
- 約0.7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將用於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其中約0.4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三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以發展海外市場；約0.2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兩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以發展中國市場；及餘下約0.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參加中國及／或其他國家的多個展銷會。我們的所有銷售及營銷員工將常駐中國，但因其工作性質使然，彼等須出差及於中國及海外國家與客戶會面；
- 約11.4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0%)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乃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的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其實際利率分別約為每年6.44%、5.05%及5.05%。該等銀行貸款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貸」一節；及
- 約3.1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配售統計數字

	按配售價0.57港元 計算	按配售價0.63港元 計算
按配售價計算的市值(附註1)	228百萬港元	252百萬港元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2461港元	0.2606港元

附註：

1. 市值乃按預期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予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而可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計算得出。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一節所述的調整後及按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57港元或0.63港元發行400,0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得行使而可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達致。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有條件採納並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亞太地區」	指	太平洋沿岸的亞洲地區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Bigfair Enterprises」	指	Bigfair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且為一名控股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2,999,990港元款項資本化後配發及發行299,999,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其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委聘的獨立行業顧問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編製之獨立行業調查報告，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及「本公司」之表達按文義所需可指代本公司或本集團

「一致行動人士 確認契據」	指	最終控股股東(即林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包括林先生、趙奕文先生、趙桂生先生及彼等各自全資擁有以持有股份的的公司(即First Global、Star Eagle及Bigfair Enterprises)在內的一組股東，彼等各自為一名控股股東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irst Global」	指	Firs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且為一名控股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規定，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的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指於有關時間進行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光香港」	指	宏光照明(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宏光照明(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光國際」	指	宏光照明(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日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光照明」	指	宏光照明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一方或多方

釋 義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及富強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力高企業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首次買賣之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市科」	指	聯交所負責創業板的上市科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採納並由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陳永健先生
「趙桂生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趙桂生先生
「林先生」	指	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林啟建先生
「趙奕文先生」	指	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趙奕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

釋 義

「配售」	指	由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高於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並預計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有關價格將於定價日釐定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按配售價提呈發售100,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一股配售股份指一股該等股份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之法律顧問
「前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不時生效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釐定及記錄配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的日期，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就配售而言，配售價將於該日釐定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Star Eagle」	指	Star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全資擁有且為一名控股股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附屬公司」一詞亦須據此解釋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豐田合成」	指	豐田合成株式會社
「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	指	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豐田合成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商」一節的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保證人」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之統稱
「珠海橫琴」	指	珠海橫琴新區宏潤達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由珠海宏光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珠海宏光」	指	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宏光生產廠」	指	位於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及三樓北側並由本集團租賃的的生產廠
「珠海利佳」	指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趙奕文先生及珠海啟燦擁有86.6%及13.4%權益。珠海利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珠海啟燦」	指	珠海啟燦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林先生及林先生之胞弟分別擁有50%權益，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珠海文鍵」	指	珠海文鍵光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林先生擁有50%及趙奕文先生擁有50%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外，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匯率7.78港元兌1.00美元換算為港元，而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88元換算為港元。

上述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此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以換算。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標註「*」號之中文及其他語言公司名稱之英文翻譯及標註「*」號之英文公司名稱之中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中國自然人、法人、政府機關、機構、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或其他實體之英文譯名或並無英文翻譯之任何描述均為非正式翻譯，僅供識別用途。

專用技術詞彙

本專用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有關本集團及本集團業務的若干詞語釋義及定義。該等詞語及其涵義未必與其他方所採用涵義或用法一致。

「LED背光源模組／面板」	指	一類LED背光源產品
「LED背光源產品」	指	包括用於LCD面板顯示屏或其他LED燈珠電子產品發光的LED背光源模組／面板在內的光學元器件
「B.O.S.E.聯盟」	指	由Tridonic Jennersdorf GmbH、豐田合成、Leuchtstoffwerk Breitung GmbH及Litec GmbH四間公司組成的聯盟，其持有有關使用LED熒光材料及將熒光材料應用於LED的若干項專利
「支架」	指	LED支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CC」	指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CE」	指	Conformité Européene，自一九八五年起，若干產品於歐洲經濟區內銷售須附有的強制性統一標誌，該標誌即生產商就產品符合適用歐盟指令規定所作之聲明
「色區」	指	一項有關顏色質量的客觀指標（不包括亮度）
「正向電壓」	指	以正向電流通過半導體結的電壓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IC」	指	集成電路板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國家標準機構之全球聯會

專用技術詞彙

「ISO 9001:2008」	指	質量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確保任一組織提供持續滿足客戶需要及適用監管規定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ISO 14001:2004」	指	環境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標準，旨在協助各組織識別、管理、監察及管控彼等的環境事宜
「千瓦時」	指	千瓦時。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能源量
「LED背光源產品市場的大型分部」	指	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LED背光源產品應用於生產電視機、LCD顯示器、筆記本電腦等最終電子產品的一個分部
「LCD」	指	液晶顯示器，利用液晶於電流通過時變暗而呈現圖像或文字的屏幕
「LED」	指	發光二極體，乃半導體光源，用於不同裝置作照明，如移動電話、電腦、電視機、交通燈、電燈及路燈
「LED燈珠」	指	LED燈的燈珠，毫米大小的微型電子器件，於電流通過其兩端時會發光
「LED晶片」	指	LED燈珠的核心元器件，其主要功能為將電能轉化為光
「LED照明市場」	指	整個LED行業，包括兩大分部，即LED照明產品分部及LED背光源產品分部
「亮度」	指	光源釋放之波長加權強度之計量方法
「LED背光源產品市場的中型分部」	指	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應用於生產中型LED背光源產品的一個分部

專用技術詞彙

「中型LED背光源產品」	指	應用於生產尺寸介乎7英吋至26英吋的最終電子產品的LED背光源產品
「毫米」	指	毫米，量度距離的米制單位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OBM」	指	原品牌製造之縮寫，據此製造商開發及擁有產品的設計，而有關產品以製造商本身的品牌出售
「ODM」	指	原設計製造之縮寫，供應商設計及生產買方指定之產品，並最終以買方之品牌名稱或以非指定品牌出售
「PCB」	指	印刷電路板的縮寫
「RCM」	指	法規符合性標誌，產品符合澳洲通訊及傳媒管理局監管安排的一項可視指標。其取代根據先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生效的監管安排使用的A-Tick及C-Tick合規標誌
「RoHS」	指	歐盟頒發的有害物質限用指令，限制於各類電子電器設備生產中使用若干有害物質
「SAA認證」	指	一間私有組織作為第三方認證機構就經驗證符合適用澳洲標準安全規定的特定電器設備而發出的SAA認證
「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	指	LED背光源產品市場的小型分部及LED背光源產品市場的中型分部
「LED背光源產品市場的小型分部」	指	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生產小型LED背光源產品的一個分部
「小型LED背光源產品」	指	應用於生產7英吋或以下智能手機、消費類／工業類電子產品（如電子書閱讀器、數碼相機等）儀表板等最終電子產品的LED背光源產品

專用技術詞彙

「SMD」	指	表面貼裝器件的縮寫。SMD LED模組是一種使用SMT於印刷電路板PCB上貼裝LED晶片的LED模組。其為一種獨立表面貼裝LED器件，設計用途為自行工作或嵌入兼容部件
「SMT」	指	表面貼裝技術的縮寫，為生產電子電路的一種方法，其可將零件貼裝或直接裝嵌於印刷電路板表面
「平板電腦」	指	一種通用的輕攜式電腦，設有觸控式界面作為輸入裝置
「TFT」	指	薄膜電晶體
「電壓」	指	每個電荷勢能的計量單位，其單位為伏特
「瓦」	指	瓦特，一種電力功率計量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公司已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並非過去事實，惟有關其對未來事件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該等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因其性質使然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在部分情況下，本公司使用「旨在」、「預料」、「相信」、「繼續」、「可以」、「預期」、「有意」、「可能」、「計劃」、「潛在」、「預測」、「推斷」、「建議」、「尋求」、「應」、「將會」、「將要」及同類詞彙或聲明以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與以下各項有關者：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融資計劃；
-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整體經濟狀況；
- 資本市場發展；
- 載於「財務資料」中有關價格、數量及營運的若干陳述；
- 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中國消費類電子及LED照明產品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及
- 本招股章程所載並非過去事實的其他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受到多項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此外，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見解，及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

可令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附加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討論者。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當前計劃及估算，僅代表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的情況。本公司概無義務就新資料、未來事項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

前 瞻 性 陳 述

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並視乎假設而定，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本公司懇請閣下注意，多項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述者有差異或重大差異。

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如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或可能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於作出任何對本公司之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以下與投資於本公司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生產材料價格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中國供應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提供穩定可靠的多種主要生產材料及供應。該等主要生產材料包括LED晶片、金線及支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生產材料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2.7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相當於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90.1%、90.3%及91.2%。我們生產材料的價格一般跟隨其各自市場價格的趨勢波動。根據灼識諮詢報告，LED燈珠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已下降，因此，LED燈珠的平均售價已由二零一四年的每件人民幣0.147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每件人民幣0.134元，以維持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產品售價及銷售成本之間的差額。

我們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3%，此乃主要由於我們主要原材料平均單價的降幅大於LED燈珠平均售價的降幅。然而，由於LED晶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平均單價升幅超過LED燈珠於同期內平均售價的升幅，我們的LED燈珠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22.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20.1%。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一節。

由於我們一般按生產材料的歷史成本釐定產品售價，我們產品的售價或不能及時反映生產材料價格的上漲或對其作出即時反應。此外，我們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無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期貨合約或鎖價安排以管理生產材料的任何可能價格波動。

風 險 因 素

倘生產材料出現任何價格波動，而我們未能及時應對或將生產材料價格升幅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的產品或會失去其競爭力。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有效控制生產材料的價格波動風險。

我們未必能維持我們LED燈珠的毛利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用於生產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的LED背光源產品的LED燈珠銷售額及銷量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經歷增長率下跌，LED燈珠銷售額的增速將顯著下降。

LED燈珠銷售額增速的顯著下降主要歸因於數個原因，包括(i)中國宏觀經濟增速普遍放緩；(ii)智能手機市場逐步成熟，其增速放緩；及(iii)中國知名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增速預期放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概覽」一節。因此，LED燈珠的平均售價預期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將有所下降。考慮到LED燈珠主要生產材料價格的近期增長，以及LED燈珠平均售價的預期下降，日後LED燈珠的毛利率可能相應減少。

我們對主要客戶的倚賴以及我們主要客戶的流失或彼等對我們產品需求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各有關年度總收益約50.5%、76.4%及76.3%。同期，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於各有關期間總收益約13.7%、34.0%及30.6%。

此外，我們並無與客戶訂有任何有關於固定年期內規定任何最低採購額的長期銷售協議，相反，我們按個別採購訂單向彼等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保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與彼等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於日後將得以維持或增加。具體而言，倘我們就產品質量遭到主要客戶的索償，則有關索償將影響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關係，或將大幅減少彼等向我們的採購量。

風 險 因 素

倘出於任何原因該等客戶的採購訂單出現調減或中斷，而我們未能取得數量及條款類似的合適採購訂單作為補充，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彼等採購我們產品的能力及／或及時支付其應收貿易款項的能力減弱，亦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客戶」一節。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共有兩名客戶，一名位於中國，而另一名位於澳洲。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中國客戶收取之銷售訂單分別為約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之總收益的約4.9%、3.1%及0%。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澳洲客戶收取之銷售訂單分別為約人民幣4.8百萬元、零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期間之總收益的約4.4%、0%及3.1%。倘來自該兩名客戶或任何一名客戶之採購額有任何波動，則我們LED照明產品的銷售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之說明及分析—LED照明產品」一節。

本集團之營運歷史較短，故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日後之營運業績，我們亦未必能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之營運歷史相對較短，約有六年。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經營LED燈珠業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年末開始經營LED照明產品業務。由於我們之營運歷史較短，我們或難以有效準確評估我們的未來前景。

自從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開始經營業務以來，按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額計，我們於向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供應LED燈珠的LED燈珠製造商中位列第四（錄得3.0%的市場份額）。然而，由於LED照明行業競爭激烈，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維持或擴展市場份額。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i)擴充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產能；及(ii)繼續向中國廣東省以外之其他省份及海外市場發展產品銷售渠道。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於日後將能夠成功實施以上業務策略並把握更大的市場份額或增加客戶基礎。倘我們不能成功實施業務策略，我們的營運業績及前景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下游LED照明行業的成功，且我們的業務與客戶所在行業的表現密切相關。

我們生產的LED燈珠主要用於進一步生產小型或中型LED背光源產品，而該等產品的最終應用產品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LCD面板等。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倚賴該等下游行業的發展前景。

我們的客戶普遍為一般用於智能手機顯示屏及平板電腦LCD面板的小型及中型LED背光源模組／面板製造商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故我們的業務倚賴LED照明行業及消費類電子市場的發展。我們客戶的需求因此取決於消費類電子市場及LED照明行業需求及供應的動態變化。因此，對我們LED燈珠的需求或會因應消費類電子市場及LED照明行業的週期而波動。

LED燈珠的需求亦受我們客戶及／或彼等終端零售客戶的業務表現影響，而有關表現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客戶業務策略變動、未能制定成功的營銷策略、客戶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動以及客戶經營所在市場的不利市況或經濟狀況等多項因素，客戶的業務可能表現低於預期。倘客戶表現低於預期或出現財政困難，彼等可能減少向本集團的採購額，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珠海宏光生產廠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意外或長期運作中斷，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產品均於我們全部生產機器及設備所在的珠海宏光生產廠開發及生產。因此，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珠海宏光生產廠生產設施的持續不中斷運作。然而，該等生產機器及設備面臨設備故障、電力供應中斷、工業意外、勞工短缺、罷工、火災或自然災害等經營風險。倘珠海宏光生產廠的營運因任何上述風險而出現任何未能預料或長期中斷，則我們或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甚至根本無法交付產品。因此，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因我們的故障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遭受客戶要求補償的合約索償，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或不能有效維持，此將導致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國際及國內相關質量標準。

產品質量是我們業務致勝的關鍵。產品質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質量控制體系的成效，而有關成效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質量控制體系設計、質量控制培訓項目及我們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意識。倘本集團的質量控制體系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惡化，可能導致生產缺陷產品或不合格產品、延遲交付產品、更換缺陷產品或不合格產品及損害我們聲譽的情況。

作為LED燈珠製造商，倘我們的LED燈珠不符合我們與我們客戶（主要為LED模組／面板製造商，使用我們的LED燈珠作LED背光源產品的後續生產）所協定或彼等所要求的規格和規定，或者倘我們任何產品存在缺陷，或者我們的客戶因為產品責任索償蒙受損失，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和訴訟、客戶彌償申索和其他賠償申索。無論指控缺陷申索的結果如何，我們均可能產生巨大的法律成本。倘產品失效或出現缺陷，以及因此而引發任何投訴或負面報導，可能導致此等產品或其他產品銷售減少，或者我們就產品質量而遭受索償或訴訟。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就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獲得有關質量管理標準的國際認可認證（如ISO 9001:2008及ISO 14001:2004認證），以及「CCC」、「CE」、「RCM」、「SAA認證」及「RoHS」等其他認證，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繼續有效維持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及我們於日後不會喪失該等認證。因此，倘我們質量控制體系出現任何重大失效或惡化，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該等認可和認證，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表現、聲譽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採購生產材料或滿足客戶訂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根據客戶已確認的採購訂單及未來30至45個工作日的擬定生產計劃向外部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所作的採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採購總成本的約85.2%、65.3%及85.7%。因此，我們較為依賴五大供應商向我們供應優質的生產材料。

倘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無法按我們的生產計劃向我們交付原材料或無法交付我們生產所需的原材料數量，或我們未能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則我們的生產進程及客戶要求的產品交付時間或會延遲。因此，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因該等延遲而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的風險。

LED照明產品的生產及LED燈珠的若干生產工序須以人工進行。隨著我們擴大產能及增加產量，我們對生產人員的需求將會增加。此外，近年來中國勞工成本已上升。我們概不能保證未來我們的生產不會面臨任何勞工短缺或者中國的勞工成本不會繼續上升。此外，倘中國勞工成本繼續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最終亦可能上升，我們可能因競爭對手間的價格競爭壓力而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

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募充裕勞工，我們可能無法應對我們產品需求的增加或順利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拓展計劃未必能順利進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於珠海宏光生產廠的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約為78.9%、86.5%及76.7%。根據我們的戰略規劃，我們計劃為生產LED燈珠封裝的每種主要機器及設備增購十台及增聘生產員工，以滿足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不斷增長的海內外市場需求，把握國內及國際市場的未來增長機遇。於該等新生產機器及設備全數投產後，我們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估計年產能將分別增加約703百萬件及173,000件。

我們擴充計劃是否成功視乎我們能否把握額外的客戶需求。然而，概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與我們的現有客戶維持關係或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或獲得新採購訂單以利用我們的增加的產能。另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如延誤、成本超支、勞工短缺及主要材料短缺等）亦將增加我們實施擴充計劃的成本。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產品需求未能同步增長，我們可能面臨生產線利用率不足的問題。倘上述不確定因素及風險發生或我們的生產線未能按計劃達致高利用率，我們的經營表現及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購買設備及機器之日後資本開支或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

本集團現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7.3百萬港元（按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用於增購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以擴充產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增購封裝機器及設備或會導致我們的折舊開支增加，從而可能對本集團之未來營運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增購封裝機器及設備的任何臨時需求均將對本集團的現金水平產生不利影響，而額外折舊開支或對本集團日後之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利用率，我們的毛利率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維持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珠海宏光生產廠生產機器及設備高利用率的能力。由於我們銷售成本的若干部分（如直接勞工及日常開支）性質固定，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利用率水平可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生產機器及設備的較高利用率可讓我們將固定的成本攤分至更高數量的產品，從而實現較高毛利率。因此，倘我們未能持續維持生產設施的高利用率，我們的毛利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研發及我們就此購入的相關專利可能不受市場歡迎。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滿足客戶對LED燈珠的要求及規格以及對LED照明產品的款式、質量及表現的要求的能力是我們從行業內其他同類企業中脫穎而出的關鍵區別因素。正因為如此，我們投入資源(i)進行研發，提升我們LED燈珠的生產流程；(ii)自第三方購入合適的專利；及(iii)設計和開發新的LED照明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行政開支約4.5%、6.7%及4.0%。

然而，進行研究、自第三方購入知識產權及產品開發成本可能昂貴，且不一定能帶來可推向市場的新產品。相反，鑒於在投入量產前我們無法預知我們新產品的市場反應，因此有時研發結果並不確定。倘我們的研發能力未能開發出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嚴重違反與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訂立之分授權協議項下之條文，或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則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或會終止有關分授權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與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訂立一份分授權協議，以於中國使用豐田合成持有製造白光的LED光轉換技術及專利生產我們的產品並將產品售往世界各地。作為分授權協議的代價，我們須向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支付分授權費用。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上述專利技術將對我們的未來盈利作出重大貢獻。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符合分授權協議項下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及／或分授權協議所載之違約事件不會發生。倘我們違反分授權協議項下之任何條款或條件而令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可終止與我們訂立之分授權協議，而倘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終止與我們訂立之分授權協議，則我們將無法繼續獲授權使用分授權協議項下之LED光轉換專利技術及其他有關專利，因上述專利技術而向我們採購LED燈珠的客戶或會停止向我們採購LED燈珠。我們已向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支付之分授權費用及我們就此作出之投資將無法收回，且我們可能須就因我們的違約而使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遭受之一切虧損及損失作出彌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倚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服務，且我們認為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成就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特別是，趙奕文先生已從事電子產品生產業務逾12年，彼亦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趙奕文先生在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中扮演關鍵角色。趙奕文先生由許建輝先生協助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行政及生產管理事務。許建輝先生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擁有逾13年行政及生產管理經驗。彼等監管我們的營運及生產，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及生產流程效率。趙奕文先生、許先生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於LED照明行業的知識及經驗是本集團獲得成功的重要因素。在某種程度上，本集團的未來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主要管理人員為我們服務。

風 險 因 素

儘管趙奕文先生、許先生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其他成員各自與我們訂立或同意訂立服務協議，概無法保證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將不會終止服務協議或拒絕與我們續簽其服務協議。倘該情況發生，我們可能無法替換、挽留、吸引及僱用其他合資格管理人員且我們的業務可能中斷，此或會對我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無法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獲得足夠的資金。

我們業務的日常營運需要大量營運資金，而我們亦需作出資本投資以購入新生產設備促進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我們的註冊資本、銀行借貸及應付股東款項維持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滿足我們日常生產之需要。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應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分別約為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4.7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4.7百萬元將以上市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共同償還。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於上市後以商業上合理之條款及／或及時獲得銀行貸款及／或其他股權或債務融資。倘我們因我們控制範圍外的多項因素而未能取得必要融資或按有利條款取得有關融資，我們或不能擁有充足資金發展我們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及發展潛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客戶逾期還款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分別為於相應期間應收我們五大客戶之款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之說明及分析—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自我們的客戶收取付款。倘我們不能於有關信貸期屆滿前自我們的客戶收回付款或我們的客戶就償還未償還結餘違約，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自客戶收取付款的時間與向供應商作出付款的時間存在錯配，倘我們無法妥當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錯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或會惡化。

作為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製造商，我們須根據採購政策不時向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我們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以履行對供應商的付款責任。我們的現金

流入取決於客戶準時結算之付款。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有關應付貿易款項分別佔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的約33.7%、47.9%及46.2%。

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之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242.2天、208.3天及173.7天，較相應期間之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分別134.9天、114.6天及101.9天為長（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之說明及分析—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日常營運須倚賴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維持現金流量及應付日常營運需求。

誠如「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之說明及分析—應付貿易款項」一節所詳述，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上述現金流量錯配，或無法正常經營或無法繼續經營，或倘現金流量錯配進一步惡化，則我們或須從內部資源預留更多資金及／或獲得銀行融資以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而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知識產權面臨第三方侵權風險。

我們為我們於中國的商標及專利以及於香港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然而上述註冊可能不足以防止第三方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特別是，由於中國對知識產權之保護及執行不及其他發達國家嚴格及有效，我們的知識產權極易遭受侵犯。即使我們已為若干產品申請專利保護，概不能保證我們的專利權將免受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侵犯。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不會出現仿製品。我們產品的任何仿製品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佔有率、銷售額及利潤下降，並會增加我們識別侵權行為及保護自有產品的行政成本，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業績。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提交三項有關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專利註冊申請。然而，概不能保證上述申請中專利將獲批准或獲及時批准。

我們可能遭到第三方提出侵權索償，倘判決不利於我們，可能導致我們須支付重大賠償金。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專有知識、專利及品牌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存在第三方對我們提出侵權索償的潛在風險。倘第三方針對我們提出索償，對知識產權申索的抗辯（包括侵權訴訟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均會耗費大量費用及時間，並可能極大地分散我們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財務資源。此亦會導致我們的客戶於有關訴訟議決前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倘我們被提起有關申索，我們可能亦將面臨冗長而成本高昂的訴訟，我們的整體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存在季節性。

受中國的春節假期影響，我們一般於每年的第一季度錄得較低的銷售額。另一方面，我們一般於每年的最後一個季度錄得較高的客戶需求，原因為我們的客戶需於假日（包括春節）前數月需採購我們的LED燈珠，用以生產智能手機顯示屏的LED背光源模組／面板及平板電腦的LCD面板，以使終端客戶能夠於假日（通常需求較為旺盛）推出其產品。因此，對我們於單個財政年度不同時期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進行任何比較未必有意義，不應依賴上述比較作為我們業績的指示。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可能繼續存在季節性波動。

我們面臨生產場所發生工傷事故之風險。

本集團可能面臨於中國的珠海宏光生產廠發生工傷事故之風險。儘管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安全措施並根據一般市場慣例配備保險，概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工傷事故，有關事故可能會導致珠海宏光生產廠停工、廠房或機器損壞及對我們的員工、客戶或第三方承擔潛在責任。

我們面臨有關技術變革之風險。

我們營運所在的LED照明行業之特點為技術瞬息萬變且日新月異。就技術進步而言，我們向市場供應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可能過時。倘我們不能對LED照明產品市場快速變化的趨勢作出反應並及時推出新產品，我們的未來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新的技術發展通常導致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價格下降及毛利率降低，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業績下滑之風險。

我們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

我們在技術及產品價格方面面臨不僅存在於中國，亦存在於日本、韓國及台灣等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激烈競爭。我們的競爭力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市場供應同類產品之價格及我們對於客戶需求變動的反應)，而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由於我們所處的LED照明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某些產品的售價不會面臨下行壓力。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降低其產品價格，我們可能會仿效其行為以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競爭力或降低庫存水平。

隨著新競爭對手的加入，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或擴大我們LED燈珠的銷售或擴大我們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或持續與現有及日後之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成功保持市場競爭力。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及我們的市場份額縮減，我們的整體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進行業務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資產、業務經營及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將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影響。我們面臨之主要風險如下：

我們面臨與中國經濟狀況變動有關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中國的銷售所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95.6%、100.0%及96.9%，對中國國內銷售額的倚賴較重，原因為我們的財務表現或會受中國經濟波動影響。由於我們的LED燈珠乃用於進一步生產電子消費品(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小型或中型LED背光源產品，倘出現任何經濟下滑或消費者偏好的重大變動或中國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導致消費類電子產品的需求下降，則LED燈珠的銷售將相應受到重大影響。由於LED照明產品的價格通常高於與其類似的傳統照明產品，中國出現任何金融危機或經濟下滑亦可能導致LED照明產品的市場需求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預測及妥善應對中國經濟狀況變動。我們可能無法於中國經濟出現衰退時採取充分措施控制我們的成本或維持我們的銷售額。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及政治政策的不確定性可能影響我們的表現。

於過往數十年，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相對的市場導向型經濟。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之措施，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為中國政府所有或受其控制。中國政府透過控制資源分配、控制償付外幣計值之負債、制定貨幣及行業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對國家經濟發展施加重大控制。儘管部分該等措施可能使整體經濟受益，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此外，中國政治環境之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受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不確定因素規限。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受中國法律規管。中國法律為包括成文法、法規、通告、行政指令及內部指引之法典體系。其中部分及其詮釋、實行及執行仍處於試行階段，因此須受政策變動規限。

倘中國附屬公司違反任何上述法律及法規，不論是否出於疏忽，我們將遭致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處罰。由於法律體系與經濟體系發展不平衡，於若干情況下是否須應用或應如何應用現有法律及法規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此外，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施行及執行之先例對判令之價值有限，原因為中國上級法院的判令對下級法院未必具有約束力。因此，爭議的解決結果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

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中國當前貨幣政策允許人民幣匯率在管理下變動，惟須受根據有關政府部門將要採取的特定措施規限，故概無法保證人民幣匯率將不會有任何大幅波動。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及溢利以人民幣計值，故人民幣價值有任何波動可能會對以港元計值股份的應付股東股息（如有）數額產生不利影響。

與配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及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波動不定。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概不保證上市將導致股份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波動，原因為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出現變化或任何其他發展（不論由於季節性銷售額波動或任何其他原因）等因素可能影響股份將會成交的數量及價格。

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交易量及市價可能波動不定。

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市價可能波動不定。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公佈新投資項目及中國法例及規例出現變動。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件不會於未來出現。此外，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價格於過往均曾出現波動，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因並非直接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因素而出現變動。

任何主要股東日後出售股份或大規模撤出股份投資可能會對股份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一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受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期限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我們無法確保任何控股股東將不會出售其當前或未來可能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預測進行上述出售後會對當時現行股份市價帶來的影響。如任何現有股東大手出售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可能會對股份的當前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時可能遭遇困難，原因為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事務須遵守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適用的普通法。開曼群島法律於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可能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的保障可能較根據香港或該等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者為少。

有關少數股東的保障之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3.開曼群島公司法」一節。

倘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可能面臨攤薄。

日後我們可能需要籌措額外資金以撥付我們的未來計劃，且不論是否與我們的銷售營運或擴張生產設施有關。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有關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相應比例籌措額外資金，則(i)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下降；及／或(ii)該等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於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配售股份的買家可能由於配售導致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出現即時攤薄。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大幅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配售下配售股份的買家可能由於配售導致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出現即時攤薄。

我們可能與我們的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出現利益衝突，而該等主要股東可能會採取不符合本集團公眾股東最佳利益或可能與公眾股東有利益衝突的行動。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一致行動控股股東將擁有本集團75%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一致行動控股股東能對及將會繼續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控制權，包括有關我們的管理及政策的事宜以及若干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包括選舉董事、批准重大企業交易以及股息分派及其時間。彼等亦將有權就任何須大多數票通過的股東行動或批准行使否決權。

彼等可能採取 閣下可能不認同或不符合公眾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擁有權集中可能產生延誤、延遲或妨礙控制權變動的影響，亦有礙本集團以較市價溢價的價格買入股份，或對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不利影響將會攤薄 閣下持有本公司之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以作任何獎賞將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被攤薄，此乃由於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

我們可能無法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能否取得資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取決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負債或虧損，則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或會受損，因而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支付股息，而該等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眾多方面有所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成立的企業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作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附屬公司於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之限制契約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對獲取資金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因此，概不保證將分派或以任何特定形式分派股息。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本公司、其管理層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發出法律傳票、執行判決或提出原訟。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運作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部分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因此，可能無法於香港(視乎情況而定)境外就根據適用的證券法產生的事宜向我們部分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發出法律傳票。此外，中國與香港及其他多個司法權區並未訂立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境外法院的判決。因此，要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所限的事宜，在中國承認及執行香港及上述若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或會非常困難甚或不可行。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官方資料、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刊物及公開可得資料，概不能假設或確定有關刊物的可靠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事實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公開可獲得之政府及／或其他刊物。儘管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保持合理審慎以確保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該等資料、事實及統計數據準確轉載，惟該等資料、事實及統計數據並無經我們獨立核實。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資料、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概不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會與其他資料、事實或統計數據不相符，亦可能不是最新。由於蒐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欠成效，或所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及因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能與各期間因其

他用途而編製的有關資料、事實及統計數據互相比較，因此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我們不能保證呈列或編製該等資料、事實及統計數據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相同。

投資者應細閱全本招股章程，並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

報章內容或有涉及關於本集團業務及配售的報導，其中包括若干關於我們業務的財務資料、財務及營運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而有關資料並未於本招股章程出現。我們並未授權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並不會就該等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就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本集團的任何資料，或構成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或所引述之有關資料之基礎之任何假設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投資者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透過申請購買本集團於是次配售中之股份，投資者將被視為同意彼等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外之任何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且本招股章程所發表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作出。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僅作參考用途，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惟僅限於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在下列辦公地點索取：

- (a)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1室；
- (b)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7樓1707室；
- (c)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及
- (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32號金鐘匯中心21樓。

配售股份獲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載列配售的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純粹就配售而刊發，且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受限於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受限於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協定的配售價)。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配售價

配售價預期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訂立之定價協議釐定。有關釐定配售價之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配售股份僅供於香港提呈發售

每名收購配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彼收購或認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及銷售配售股份的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獲授權的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豁免,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律或任何適用規則及規例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配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或作出的任何資料或任何陳述,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短期內亦無意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配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聯交所拒絕批准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則就配售任何配售股份而進行的任何配發或轉讓均將告無效。

除非聯交所另行同意，否則只有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登記的證券方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的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及上市後由公眾人士持有，惟當中並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買賣及結算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或前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43。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僱員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有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股份過戶登記總處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

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

所有股份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買賣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股東，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上述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配售架構及條件

配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規例、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匯率換算

除另有指明者外，為方便讀者，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款項按以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匯率換算：港元兌美元按7.78港元=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及港元兌人民幣按1.00港元=人民幣0.888元的匯率換算。上述換算僅為方便參考，概不表示亦不應詮釋為任何港元、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湊整

本招股章程任何表格所示總數與所列各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拱北聯安路 頤清園 3棟 1603室	中國
林啟建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珠海大道301號 中新國際花園 4棟 1801室	中國
陳永健先生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馬頭圍道292號 華安閣 8樓	中國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	香港 九龍 美孚新邨 百老匯街 二期 28棟 18樓D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姓名	住宅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香港 九龍 達之路88號 德智苑 13棟1樓1B室	英國
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禧福道1號 新德園 2樓 B-2室	中國
陳仲戟先生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錦豐苑 錦蕙閣 2907室	中國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配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
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
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
1601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
2座17樓1707室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5樓

副經辦人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32號
金鐘匯中心21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崔曾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22樓
2201-3室

中國法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深圳
金田路4018號
安聯大廈
B座
11樓

開曼群島法例
毅柏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期
怡和大廈
2206-19室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例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21樓

中國法律
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律師
中國
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大道1006號
國際創新中心
A座
4樓
郵編518026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各方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5樓

行業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南京西路399號
明天廣場10樓

物業估值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
3806室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珠海市
南屏科技工業園
屏工二路8號
2樓
北側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46號
捷利中心
24樓
2401-02室

本公司網頁

www.lighting-hg.com

(此網頁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陳永健先生 (CPA, CIA, CFE)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馬頭圍道292號
華安閣
8樓

授權代表

陳永健先生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馬頭圍道292號
華安閣
8樓

趙奕文先生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區
拱北聯安路
頤清園
3棟
1603室

合規主任

陳永健先生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馬頭圍道292號
華安閣
8樓

審核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薪酬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提名委員會

陳仲戟先生(主席)
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
周偉誠教授

公 司 資 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珠海市拱北支行

中國

珠海市拱北

桂花南路36號

工商銀行大廈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16樓

1601室

本節所載的若干統計數字、行業數據或其他資料乃主要源自或摘錄自可公開查閱的政府資料來源、市場數據供應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資料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又稱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

董事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恰當，而我們在摘錄和複製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本公司及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聯屬人士、顧問或代表、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概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不應過度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資料來源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對(其中包括)中國消費類電子及LED照明行業、LED燈珠於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不同分部的應用及其他經濟數據等方面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費用為人民幣515,000元。董事認為該費用符合市場水平。

灼識諮詢之服務包括行業諮詢、商業盡職調查、戰略諮詢等。其顧問團隊長期跟蹤公共設施、工業、能源、化學、醫療保健、消費品、交通運輸、農業、互聯網及金融等行業的最新市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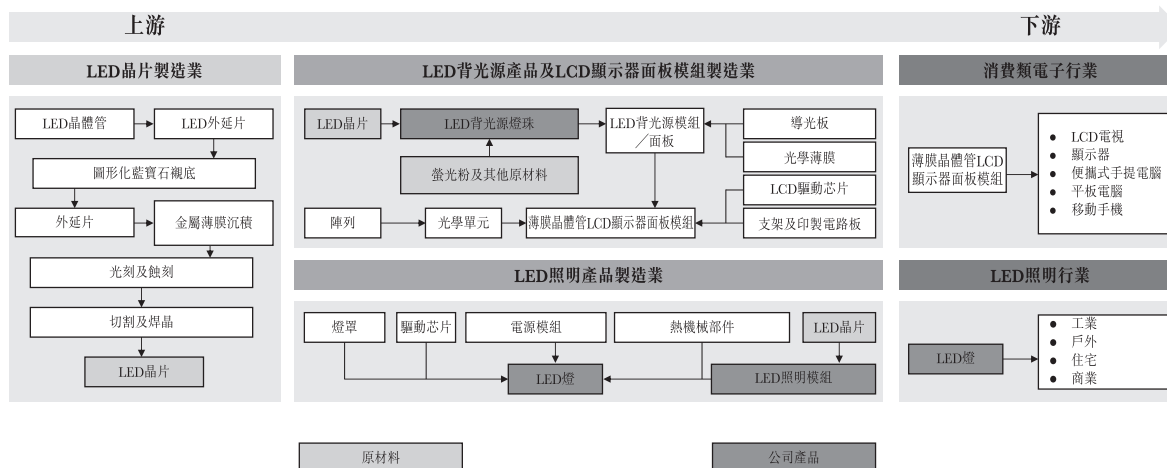
灼識諮詢通過不同資料來源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對中國消費類電子及LED照明行業以及LED產品市場的主要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面談。二手研究涉及對多個可公開查閱的數據來源(包括中國政府公告文件、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灼識諮詢內部數據庫等)的數據進行分析。本節所載列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自灼識諮詢報告。於撰寫及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已採納以下主要假設：(i)於預測期間，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的整體環境預期保持平穩狀態；(ii)未來十年中國經濟可能會隨著持續的城市化而維持平穩增長；(iii)於預測期間，新產品帶動需求、滲透進入國際下游市場、行業合併收購及政府支持等相關行業主要推動力可能會帶動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發展；及(iv)概無發生或出現任何可能顯著影響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市場資料自灼識諮詢報告刊發日期以來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中國LED照明行業的產業價值鏈概覽

中國消費類電子及LED照明行業的產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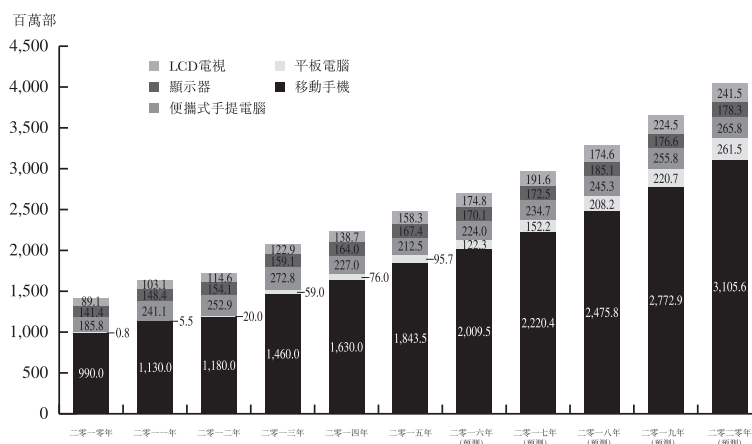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中國消費類電子行業概覽

中國消費類電子行業的發展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中國消費類電子行業按應用劃分的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訊研究院及灼識諮詢

行業概覽

消費類電子產品指供日常使用之電子設備，通常應用於娛樂、通訊及辦公用途。該等產品中大部分有LCD屏。消費類電子產品可按應用分類。就此而言，本公司之目標消費類電子行業包括便攜式個人電腦、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等。由於全球及國內經濟復甦，中國的消費類電子行業增長預期將改善。該增長預計將帶來LED背光源產品的巨大需求。移動電話市場的產量佔中國消費類電子行業最大的市場份額，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以13.2%的複合年增長率溫和增長。由於LED燈珠主要用於智能手機、便攜式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中國該等產品生產的持續增長預期可進一步推動LED燈珠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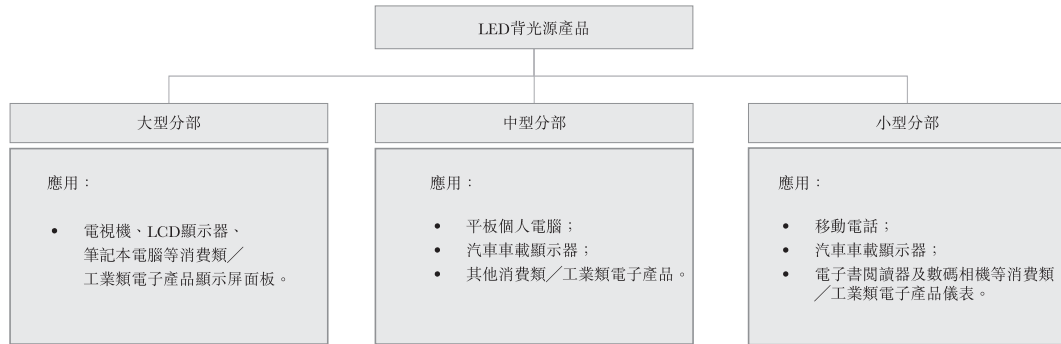
就LED照明行業而言，LED燈或照明產品指組裝至照明用途燈具的LED產品。LED照明行業包括工業照明、戶外照明、住宅照明及商業照明市場。

	產品範圍	規格
消費類電子行業	指配備LCD屏顯示數位內容的個人電子產品。	- LCD面板行業是消費類電子行業的上游行業。 - LED背光源模組通常用作LCD面板的光源。 - 根據工藝的不同，LED背光源模組分為三類：側光式白光LED、直光式白光LED及直光式RGB LED。
LED照明行業	指LED燈或其他使用LED晶片的閃光照明產品。	- LED燈的壽命及用電效率優於白熾燈幾倍，且性能亦顯著優於大多數熒光燈，部分LED晶片光效超過每瓦100流明。 - LED晶片最高光效超過每瓦200流明（流明／瓦）。

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概覽

中國LED燈珠的動態增長

總體而言，LED背光源產品市場根據使用LED燈珠的最終產品的尺寸分為以下三個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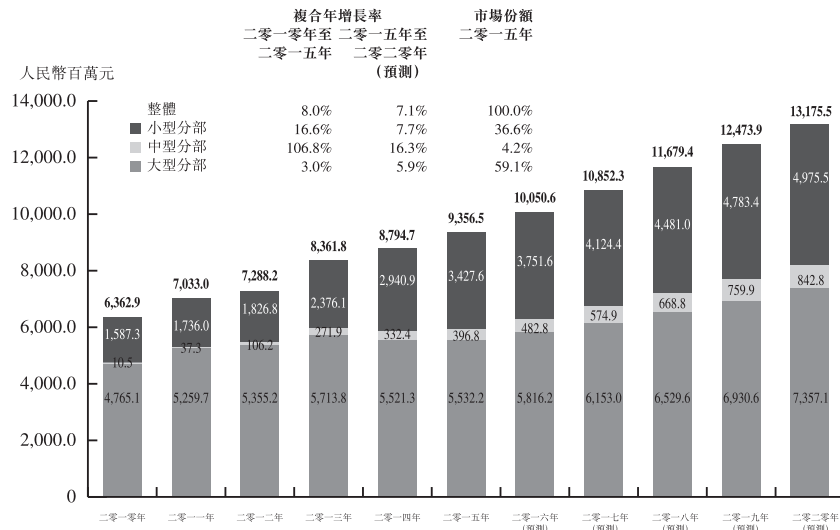
LED背光源燈珠價值鏈



LED背光源燈珠之製造過程十分複雜且技術高度密集。上游涵蓋LED晶片、焊線、熒光粉、密封劑、支架等。LED晶片為LED背光源燈珠成品的主要元器件。下游終端產品包括LED顯示屏面板的組成部分LED背光源模組。整合式顯示屏面板已廣泛應用於生產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

於二零一五年，LED燈珠的整體銷售額達人民幣9,356.5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8.0%增長。預期二零二零年的整體銷售額將達人民幣13,175.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用於生產各分部
LED背光源產品的LED燈珠的銷售額(中國)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銷售額僅指於中國生產的LED燈珠，包括國內銷售及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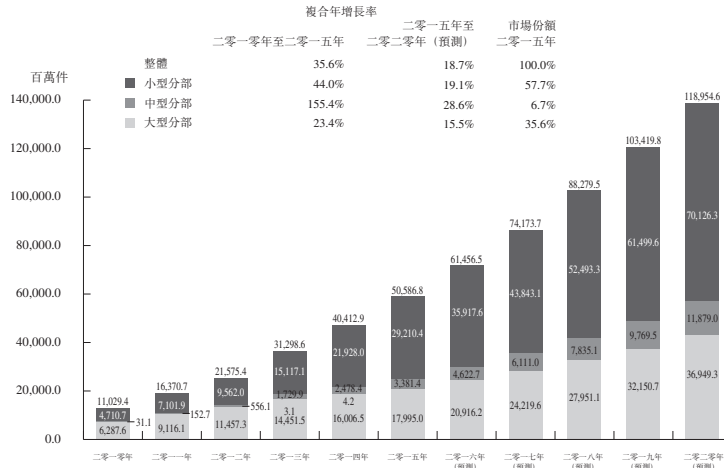
用於生產小型分部LED背光源產品的LED燈珠於二零一五年錄得銷售額人民幣3,427.6百萬元，佔整體LED背光源產品市場LED燈珠銷售總額之大份額(約36.6%)，其主要原因為移動電話市場(尤其是智能手機分部)發展帶動。預期銷售額於二零二零年將達人民幣4,975.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7.7%。增長放緩(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複合年增長率16.6%相比)主要由多項因素所導致，包括預測期間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普遍放緩、智能手機市場隨著其日益成熟而增長放緩及中國著名智能手機製造商的增長預期將有所放緩。

通常，5至20個LED背光源產品集成一個背光模組，安裝於一部智能手機。中型分部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額達人民幣396.8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6.8%，佔LED背光源產品市場LED燈珠整體銷售額的4.2%。

平板電腦為中型分部LED燈珠的主要終端用戶之一。平板電腦的各背光模組估計需要約20至40個LED背光源產品集成。因此，平板電腦的市場需求極可能影響LED產品市場。然而，中型分部的增長預期將因市場逐漸成熟而於未來五年有所放緩。

大型分部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額達人民幣5,532.2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大型分部佔整體LED背光源產品市場的最大市場份額，達59.1%，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0%。根據灼識諮詢之資料，該分部的增長率放緩乃由於大型LCD面板市場已高度飽和且競爭激烈。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中國用於生產各分部
LED背光源產品的LED燈珠銷量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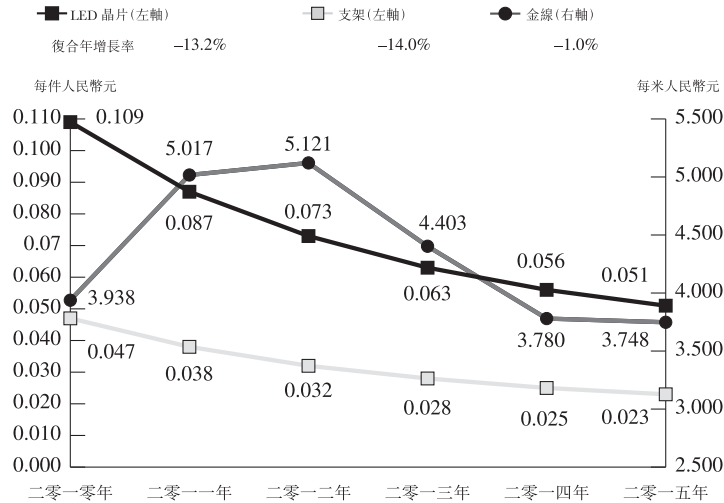
附註：銷量僅指於中國生產的LED燈珠，包括國內銷售及出口。

上述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增長預測（按銷售額及銷量計）乃基於多項主要因素作出，包括中國下游消費類電子市場的穩步增長、LED背光源產品的應用日趨廣泛、消費者對大屏移動電話及平板電腦的偏好，以及智能手機於中國的滲透率進一步提高，該等均為該兩個分部LED燈珠日後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儘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銷售額及銷量增長速度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放緩，其銷售額及銷量仍將持續大幅增長。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的銷量平均增幅約為每年5,570百萬件，而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LED燈珠銷量的估計平均增幅將約為每年9,883百萬件。由此可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LED燈珠的平均銷量不斷增加，中國市場對LED燈珠生產將持續有大幅需求。

中國主要原材料及LED燈珠的價格分析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用於生產中小型分部LED背光源產品的
LED燈珠生產所用主要原材料價格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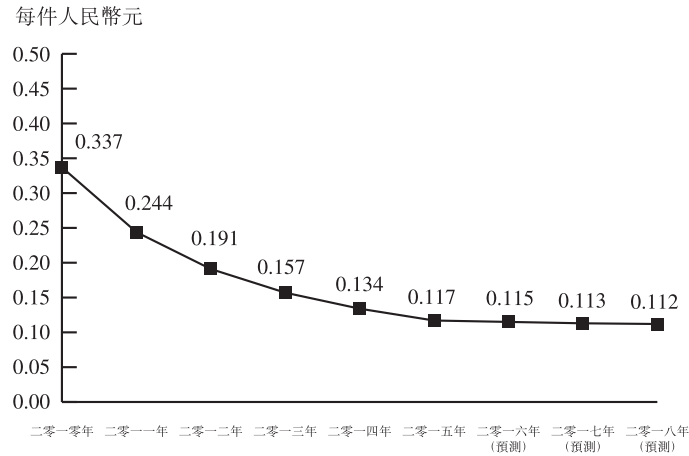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附註： 以上所述LED晶片、支架及金線之價格為用於生產中小型分部市場最終電子產品的LED背光源燈珠生產所用各原材料的平均價格。金線價格為直徑28微米的99.9%純金線的平常價格。

LED燈珠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LED晶片、支架、金線、熒光粉及密封劑，該等材料佔LED燈珠大部分成本。

主要原材料中，LED晶片於LED燈珠生產成本中佔比最高。二零一五年，LED晶片平均價格為每件人民幣0.051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負13.2%。價格下跌乃主要由於LED晶片生產過程中的技術突破；及大批量生產。然而，由於LED晶片價格增加至每件約人民幣0.055元，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有小幅回升。二零一五年，支架平均價格為每件人民幣0.023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負14.0%。金線成本於LED背光源燈珠生產成本中佔比最低。二零一五年，金線價格為每米人民幣3.748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負1.0%。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預測)中國用於生產中小型分部
LED背光源產品的LED燈珠價格趨勢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中國用於生產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LED背光源產品的LED燈珠的平均價格由二零一零年的每件約人民幣0.337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每件約人民幣0.117元，相當於有關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負19.07%。

LED燈珠的價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原材料價格，於過往幾個年度內，LED燈珠的原材料價格因(i)技術突破；及(ii)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廣泛應用等因素而大幅下降，從而推動LED燈珠的大面積生產及應用。因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已對LED產品供應鏈進行改革，預計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主要原材料價格降幅將會放緩並漸趨穩定，預期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LED燈珠的價格亦將達到相對穩定狀態，預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為負1.45%。

趨勢及動力

新的消費類電子產品帶動消費者需求

根據灼識諮詢之資料，中國消費者普遍青睞便攜性及可視性強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產品。由於消費類電子產品的更新周期短及越來越多中國消費者擁有一台以上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消費類電子產品市場預期將得到增長。

滲透國際下游市場

隨著技術的不斷提升，國內LED背光源產品的質量有望得到改善，進而促使國際下游客戶對國內LED背光源產品的認可度及需求增加。

行業併購

行業持續集中，若干缺乏競爭力的小型生產商很可能遭淘汰。因此，整個行業的技術、產品質量及管理水平預期將進一步提升，有助於行業進一步擴大市場規模。

來自中國下游智能手機生產商的需求持續增加

中國智能手機生產商已成功在中國智能手機市場樹立聲譽，此亦惠及作為其主要供應商的相關中國LED背光源燈珠生產商。

日益重視知識產權

為建立競爭優勢及開拓西方市場，越來越多中國LED燈珠生產商開始與豐田合成成就生產LED白光產品開展戰略合作。

LED產品應用日趨廣泛

LED產品預期將廣泛應用於更多用途，帶來龐大的市場增長潛力。

政府支持

中國政府支持公司使用本地材料，以促進新技術的研發及與跨國公司建立合作。

中國LED背光源燈珠市場面臨的日後機會及威脅

大屏智能手機的需求預期將推動市場增長

智能手機生產商擬設計大屏幕產品以提升用戶體驗，此將導致智能手機製造商加大大屏智能手機的生產，而此過程將使LED燈珠的需求增加。

將LED背光源產品應用於高端消費類電子產品的機會

中國城鎮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所增加，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0.3%。

中國擁有龐大的農村人口基礎。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農村人口的購買力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改善而提高，從而青睞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高端消費類電子產品，該等產品通常擁有更大及更優質的屏幕。此趨勢預期將導致低端消費類電子產品被高端消費類電子產品（由於該等產品對屏幕的要求更高，故應用更多高端LED

背光源產品)所取代。與低端LED背光源產品相比，高端LED背光源產品應用更多LED燈珠，亦擁有更佳的能源效率及更長的壽命。高端LED背光源產品市場的增長將繼而推動LED背光源燈珠市場的增長。

誠如灼識諮詢所告知，LED燈珠並無分類為「高端」及「低端」。彼等均可用於生產高端及低端的LED背光源產品。經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LED燈珠可用於高端或低端LED背光源產品。LED燈珠的最終應用取決於我們客戶不時所生產之終端產品。

出口機會

國內LED燈珠的整體質量預期將隨著技術不斷提升而得以改善。因此，國際下游客戶向中國購買LED燈珠的可能性將增加。

新進業者帶來的威脅

鑒於現有的毛利率，若干大型LED製造商計劃加入生產及銷售LED燈珠的競爭。倘該等新進業者進行的研發工作取得成功，現有市場參與者將會面臨該等新進業者帶來的威脅。

潛在產能過剩問題

過去幾年，LED行業一直快速增長。隨著競爭加劇及毛利率下降，產能過剩可能成為日後發展的一大問題。

LED背光源燈珠市場的競爭局面

於二零一五年，用於生產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LED背光源產品的LED燈珠按銷售額計合共佔中國LED背光源產品整體市場約40.9%。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共有約60間企業從事生產LED燈珠，反映該兩個分部格局較為集中，前五大領先生產商於二零一五年創造銷售額約人民幣1,443.7百萬元，佔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LED燈珠生產份額之約37.7%，其中本集團於同年佔上述市場約3.0%之市場份額。

行 業 概 覽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五年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按銷售額分類的五大生產商之競爭局面。

二零一五年按銷售額(中國)排位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的 前五大LED燈珠生產商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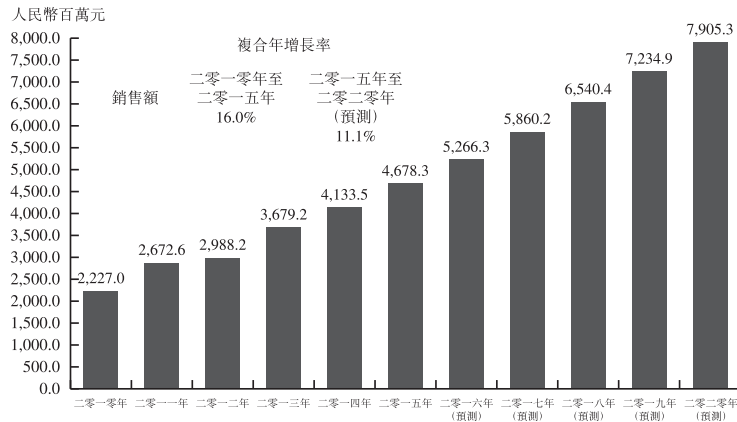
排名	公司名稱	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A公司	678.7	17.7%
2	B公司	280.0	7.3%
3	C公司	260.0	6.8%
4	本集團	115.0	3.0%
5	D公司	110.0	2.9%
小計		1,443.7	37.7%
其他		2,380.6	62.3%
總計		3,824.3	100.0%

資料來源： 灼識諮詢

按省份劃分之中國LED背光源燈珠市場

本集團客戶主要位於廣東省—中國LED行業最重要的集中地。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40%以上的LED產品於廣東省生產，二零一五年中國用於生產LED背光源產品的LED燈珠銷售總額約50%來自廣東省。廣東省用於生產LED背光源產品的LED燈珠市場銷售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2,22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4,678.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6.0%。廣東省用於生產LED背光源產品的LED燈珠市場銷售總額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達到約人民幣7,905.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廣東省用於生產LED背光源產品的
LED燈珠市場銷售額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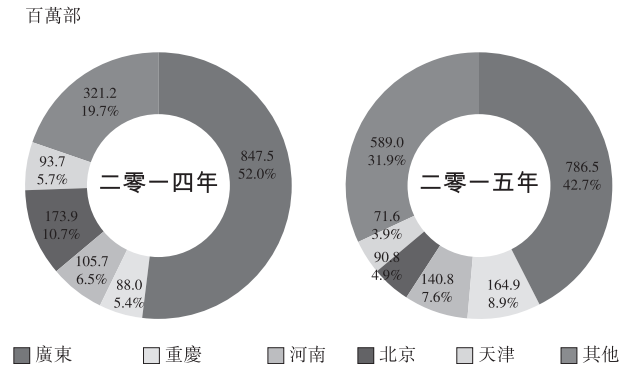
預期廣東省將繼續成為中國LED行業最重要的省份。華為及小米等熱門的中國智能手機品牌的快速擴張已帶來龐大的LED燈珠（用於生產大屏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LED背光源產品）潛在需求。

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拓展我們的LED燈珠銷售至中國除廣東省外的其他省市及亞太區海外市場的客戶。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移動電話為中小型LED背光源產品最重要的應用。廣東省是多個知名移動電話品牌的生產廠房所在地，佔中國移動電話生產總量的份額最大，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分別達到52.0%及42.7%。重慶、河南、北京及天津於二零一五年移動電話生產總量份額排名中位列第二至第五，分別達到8.9%、7.6%、4.9%及3.9%。

由於廣東等沿海省份的勞工成本不斷升高，更多移動電話製造商已將其生產設施遷至中國內陸。重慶及河南等省市移動電話的產量所佔份額已有增加。然而，該等製造商將繼續與廣東省內的供應商合作，該等供應商被視為在卓著聲譽及生產優質LED燈珠的往績記錄、利用LED光轉換技術及專利形成白光的分授權、製造不同尺寸、規格及數量的LED燈珠的能力以及其產品可供使用的高度自動化生產設施等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因此，該等位於廣東省的供應商（如LED背光源產品製造商）較當地供應商而言仍享有競爭優勢。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按省市劃分的移動電話生產總量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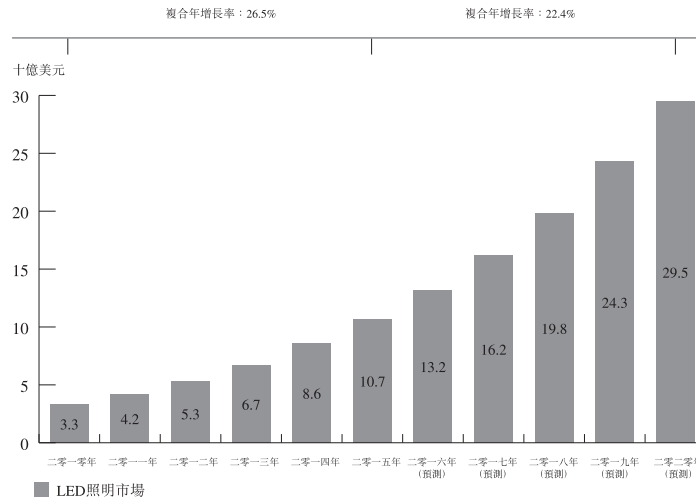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位於廣東省外的其他省份的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市場參與者規模相對較小，且其市場較廣東省參與者而言相對分散。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照明市場包括兩大分部，即LED照明產品分部及LED背光源產品分部。亞太區LED照明市場銷售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約33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07億美元，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6.5%，佔二零一五年市場份額（按銷售額計）約36.8%。

亞太地區LED照明市場銷售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提早採納有關白熾燈禁令的法規，日本、南韓及新加坡等國家擁有較高的LED照明產品及LED背光源產品滲透率。鑒於(i)更多國家正在採納有關逐步淘汰白熾燈的進一步法規，帶動LED照明產品及LED背光源產品的市

場需求不斷增長；及(ii)LED背光源產品生產成本下降，亞太區LED照明市場的銷售總額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的約107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約29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4%。

此外，小米及華為等領先的國產智能手機品牌已透過於海外建設生產設施啟動其拓展至亞太地區的計劃，此將促進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出口市場發展。擁有成熟技術及完善的銷售團隊的中國LED背光源燈珠製造商將可受益於該等擴展計劃，並透過出口相關產品獲得進一步發展。

入行門檻

技術要求

優化顯示面板的顯示效果，要求照明度更高、壽命更長、穩定性更強的LED燈珠。LED燈珠之生產技術複雜，短期內不易掌握。

成熟及領先的公司能提供高質素之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技術經驗不足及具備有限專業知識之新進業者將難以在短期內生產出可滿足嚴格行業標準之產品。

成本控制

LED燈珠之生產管理複雜。有效的成本控制需在LED燈珠產品之採購、生產及市場推廣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新進業者減少成本以增強競爭乃並非易事。因此，能否有效控制成本成為新進業者在市場上進一步發展需跨過的高門檻。

穩固的客戶

大部分下游客戶傾向與可靠的LED燈珠供應商建立穩固的長期關係。市場客戶不會頻繁變換新的供應商來替代已建立穩定關係之可靠供應商，原因為這或會中斷穩定的高質素產品供應。因此，新的市場入行者想要招攬到穩定的客戶相當困難。

規模效應

LED背光源產品市場於過去數年競爭激烈，市場格局變得集中。因此，領先公司擁有更多機會享有規模經濟之裨益。

新進業者在短期內快速發展成為大規模公司並非易事。

本集團的優勢分析

技術及設備

本集團的生產流程配備完善的自動化封裝機械及設備，令我們擁有較高的產能。

穩固的客戶關係

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

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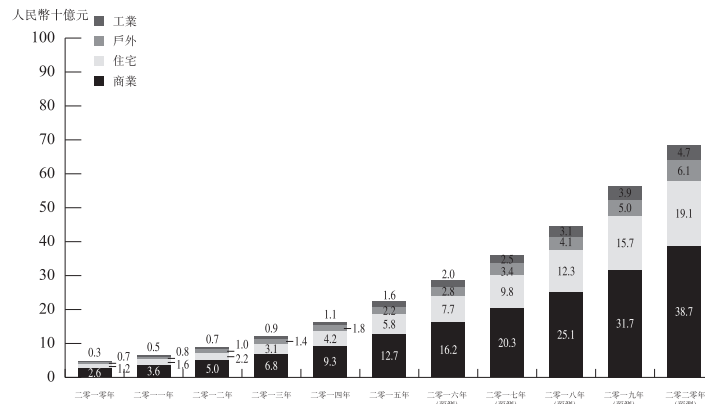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平均擁有超過五年的LED相關行業工作經驗。

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節。

中國LED照明產品行業概覽

中國LED照明產品行業的發展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測）中國LED照明產品行業按應用分類之銷售值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LED照明產品行業整體銷售值達約人民幣223億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6.0%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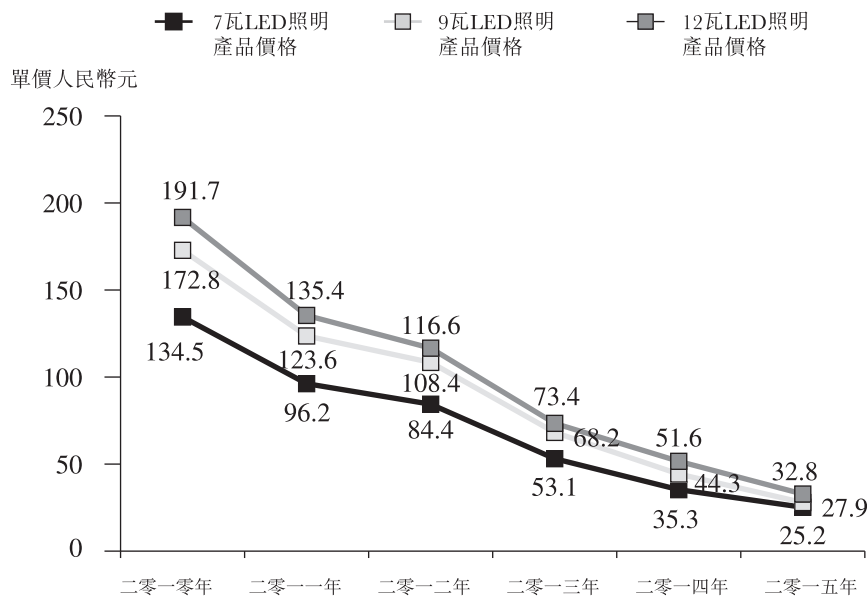
由於(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出台政策，決定(a)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分階段禁止銷售及進口白熾燈，最後階段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啟動，禁止進一步銷售及進口15千瓦時以上的白熾燈；及(b)推動LED照明產品於照明市場的普及率由二零一

零年的0.2%增長至二零一五年的20%以上；(ii)技術進步而導致LED照明產品平均價格下降，因而刺激終端消費者市場需求；及(iii)中國經濟增長，預計LED照明產品的普及率將會進一步上升。預期LED照明行業整體銷售值到二零二零年將達約人民幣686億元，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約25.2%增長。

LED照明產品行業可按應用範圍劃分為四個市場，包括工業、戶外、住宅及商業市場。

中國LED照明產品行業的價格分析

中國LED照明產品行業價格分析，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

於過去五年內，由於科技進步而促使原材料成本下降，中國LED照明產品的平均價格逐步下降。7瓦LED照明產品的平均價格自二零一零年每件約人民幣134.5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每件人民幣25.2元。9瓦LED照明產品的平均價格自二零一零年每件約人民幣172.8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每件人民幣27.9元。12瓦LED照明產品的平均價格自二零一零年每件約人民幣191.7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每件人民幣32.8元。由於7瓦及9瓦LED燈泡相當於傳統的40瓦及60瓦白熾燈泡，因此其為市場購買量最多的LED燈泡，佔有超過40%的市場份額。LED照明產品價格仍處於下行趨勢。然而，隨著中國政府致力消除LED照明產品行業的過剩產能，預期中國LED照明產品的價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後靠穩。

趨勢及動力

成本持續下降將刺激市場需求

LED晶片及LED照明產品的價格於過去五年內均持續下降。於二零一五年，7W及9W的LED照明產品單價已低於人民幣30元。價格持續下降將刺激市場需求。

環境保護代價催生替代市場

日光燈的製造過程中涉及對環境有害的汞。與日光燈相比，LED照明產品不含汞，且耗能大幅降低，因而相對更環保。因此，預期LED照明產品將會逐步取代日光燈。

政府從規管上逐步淘汰傳統照明產品將提升LED照明產品的普及率

中國政府已頒佈若干旨在逐步淘汰或禁止銷售白熾燈的計劃，該等計劃可能會提升LED照明產品的普及率。

中國LED照明產品行業的未來機遇及挑戰

LED照明產品的價格具競爭力及市場需求不斷增加

受惠於LED照明技術的進步，LED照明產品的平均價格於過往數年內已逐步下降並接近傳統照明產品的價格。因此，預期LED照明產品的市場需求（例如來自住宅照明市場及商業照明市場）會有所上升。

出口機遇

隨著LED照明行業發展成熟並實施更為嚴厲的監管，行業整體產品質量有望提升。因此，預計將有更多國際客戶從中國進口LED照明產品。

市場環境供應過量及純利下降

由於中國政府出台鼓勵採用LED照明產品的政策，因此新設立的LED照明產品生產廠數量於過往數年內快速增長。市場潛在的供應過量或會引發大型製造商間的價格戰並降低行業整體的純利率。

LED照明產品行業的競爭態勢

中國LED照明產品行業相當分散。於二零一五年，中國LED照明行業產值約人民幣337億元，主要來自約1,000家LED照明產品製造商。預期LED照明產品製造商數量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

於二零一五年，中國廣東省的LED照明產品製造商佔有超過60%的中國LED照明市場份額。由於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發展尚處於開創階段，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的市場份額微不足道。

本章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若干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活動。因此，我們須遵守若干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開展我們的經營活動。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載列如下。

1.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於中國成立、經營及登記的企業實體受中國適用法律規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等。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除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外，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登記管理條例亦適用於外資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變更及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務等事宜，均須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規管。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日作出的最新修訂，不受國家頒佈的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或中國外資企業法第6條、第10條及第20條規定的審批手續規管的外商投資企業變應代而進行備案手續。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倘一間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並不受國家頒佈的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該外商投資企業應進行備案手續而非審批手續。然而，

倘一間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變更受國家頒佈的外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管，則該外商投資企業應根據規管外資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進行審批手續。

外籍投資者及外資企業(統稱「外資方」)於中國進行任何投資須受《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規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最新版由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規管。

規定及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大類別：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及禁止類產業。列入鼓勵類的產業對外籍投資者開放，且外籍投資者通常可享受當地政府給予的額外政策支持。限制性產業投資規定外籍投資者僅可在有關監管部門批准的範圍內進行投資或以中外合資或契約式合營企業(通常規定中方投資者須為大股東)形式進行投資。禁止類產業不對外商投資開放。目錄未列入的產業一般分類為允許類別。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從事多類LED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該產業並無列入目錄，屬於獲允許行業。

2.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及《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備案登記辦法」)(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或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同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指於中國境內直接進口或者出口貨物的任何法人、其他組織或者個人。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按照適用規定到

其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在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後可以在中國關境內口岸或者海關監管業務集中的地點辦理本企業的報關業務。《中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為兩年。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法規，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中國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從事中國海關申報的中國報關員必須依法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未依法經中國海關註冊登記的企業和未依法取得相關報關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得從事報關業務。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有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法律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國家質檢總局設在各地的檢驗檢疫機構負責管理所轄地區的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列入國家部門編製的實施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發貨人應當在國家質檢總局規定的地點和時限內向檢驗檢疫機構報檢。對必須經檢驗檢疫機構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合格的，不准出口。毋須經法定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3.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納稅人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收入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或機構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機構，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辦事處或機構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以及發生

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辦事處或機構有實際聯繫的收入，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辦事處或機構的，或者雖設立辦事處或機構但收入與其在中國所設辦事處或機構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稅率為20%的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乃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通常為17%，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則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公告」)，倘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任何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47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是指非居民企業通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企業(不含境外註冊中國居民企業，以下稱「境外企

業」)股權及其他類似權益(以下稱「股權」)，產生與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相同或相近實質結果的交易，包括非居民企業重組引起境外企業股東發生變化的情形。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非居民企業稱股權轉讓方。

根據第7號公告，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應認定為具有合理商業目的：(1)交易雙方的股權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i)股權轉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受讓方80%以上的股權；(ii)股權受讓方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轉讓方80%以上的股權；或(iii)股權轉讓方和股權受讓方被同一方擁有80%以上的股權。境外企業股權50%以上(不含50%)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境內不動產的，本條第1項第(i)、(ii)及(iii)目標的持股比例應為100%。上述間接擁有的股權按照持股鏈中各企業的持股比例乘積計算；(2)本次間接轉讓交易後可能再次發生的間接轉讓交易相比在未發生本次間接轉讓交易情況下的相同或類似間接轉讓交易，其中國所得稅負擔不會減少；及(3)股權受讓方全部以本企業或與其具有控股關係的企業的股權(不含上市企業股權)支付股權交易代價。

股息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者，須繳納其附屬公司除稅後溢利所得收入的10%的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獲得有關稅局的批准後，居於香港的外國投資者從中國企業(該外國投資者直接擁有至少25%股權)獲得的溢利須按5%的稅率納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公司向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支付股息時，該對方稅收居民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惟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i)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ii)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

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iii)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根據管理辦法，於非居民納稅人或其扣繳義務人向有關稅務機關作出申報時，其應向稅務機關遞交有關報告表及資料。非居民納稅人及其扣繳義務人須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出口退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財務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出口企業出口貨物及勞務，合資格實行免徵和退還增值稅政策。根據出口退稅率方面的規定，出口商品按不同類型享有不同的退稅率，分別為5%、9%、13%、15%、16%及17%。

4. 與外匯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

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為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惟不可就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交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該等企業亦獲准保留外匯(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上限所規限)以償還外匯負債。

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或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改革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結算的管理方法。該通知實行意願結匯，據此外商投資企業資本賬中經地方外匯局確認貨幣出資的權益(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而在銀行辦理結匯。

股息分派

監管外商獨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規包括(i)公司法；(ii)「外資企業法」；及(iii)「外商獨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倘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每年預留至少10%除稅後溢利(如有)，以撥付若干儲備金，除非該等累計儲備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概無資產淨值可以股息形式分派。

境內居民進行海外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相關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個人是指持有中國境內居民身份證、軍人身份證件、中國武裝警

察身份證件的中國公民，以及雖無中國境內合法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境外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完成境外融資後，融資資金如調回境內使用的，應遵守中國外商投資和外債管理等相關規定。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載登記程序可引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增加註冊資本、向離岸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及獲離岸公司注入資金)受到限制，且相關中國居民亦可能被處以中國外匯管理法規下的處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13號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13號文簡化外商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使企業可於指定外匯銀行辦理登記，並取消出資確認登記程序。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程序授權當地銀行辦理，當地銀行審閱外商投資企業呈遞的文件後，可透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管理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網上完成登記。

5. 有關市場競爭、產品質量及消費者權益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反不正當市場競爭

中國經營者之間的競爭一般受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頒佈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規管。

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從事商品買賣或盈利服務的法團、其他經濟組織及個人須遵守自願、平等、公平、誠實及信用可靠的原則，及須遵守普遍認可的企業道德。經營者不得從事損害其他經營者合法權利及權益或擾亂社會經濟秩序的行為。該等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仿造、誹謗、惡意排外、商業賄賂及機密侵權。

產品質量

中國的產品質量監督一般受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規管。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者及銷售者對產品質量負有責任。

根據產品質量法，由於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消費者或其他受害者可向生產者及銷售者申索賠償。生產者及銷售者須共同負責賠償。如屬違反產品質量法，主管機構有權對違反者處以罰款、責令其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甚至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權益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其最新版本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或銷售的商品或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該法。

消費者保護法載列經營者與消費者交易時必須履行的義務，包括以下各項：

- 向消費者提供商品及服務，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包括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規定；
- 應當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及服務的真實信息，不得作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宣傳，以及對向消費者提供有關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和使用方法等問題提出的詢問作出真實、明確的答覆；
- 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或者商業慣例向消費者發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
- 應當保證在正常業務營運中使用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時所具有的質量和性能，及商品或服務的實際質量必須與廣告、產品說明或實物樣品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
- 應當按照國家規定或者與消費者的約定，妥為履行包修、包換及包退的責任；及

- 經營者不得以(其中包括)格式合同、通知、聲明或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或者減輕、免除其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應當承擔的民事責任。

違反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被處以罰款。此外，經營者可能會被責令暫停營業及吊銷其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消費者保護法，倘若消費者的合法權益在購買或使用商品時受到損害，可以向銷售者申索賠償。倘若責任屬於生產者或者向銷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銷售者，則銷售者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生產者或該名其他銷售者追償。倘若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若干商品的產品缺陷而遭受人身或財產損害，可以向生產者以及銷售者要求賠償。倘若責任屬於生產者，則銷售者有權於作出賠償後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

6.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

- (a)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公共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及控制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光輻射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 (b)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及
- (c) 企業、公共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當企業、公共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將被處以罰款及責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當企業、公共單位或其他生產者或經營者排放污染物超過污染物排放標準或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況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或關閉。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對其所在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根據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可能被處以罰款、停業、責令關閉或刑事責任等不同處罰。

7. 有關消防安全及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

消防安全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後，須依照相關規定進行消防驗收、備案。

生產安全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本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優化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的從業人員有依法獲

得安全生產保障的權利，並應當依法履行安全生產方面的義務。就不遵守法律的單位而言，監管機構有權處以罰款、責令暫停營業及吊銷營業執照。情節嚴重者可被追究刑事責任。

8.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勞工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在若干情況下，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相關教育及培訓。用人單位亦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國家條例及標準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及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定期提供健康檢查。

社會保險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用人單位應當向相關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及失業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而工傷保險費及生育保險費僅由用人單位繳納。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如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罰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到特定銀行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職工和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而違反本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中心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各省、市及地區政府監管機構亦不時發佈相關政策，以規管住房公積金的繳納。

9.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於一九八四年頒佈，並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八年修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和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的人士或實體偽造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的活動的，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處以罰款及甚至刑事處罰。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在很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

(a)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保障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等特點，而且須符合過往從未公開亦不曾在刊物上發表的規定。專利行政部門一般會於收到申請後十八個月發出公佈，而公佈期或會因應申請人要求而縮短。自公佈起計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根據申請人提出的要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如有需要，在進行實質審查及作出決定後，如無反對有關發明專利申請的理由，部門可自行酌情授出發明專利、發出發明專利證書及公佈和登記有關發明專利。專利保障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年。發明專利一經授出，除法例另行允許外，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概不得參與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參與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透過運用受該專利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獲得的產品。

(b) 實用新型專利

申請實用新型專利保障的產品，亦必須具備新穎性及創造性等特點。實用新型專利於申請時即獲授專利並註冊，除非專利行政部門初步審查後發現駁回理由。實用新型專利於申請時亦須符合過往從未公開亦不曾在刊物上發表的規定。專利保障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實用新型專利一經授出，除法例另行允許外，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概不得參與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亦不得以其他方式參與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透過運用受該專利保護的生產技術或方法而直接獲得的產品。

(c) 外觀設計專利

申請外觀設計專利保障的產品不得與先前於國內外刊物發表或國內公開使用的設計相同或相類似，亦不得侵犯第三方法律權利。有關申請手續和保障期限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設計專利一經授出，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不得參與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該專利保護的產品。

商標

於一九八二年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於二零零二年由中國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標法實施條例》為註冊商標持有者提供保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標局(「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每十年可續期。商標使用許可協議須於商標局或其分區部門備案。

10. 有關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在內的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此為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運營該等資產。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旨在規定，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緒言

本集團之業務可追溯至二零一零年，其時(i)珠海文鍵(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趙奕文先生與林先生以相等份額全資擁有)；及(ii)趙桂生先生(其權益於大部分時間由周健文先生(「周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珠海宏光。珠海宏光自本集團開展業務起已成為我們於中國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

自珠海宏光註冊成立以來，其一直主要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銷售LED燈珠。自二零一三年年底起，珠海宏光開始以其LED燈珠開發及銷售LED照明產品。

業務里程碑

二零一零年	珠海宏光註冊成立
	珠海宏光生產廠開始生產LED燈珠產品
二零一一年	珠海宏光首次以SMD LEDs設計及生產獲得ISO 9001:2008認證
	珠海宏光首次以SMD LEDs設計及生產獲得ISO 14001:2004認證
二零一三年	珠海宏光開始生產LED照明產品
	珠海宏光獲得澳大利亞和新西蘭聯合認證體系的SAA認證
二零一四年	珠海宏光自LED產業專利聯盟成立首年即成為其成員
	珠海宏光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強制性產品認證
	珠海宏光獲得寰標檢測技術有限公司發出的CE標誌認證—符合性證書

珠海宏光獲得寰標檢測技術有限公司發出的C-tick標誌認證一測試報告，其隨後被「RCM」標識所取代

珠海宏光獲得寰標檢測技術有限公司發出的RoHS認證一符合性證書

二零一五年

珠海宏光成為中國信息產業商會LED分會會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珠海宏光為中國14項實用新型專利的持有人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成立及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宏光照明、宏光國際、宏光香港及珠海宏光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簡介載列如下。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上市工具。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Bigfair Enterprises。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已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向Bigfair Enterprises（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趙桂生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First Global（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趙奕文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及Star Eagle（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由林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配發及發行329股、335股及335股額外股份。有關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宏光照明

宏光照明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宏光照明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相當於宏光照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同日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光照明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光照明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宏光國際

宏光國際(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前稱為日發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宏光國際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其中66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66.6%)及334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之33.4%)已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向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配發及發行。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分別按面值向林先生轉讓331股及4股宏光國際股份。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宏光國際由趙奕文先生、趙桂生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33.5%、33.0%及33.5%；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趙奕文先生、趙桂生先生及林先生各自以名義代價1.0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宏光國際之全部股權權益。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宏光國際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光國際為暫無營業。

宏光香港

宏光香港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宏光香港以繳足股款形式向趙桂生先生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相當於宏光香港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i)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宏光香港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向趙桂生先生、趙奕文先生及林先生配發及發行329股、335股及335股股份。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宏光香港由趙桂生先生、趙奕文先生及林先生分別擁有33.0%、33.5%及33.5%；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趙桂生先生、趙奕文先生及林先生各自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宏光照明轉讓其於宏光香港之全部股權權益。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宏光香港成為宏光照明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宏光香港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珠海宏光

珠海宏光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外合資企業。於註冊成立日期，珠海宏光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由珠海文鍵(由趙奕文先生及林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周先生(彼以信託方式為趙桂生先生持有)分別擁有67.0%及33.0%。根據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簽立的確認契據，周先生確認彼乃為及代表趙桂生先生持有上述珠海宏光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珠海宏光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元增加人民幣6,000,000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乃由珠海文鍵及周先生(按趙桂生先生指示及以趙桂生先生之個人資源)按彼等各自於珠海宏光之股權比例以現金出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珠海宏光之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9,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元。額外註冊資本由珠海文鍵及周先生(按趙桂生先生指示及以趙桂生先生之個人資源)按彼等各自於珠海宏光之股權比例以現金出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宏光香港分別與珠海文鍵及周先生(按趙桂生先生指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珠海文鍵以代價人民幣13,011,200元轉讓於珠海宏光之67.0%股權；及(ii)周先生(按趙桂生先生指示)以代價人民幣6,408,500元轉讓於珠海宏光之33.0%股權。該等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經考慮珠海宏光當時之資產淨值後釐定。上述轉讓及珠海宏光據此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獲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及登記備案。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珠海宏光成為於中國之外商獨資企業及宏光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珠海宏光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20,01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僅由宏光香港以現金進行注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珠海宏光的註冊資本進一步由人民幣20,010,000元增加人民幣15,990,000元至人民幣36,000,000元。新增註冊資本將僅由宏光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進行注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宏光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發展、生產及銷售(i)LED燈珠；及(ii)商用及消費LED照明產品。

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最終控股股東趙奕文先生、林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

- (a) 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為及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和之後將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
- (b) 彼等將繼續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與有關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
- (c) 彼等將繼續共同於有關公司的所有會議及討論上就所有決議案投一致贊成或反對票;
- (d) 彼等將繼續彼此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有關公司的綜合控制及管理;及
- (e) 彼等於購買、出售、質押或設立任何權利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及／或任何有關公司的任何證券前,繼續取得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所有訂約方的書面同意。

鑒於上文所詳述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包括林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以及彼等各自全資擁有以持有股份的公司(即First Global、Star Eagle及Bigfair Enterprises)在內的一組股東為於上市完成後於本公司合共75%的已發行股本中共同擁有權益並有權行使對該等股本的控制權之控股股東,且彼等各自將為一名控股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出售事項

出售珠海橫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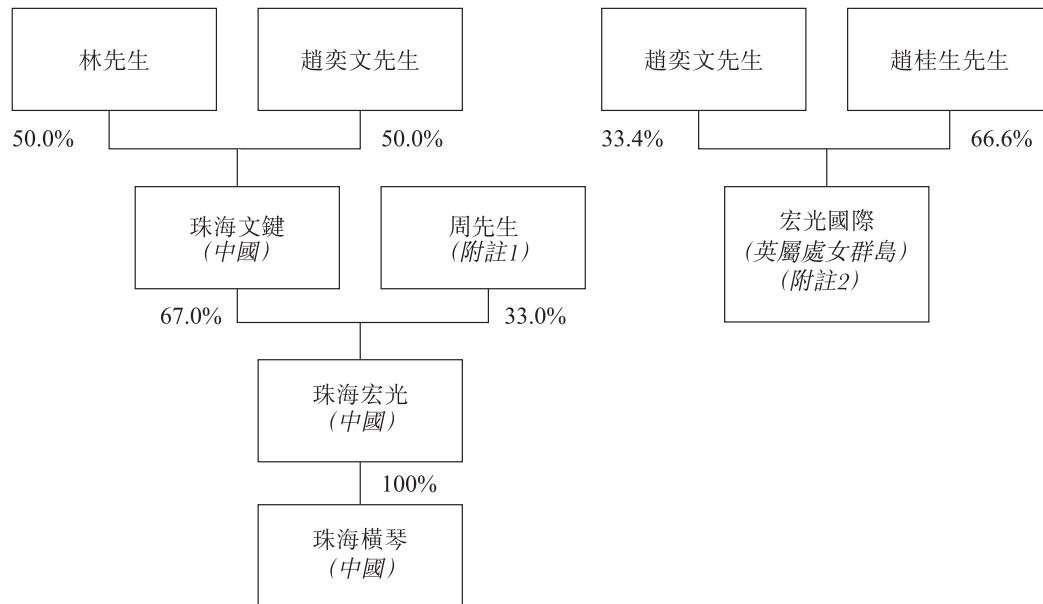
珠海橫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為珠海宏光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截至其出售前一日,珠海橫琴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珠海橫琴原擬成立用於在中國珠海市橫琴區發展(其中包括)光電技術研發、智能芯片控制技術及一般照明產品。然而,由於珠海橫琴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按計劃開展任何重大的業務,因此並無產生經營現金流量,控股股東偏向將其財務資源轉投其他業務,故決定由本集團出售珠海橫琴。因此,珠海宏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珠海宏光已以零代價向上述獨立第三方出售珠海橫琴之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經考慮自珠海橫琴

成立日期以來珠海宏光並無作出註冊資本出資後釐定。上述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妥善及合法地完成。於出售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再持有珠海橫琴任何權益。

重組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重組前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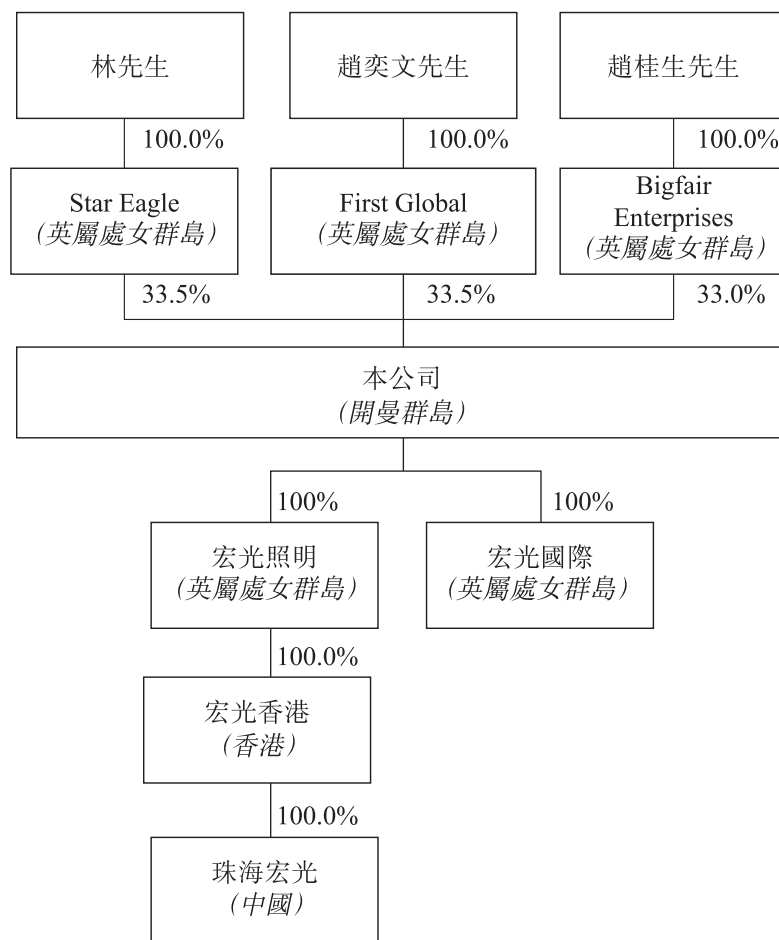
1. 根據周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簽立的確認契據，周先生確認彼為及代表趙桂生先生持有上述珠海宏光33.0%股權。
2. 宏光國際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前稱為日發國際有限公司。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涉及如下步驟：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宏光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關宏光香港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成立及發展—宏光香港」一段。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分別按面值向林先生轉讓331股及4股宏光國際股份。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宏光國際分別由趙奕文先生、林先生及趙桂生先生擁有33.5%、33.5%及33.0%。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宏光香港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向趙桂生先生、趙奕文先生及林先生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29股、335股及335股股份。於上述配發及發行股份後，宏光香港由趙奕文先生、林先生及趙桂生先生分別擁有33.5%、33.5%及33.0%。
-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宏光香港分別與珠海文鍵及周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i)珠海文鍵以代價人民幣13,011,200元轉讓於珠海宏光之全部股權；及(ii)周先生以代價人民幣6,408,500元轉讓於珠海宏光之全部股權。該等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經考慮珠海宏光當時之資產淨值後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珠海宏光獲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轉為外商獨資企業並完成登記備案，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珠海宏光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及宏光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 (5)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拆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一股認購人股份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Bigfair Enterprises。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向Bigfair Enterprises、First Global及Star Eagle配發及發行329股、335股及335股股份。
- (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宏光照明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宏光照明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相當於宏光照明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同日以繳足股款形式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7)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趙奕文先生、林先生及趙桂生先生各自以名義代價1.00美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宏光國際之全部股權權益。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宏光國際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8)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趙奕文先生、林先生及趙桂生先生各自以名義代價1.00港元向宏光照明轉讓其於宏光香港之全部股權權益。上述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並結算。於上述轉讓後，宏光香港成為宏光照明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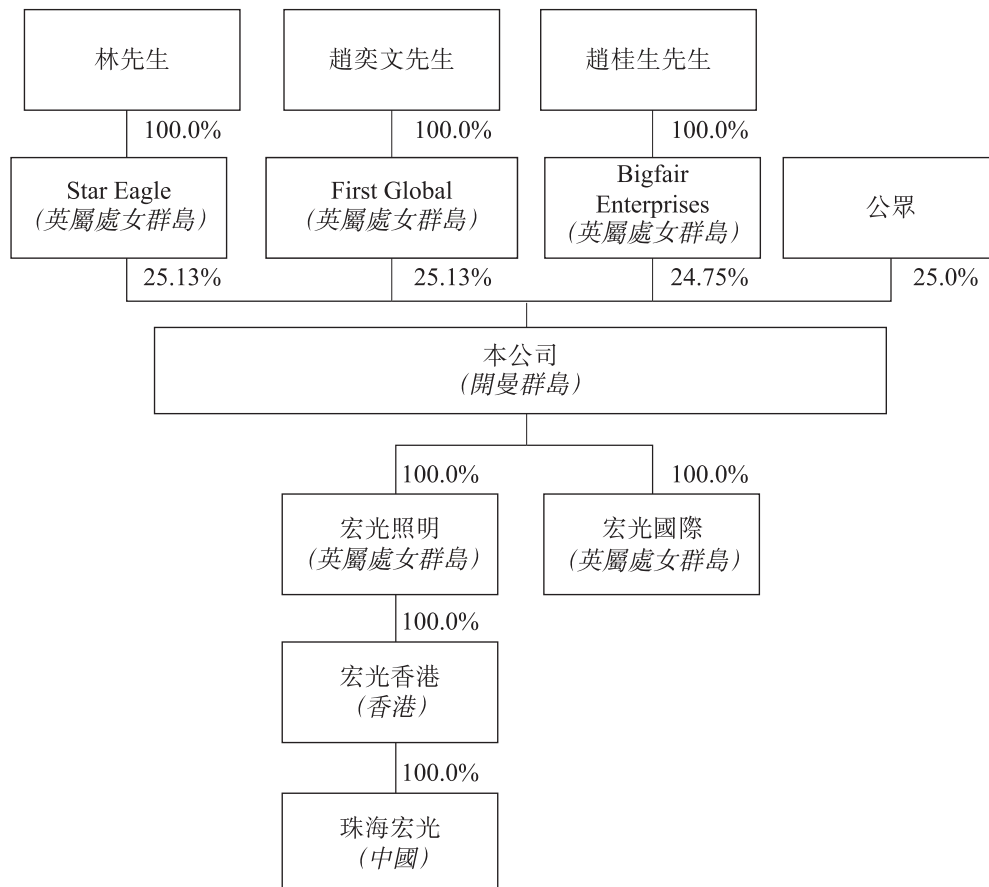
- (9) 由於珠海橫琴並無營運，為簡化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珠海宏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宏光已以零代價向上述獨立第三方出售珠海橫琴之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及經考慮自珠海橫琴成立日期以來珠海宏光並無作出註冊資本出資後釐定。上述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 (10)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後但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上述本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的股權轉讓已獲得所有相關批文及許可，而所涉及的程序均已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進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趙奕文先生及林先生（彼等均為中國公民或居民）已根據第37號文正式申請登記其外商投資。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中的若干進賬額將會撥充資本，並用以就按股東（即Bigfair Enterprises、First Global及Star Eagle）各自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前的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繳足股款，致使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彼等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75.0%。有關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概覽

我們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LED燈珠。LED燈珠為LED背光源產品之光源及生產該等產品之核心元件。我們的LED燈珠使用並應用於智能手機顯示屏及平板電腦LCD面板。於二零一三年年末，我們開始按ODM基準開發及銷售使用我們LED燈珠的LED照明產品。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就出口LED照明產品至澳洲取得「SAA認證」。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已就於中國銷售LED照明產品取得「CCC」認證，並就未來拓展海外國家取得「CE」認證、「C-Tick」認證（其後由「RCM」認證所取替）及「RoHS」等認證。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銷售LED燈珠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90.8%、96.9%及96.9%。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銷售LED照明產品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約9.2%、3.1%及3.1%。我們的LED照明產品銷量於二零一五年大幅下降，原因是(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末方開始開發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因此我們的LED照明業務及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間來自LED照明產品銷售的收益尚不穩定，及當時我們尚未拓展我們的客戶群；及(ii)於二零一四年為我們兩名LED照明產品客戶之一的一名澳洲客戶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該名澳洲客戶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再次向我們採購LED照明產品。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按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額計，我們於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附註)供應LED燈珠的所有LED燈珠生產商中排名第四，市場份額約為3.0%，而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則合共佔中國整體LED背光源產品市場約40.9%。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合適的LED燈珠，供彼等進一步生產小型或中型LED背光源產品以及以我們的自有LED燈珠開發LED照明產品。我們對我們產品的開發及生產技術以及對產品品質的承擔深以為傲。

我們的產品：我們主要製造不同尺寸的LED燈珠，每種LED燈珠於色區、亮度及正向電壓方面有不同的規格，可滿足我們客戶的不同需求。就董事所深知，根據我們的主要客戶向我們發出的書面確認函，我們的LED燈珠主要用作生產若干中國

附註：根據灼識諮詢報告，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乃根據以LED背光源產品作為零部件的最終電子產品尺寸進行分類。中小型分部指將LED燈珠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車載顯示器、儀錶盤或電子書閱讀器及數位相機等商用／工業用電子產品的LED背光源產品市場的分部。

知名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之LED背光源產品。我們亦使用我們自有LED燈珠開發的LED照明產品以迎合不同客戶對商用及消費用照明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LED燈珠主要銷售予集中位於廣東省的中小型LED背光源模組／面板的製造商、LCD面板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製造商及一間貿易公司。LED照明產品的客戶包括該貿易公司及一間澳洲公司。

我們的生產：我們租賃位於廣東省珠海市建築面積2,165平方米的一間生產廠，即珠海宏光生產廠。我們的珠海生產工廠配備有採用SMD模式運作的先進及高度自動化封裝機器及設備用以生產LED燈珠。我們已有一條組裝線用以生產LED照明產品。

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珠海宏光生產廠已就設計及製造SMD LEDs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估計年產量分別達約983,808,000件及173,000件。

本集團之前景：未來，憑藉我們擴大產能的計劃並透過將我們的銷售拓展至中國其他省市及海外市場，我們擬計劃擴大我們LED燈珠的客戶群。同時，本集團計劃使用我們自研的LED燈珠加強於LED照明產品方面產品設計及開發，以迎合市場需求。

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我們今時的成功及未來的增長潛力有賴於我們的下述競爭優勢：

我們為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的領先LED燈珠生產商，並能夠將我們自身的LED燈珠用於生產下游價值鏈的LED照明產品

按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額計，本集團於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位列第四，錄得3.0%的市場份額。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於二零一五年，用於所有分部生產LED背光源產品的LED燈珠於中國的整體銷售額達至人民幣9,356.5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按複合年增長率8.0%增長；而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

型分部的銷售額達至人民幣3,824.3百萬元，佔二零一五年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整體銷售額的40.9%。我們的LED燈珠主要供客戶用作生產智能手機顯示屏及平板電腦面板。

LED燈珠為LED照明行業價值鏈中游生產各類小型及中型LED背光源產品的核心元器件。就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我們主要客戶的書面確認函，我們的LED燈珠一般組裝於小型或中型LED背光源產品，即中國若干知名品牌智能手機的顯示屏及平板電腦的LCD面板。我們有能力開發及生產不同尺寸及規格（色度、亮度及正向電壓）的LED燈珠，能夠滿足我們客戶為進一步生產各類LED背光源產品而產生的不同需要及需求，而該等LED背光源產品能夠用於生產各類LED價值鏈下游的LED產品，如下游消費類電子產品，其中包括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目前為我們LED燈珠的主要終端產品）以及汽車車載顯示器、儀錶盤等其他數位產品或電子書閱讀器及數位相機等商用／工業用電子產品以及不同照明用途的下游LED照明產品。我們相信，我們於LED背光源產品市場小中型分部的領先市場地位將有利於我們在本行業獲取發展機會。

憑藉我們於開發LED燈珠方面的技術專長，我們的LED燈珠被應用及組裝於LED照明模組（屬LED產品價值鏈下游產品）。我們在LED燈珠方面成熟的生產能力為我們於LED照明行業價值鏈下游開發各類不同照明用途的LED照明產品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及支持。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年末起開始開發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因此，本集團已成為一間有能力及技術同時生產中下游LED產品的企業。因此，我們的產品種類可進一步多元化。

我們裝配有先進及高度自動化的封裝機器及設備，從而實現LED燈珠生產高效率低成本

我們生產LED燈珠採用由SMD模式運作的先進及高度自動化的機器及設備，稍作調整即能生產不同尺寸及不同規格的LED燈珠。該等高度自動化的封裝機器及設備使我們實現產品高效生產。我們的自動化封裝機器及設備進口自香港或自中國採購。由於LED背光源產品市場日新月異，擁有先進及高效的機器及設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為這將使我們的LED燈珠生產流程具高度靈活性，以利下游生產LED背光源產品。

董事認為，該等自動化機械及設備有助本集團提高生產效率及滿足生產不同的尺寸及規格的LED燈珠要求，從而於業內取得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可減少對直接勞工的倚賴並提高產品之質量控制，有利於擴大產能及實現更高利潤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質量控制

本集團於生產材料、生產流程及製成品三方面致力實行高水準的質量控制措施。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已取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的LED燈珠獲多家LED背光源產品的製造商採用及使用，以供其進一步生產其中小型LED背光源模組／面板，包括中國若干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顯示屏及LCD面板。

就本集團的LED照明產品而言，我們已於中國取得「CCC」認證。本集團亦已取得澳洲進口電子產品的「SAA認證」及「RCM」認證，以及符合歐洲聯盟有害物質限制指引的其他國際產品質量及安全證書，包括「CE」及「RoHS」認證。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的表現及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我們主要管理人員的專長及經驗。本集團的核心管理團隊由趙奕文先生領導，彼為創辦人之一，於電子元器件行業積逾12年經驗，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企業戰略及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事宜。趙奕文先生於許建輝先生之協助下工作，許建輝先生為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擁有逾12年行政及生產管理經驗，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行政及生產管理事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管理層的豐富經驗提升了我們不時滿足客戶預期及多變需求的能力。有關本公司管理團隊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已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

就LED燈珠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為中國若干知名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生產LED背光源模組／面板及LCD面板模組的製造商、電子

產品製造商及一間中國的貿易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五大客戶保持一至四年的業務關係，惟二零一六年新發展的一名主要客戶除外，我們向其提供優質產品以及產品保修和技術支持等售後服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我們客戶的需求的了解、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交付優質的產品的能力以及生產不同尺寸及規格的LED燈珠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均是本集團成功與客戶保持穩定關係的關鍵因素。本集團穩定的客戶關係使我們能(i)與客戶真誠互動及討論；(ii)緊貼最新的技術發展；及(iii)獲得必要的行業知識，推出受市場歡迎的產品。

業務策略

我們的目標為保持我們作為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之其中一家LED燈珠領先生產商之地位，同時，透過開發及銷售使用我們LED燈珠的LED照明產品，繼續向中國LED照明行業價值鏈的下游滲透。本集團擬透過執行以下業務策略達成此目標：

擴充產能

理由：

行業前景：就LED燈珠而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中國LED燈珠於二零二零年的整體銷售額將達人民幣13,175.5百萬元，其中用於生產小型及中型LED背光源產品的LED燈珠於二零二零年的銷售額預期將分別為人民幣4,975.5百萬元及人民幣842.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7.7%及16.3%。

就LED照明產品而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預期中國LED照明產品於二零二零年的整體銷售額將達約人民幣686億元，而中國LED照明行業之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預期將按25.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受惠於技術進步帶來的生產材料成本下降，中國LED照明產品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持續下跌。中國LED照明產品平均價格的下行趨勢及中國政府採納法規逐步淘汰白熾燈，預期將提升中國LED照明產品的增長率。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全球LED照明市場包括兩個主要分部，LED照明產品分部及LED背光源產品分部。亞太地區單獨佔有全球LED照明市場二零一五年銷售總額的約36.8%。由於較早採納淘汰白熾燈的法規，日本、韓國及新加坡等國家擁有較高的LED照明產品及LED背光源產品普及率。鑒於(i)LED照明產品及LED背光源產

品的市場需求因更多國家實施淘汰白熾燈之政策及法規而不斷增加；及(ii)LED背光源產品的生產成本下降，亞太地區LED照明市場的銷售總額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的107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的29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4%。

於中國拓展我們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銷售：儘管小型LED背光源產品銷售額的增長預期將放緩，複合年增長率預期將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的16.6%下降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7.7%，惟鑒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市場對我們LED燈珠的需求將足以支持我們下文所載的擴展計劃：

- (i) 我們的LED燈珠用於進一步生產小型或中型LED背光源產品，如中國增長最快的消費類電子產品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屏幕；
- (ii) 中國智能手機市場形勢已發生轉變，大部分消費者已不是首次購買智能手機，彼等乃為了更換或升級手機而購買智能手機。董事認為，儘管小型LED背光源產品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7.7%普遍被視為相對溫和及市場可能靠穩，但其反應了未來中國智能手機等小型分部LED燈珠需求的持續增長。
- (iii)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儘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銷售額增長速度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有所放緩，惟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的銷量平均增幅約為每年5,570百萬件，而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的LED燈珠銷量的估計平均增幅將約為每年9,883百萬件。由此可見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LED燈珠平均銷量不斷增加，中國市場對LED燈珠生產將持續有大幅需求；
- (iv) 鑒於中型LED背光源產品銷售額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以複合年增長率16.3%增長，我們LED燈珠的產能擴充有助於我們把握商機；及
- (v)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以來，我們已著手擴展LED燈珠銷售網絡，發展多名位於北京、合肥及上海且於中國生產電子產品（包括移動電話及平板設備顯示面板的LED背光源產品）的客戶。我們亦已開始與日本知名品牌的無錫指

定製造商接洽以銷售LED燈珠，因此，我們當前急需擴充產能以配合我們的擴展計劃。

鑒於行業的整體發展，我們已制定業務計劃以增加我們LED燈珠業務的市場份額及儘管預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增長率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間顯著下降，我們亦計劃開發本集團的銷售渠道以(i)向中國廣東省外及亞太市場客戶（主要為移動電話及相關LED背光源產品的製造商）銷售LED燈珠；及(ii)於中國及亞太市場銷售LED照明產品。我們的業務計劃為於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增加我們LED燈珠的市場份額，詳情如下：

- 當我們產能增加時，透過以規模經濟效益所產生的具競爭力的價格供應優質LED燈珠（獲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專利技術分授權）提高LED燈珠的競爭力；
- 透過同時根據不同客戶的需求製造不同大小及規格的LED燈珠，向不同客戶提供定制服務；
- 透過招募更多的銷售人員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從而擴張我們產品銷往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以及海外市場的銷售渠道；
- 透過（其中包括）參加展銷會及展覽以及由我們的新銷售及營銷團隊拜訪潛在客戶增強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尤其是在我們已取得使用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專利技術的分授權後，原因為中國僅有11名LED燈珠製造商（包括本集團）已取得該分授權；及
- 把廣東省及其他省份及地區（為除廣東省外，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移動電話總產量佔比領先的四個省市，包括重慶、河南、北京及天津）擁有大規模業務的LED背光源產品製造商作為目標。

董事認為，考慮到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按銷售額計於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的所有LED燈珠製造商中排名第四及擁有約3.0%的市場份額以及我們的收益繼續隨著中國行業需求增長而增加的往績記錄，行業內LED燈珠需求的增加通常意味著本集團產品需求的相應增加。此外，儘管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相

比，預期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中國LED背光源產品行業中小型分部LED燈珠銷量的增長率將放緩，惟二零二零年的估計銷量將比二零一五年增加約49,400百萬件。

誠如本節下文「業務策略—擴充產能—實行擴充計劃」一段所進一步闡釋，我們計劃透過增購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擴充產能，具體將分為兩個階段實行：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購入70%的機器，藉此擴大的LED燈珠年產能約為492百萬件；並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購入餘下30%的機器，藉此擴大的LED燈珠年產能約為211百萬件。因此，按擴充計劃計算，我們的LED燈珠產能預計總增幅為約703百萬件。按每月24個工作日及每個工作日20個工時計算，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即該年的高峰季）我們的LED燈珠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利用率約為109%，其中二零一六年十月（即二零一六年高峰季的首個月份）LED燈珠生產機器及設備的利用率約為148%。該高利用率數據表明，我們的產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高峰季節已獲充分利用。儘管可供使用的機器及設備有限，我們近期仍設法接獲若干名新客戶的採購訂單，該等客戶為大型LED背光源產品製造商，包括一名位於深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5百萬元的新客戶以及一名來自武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的新客戶。此外，我們已與一名潛在客戶展開磋商，該客戶向日本一知名國際品牌供應電子產品及其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參觀我們的生產廠房。深圳及武漢客戶已訂購約1.8百萬件LED燈珠（所有該等LED燈珠其後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交付），而潛在日本品牌客戶表明其有意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訂購約50.0百萬件LED燈珠，佔第一階段產能擴充完成後LED燈珠年產能約492百萬件的約10.5%。董事認為，上述潛在日本國際品牌客戶邀請我們提供LED燈珠（用作進一步生產LED背光源產品）報價很大程度上乃由於我們已取得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的轉授權，可使用其專利技術。由於中國僅有11間LED燈珠製造商（包括本集團）有權於中國使用該專利技術，董事認為，我們具備優勢吸引為國際品牌電子產品（尤其是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供應LED背光源產品或LED燈珠的LED背光源產品製造商或貿易公司所提供的預期採購訂單。董事認為，倘我們憑藉上述因素及受益於未來幾年LED燈珠行業需求的增加與上述潛在客戶建立穩定的關係以及與其他有意向的客戶建立新的貿易關係，則我們需完成第2期的產能擴充以滿足LED燈珠需求的未來增長。

因此，經考慮(i)我們的產品能夠獲得國際知名品牌電子產品製造商青睞；(ii)高峰季生產機器及設備的高利用率反映出的高增長潛力；及(iii)我們處於把握行業增長的有利市場地位(即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為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的五大LED燈珠製造商(於二零一五年合共佔有37.7%的市場份額)之一)，我們預期我們產能的計劃增長速度可超過同期行業內增長速度。董事認為，在向現有客戶作出銷售的基礎上，上述新增及潛在客戶將使我們的LED燈珠需求增加並對LED燈珠的現有產能帶來壓力。

考慮到我們在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的市場地位、定制迎合客戶不同需求的LED燈珠的能力及我們產品的品質、我們高標準質量控制措施以及與客戶的長期關係，董事認為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將隨著行業增長而增加。為使本集團隨著行業需求增長而持續發展，增加產能的建議擴張計劃對處理新增及潛在客戶訂單而言極為重要且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就於中國拓展我們的LED燈珠銷售而言，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重慶、河南、北京及天津為二零一五年除廣東省之外佔中國移動電話生產總量最大份額的四個省市，合共佔移動電話生產總量的25.3%，相應地該等省市對LED燈珠有大幅需求。根據灼識諮詢報告，由於廣東省等沿海省份的勞工成本不斷上漲，更多移動電話製造商已將其生產設施遷至中國內陸。重慶及河南等省市的移動電話產量所佔份額已有所增長。於二零一五年，廣東省、重慶市、河南省、北京市及天津市各自佔移動電話生產總量市場份額比例為42.7%、8.9%、7.6%、4.9%及3.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等移動電話製造商將繼續與位於廣東省的LED背光源產品及／或LED燈珠穩定供應商合作，因此，該等省市的當地參與者於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的參與程度仍相對較低，且該等省市各有關市場較廣東省而言亦相對分散。因此，廣東省LED背光源產品製造商等上游供應商較本地供應商而言享有競爭優勢。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將我們的LED燈珠銷售拓展至該等移動電話及消費類電子產品的主要生產基地。鑒於LED燈珠市場的前景

樂觀及我們於中國拓展除廣東省外其他省市之市場份額及客戶基礎的業務策略，我們的董事認為對我們LED燈珠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就LED照明產品銷售而言，經考慮中國LED照明產品的行業前景及二零一五年LED照明產品行業的整體銷售額約人民幣223億元後，董事預期，倘本集團日後開始實行其業務策略發展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渠道，其LED照明產品的需求將不斷增長並可攫取可觀的市場規模。我們按ODM基準將我們的LED燈珠用於LED照明產品生產。藉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其可降低我們LED照明產品的生產成本，並將成為我們營銷LED照明產品的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普遍高於LED燈珠。鑒於上文所述以及我們增加LED照明產品產能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著重發展我們的LED照明產品銷售並擴充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透過開拓新的銷售渠道（包括銷售予中國商用及消費類照明產品的批發商）推廣及營銷我們的LED照明產品，董事預期，市場對我們LED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我們的客戶基礎亦會得以拓展。

向亞太市場拓展我們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銷售：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小米及華為等領先的國產智能手機品牌已透過於海外建設生產設施啟動其拓展至亞太地區的計劃，此將促進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出口市場發展。擁有成熟技術及完善的銷售團隊的中國LED背光源燈珠製造商將可受益於該等擴展計劃，並透過出口相關產品獲得進一步發展。鑒於上文所述及亞太市場的未來前景，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除上述拓展國內市場外，我們亦計劃拓展我們的產品於亞太地區海外市場的銷售。我們計劃發展對亞太LED照明市場具有深厚知識的海外銷售及營銷團隊。

我們現有的產能及其利用率：就我們的LED燈珠生產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的利用率分別為約78.9%、86.5%及76.7%。我們LED燈珠的產量已由二零一四年的約776.4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850.5百萬件，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為約443.4百萬件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為約440.2百萬件。經考慮中國LED燈珠行業之前景及上文所載我們的擴張計劃，假設我們LED燈珠的需求將因應小型LED背光源產品的市場趨勢

增加7.7%，我們的董事預期，我們的產量將於二零一七年達到現有的設計產能。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提升我們的產能以應對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的同時增長並把握業務機會，進而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屬至關重要。

就我們LED照明產品的生產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LED照明產品的生產利用率僅為約115.4%、19.1%及21.8%。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生產線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利用率較低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年末方開始開發及銷售LED照明產品，且我們當時專注於LED照明產品的外部設計及功能而非發展我們LED照明產品的客戶群，因此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客戶群有限，生產線亦於無採購訂單時偶爾閒置。有鑒於此，加上我們LED照明產品的一名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五年未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儘管其已於二零一六年恢復採購），我們LED照明產品的銷售額由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7百萬元。於完成專注LED照明產品外觀設計及功能的初始階段並取得有關我們LED照明產品品質及安全的多項國際認證後，董事認為，是時候把握LED照明產品的發展機遇並擴闊該方面的客戶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貿易公司及澳洲公司下達的採購訂單平均數量約為19,500件，本集團一般須於約30天內完成生產流程。我們LED照明產品的現有產能估計為每月14,400件。上述採購訂單平均數量已超過我們LED照明產品的現有月產能，相當於利用率約為135%。因此，我們於正常情況下LED照明產品組裝線的月產能低於往績記錄期間一次完成一單相似平均數量的採購訂單所需的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我們取得LED照明產品大宗訂單的情況下，我們將LED燈珠生產線的工人臨時調派至LED照明產品組裝線工作以增加產能。董事認為，由於LED照明產品組裝線的產能有限，我們過往未能承接客戶的大額採購訂單，亦未能同時承接多宗採購訂單，此降低了我們於市場的競爭力。就此而言，我們的當務之急為擴充LED照明產品的產能，以滿足上市後因我們實行擴展LED照明產品銷售渠道的業務策略而產生的LED照明產品需求及迎合因此產生的任何LED照明產品採購訂單的規模及／或數量增加。經考慮(i)上文所載中國及海外市場LED照明產品的樂觀市場前景；(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投放資源用以開拓銷售渠道，但已計劃透過利用其LED行業方面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發展客戶群；(iii)我們的現有LED照明產品組裝線須倚賴我們從LED燈珠生產線臨時調派的工人以滿足往績記錄期間一次完成一單相

似平均數量的採購訂單的產能；及(iv)本集團開發LED照明產品銷售渠道的拓展計劃，在現有一條生產線的基礎上增設一條生產線以為我們新開發LED照明產品銷售及營銷團隊覓得之任何潛在客戶之任何訂單做準備屬至關重要。

實行擴充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年末開始擴充生產設施之籌備工作。我們的擴張計劃包括翻新我們的珠海宏光生產廠、購入新機器及設備、建立更多組裝線及招募更多員工。

裝修工程：我們已獲香洲區環境保護局批准我們於珠海宏光生產廠的閒置區域上就增加產能的擴展計劃進行裝修工程。有關裝修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完成，而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取有關生產過程的環境保護驗收意見（「驗收意見」）。

增購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我們將於獲得驗收意見後盡快增購有關機器及設備。我們將分兩期增購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購入70%的機器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購入30%的機器。誠如上文「實施計劃」一段及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分別所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7.3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購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其中約3.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前用於支付按金，剩餘8.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用於結清第一階段擴充的款項。約5.2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結清。上述預計成本約17.3百萬港元乃根據我們獲得之初步報價釐定。假設增購的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內交付、安裝並投產，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增購的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之折舊開支將為約1.1百萬港元。

我們擬購作生產LED燈珠的新增機器及設備的詳情如下：

新增機器及設備	估計成本 (人民幣千元)
— 十台固晶機	3,660
— 十台焊線機	2,861
— 十台點膠機	282
— 十台自動LED分光機	4,857
— 十台自動LED貼帶機	3,147
— 30台LED光電烤箱	513

我們預期新增的機器及設備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間交付予我們。

增聘生產LED燈珠的員工：我們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增聘14名每月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4,100元之生產工人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間增聘四名員工成本與上述相同之生產工人，以配合我們經擴大後的產能。我們預計新增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經安裝及測試後，可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前投入運營。

增聘生產LED照明產品之員工：就我們的現有LED照明產品組裝線而言，我們已完成相關翻新工程，就此亦不需要重大的機器及設備。相反，我們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增聘三名每月員工成本為人民幣3,900元之生產工人，以操作新增組裝線。我們預期新增組裝線將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投入運營。董事認為，憑藉我們於LED燈珠行業的經驗及聲譽，以及透過以我們內部開發及生產的LED燈珠開發及生產LED照明產品，我們進軍LED照明產品市場並非難事。

增聘上述員工後，估計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百萬元。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近期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概不會受到任何重大影響。根據(i)擴充產能後將產生的上述額外勞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及(ii)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23.5%，倘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4%，我們可以悉數承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的上述額外費用。

預計產能增加：

該等新封裝機器及設備投產後，我們生產LED燈珠的產能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前增加約492百萬件及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前增加約211百萬件。產能擴大將有助本集團滿足其所在市場不斷增加的LED燈珠產品需求，從而維持或擴大其市場份額。

就LED照明產品而言，於增設組裝線後，生產LED照明產品之年產能將增加約173,000件至約346,000件。中國貿易公司及澳洲公司均已向我們發出書面確認，表明彼等對我們LED照明產品的品質感到滿意。且我們已分別就我們的LED照明產品自中國客戶及澳洲客戶取得採購計劃，該等計劃的採購量已超過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下達的採購訂單總量。為提高我們LED照明產品的品質，我們已就開發組裝及生產LED照明產品的技術與中國一家大型LED照明產品製造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開展合作。我們亦不時收到潛在客戶有關我們LED照明產品的查詢。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已尋得一名新客戶，該客戶為迪拜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從事電器買賣業務，其所下達的LED照明產品採購訂單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前完成以進行裝運。根據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客戶及澳洲客戶所訂LED照明產品產生之過往收益及其總量，我們估計正常情況下該等客戶及迪拜新客戶所下達的採購訂單總量將超過我們現時的二零一七年LED照明產品年產能。此外，我們的業務策略之一為通過擴充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及開發新銷售渠道，投放更多資源銷售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我們可吸引到更多客戶及現有客戶向我們下達更多LED照明產品採購訂單。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擴大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產能對處理上述來年的預計採購訂單而言實屬必要，預期產能346,000件亦可獲得充分利用。按中國貿易公司及澳洲公司所下達採購訂單的平均規模（30天內完成約19,500件）計算，該產能可滿足我們LED照明產品採購訂單增長約1.5倍的需求。

董事相信，LED燈珠產能之預計增加可滿足我們於未來五年的生產需求。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隨著我們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儘管該等新增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會帶來額外的生產日常開支、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費用，但由於該等新增封裝機器及設備將擴展我們的產能，讓我們得以承接更多的客戶採購訂單（尤其是預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將穩步增長），從而抵銷購置新增封裝機器及設備所產生或帶來的額外成本，因此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持續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中國政府已制定多項計劃及政策，旨在推動中國LED市場的發展，及加快LED晶片（生產LED燈珠的主要生產材料）等LED照明產品主要生產材料的本土化率以及推動半導體照明行業的研究與開發。該等舉措預期於未來五年帶動LED背光源產品市場進一步發展。上述政府計劃及政策主要包括以下：

- 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頒佈的「2014–2016年新型顯示產業創新發展行動計劃」載明（其中包括）增加中小型TFT-LCD面板、大型TFT-LCD面板及AMOLED主要材料的本土化率，及政府支持國內外公司間的合作，以促進產業價值鏈的發展；及
- 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信息消費擴大內需的若干意見》以加強電子行業的創新能力，及支持行業參與者加快推進新一代顯示面板的研發。

我們的LED燈珠主要用作進一步生產消費類電子產品（包括中國若干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所需的LED背光源模組／面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二零一五年智能手機市場按產量計佔中國移動電話整體市場份額約69.8%，預期到二零二零年將持續增長至2,795.1百萬部，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到16.8%，而由於技術改良及品牌聲譽提高，國內智能手機製造商所佔市場份額將持續增加。

鑒於上文所述自中國政府取得的支持及智能手機市場的增長（尤其是中國本土品牌智能手機的增長前景），我們計劃繼續於中國市場拓展我們的LED燈珠銷售。

實行我們擴張中國廣東省外其他省市之銷售渠道之計劃：由於我們目前的客戶群主要位於廣東省，我們計劃將我們的LED燈珠銷售滲透至中國其他省市。我們計劃將銷售拓展至重慶、河南、北京及天津，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該四個省市為二零一五年廣東省以外佔中國移動電話生產總量最大份額的四個省市，合共佔移動電話生產總量的25.3%。若干知名消費類電子品牌的工廠位於福建省及江蘇省。董事認為，我們較重慶、河南、北京及天津的當地LED燈珠製造商而言具有以下競爭優勢：

- (i)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將生產設施搬遷至中國內陸的移動電話製造商數目日益增加。重慶及河南等省市的移動電話產量份額有所增長，而該等地區的LED背光源產品製造商的穩定供應商仍位於廣東省。因此，LED背光源產品製造商及LED燈珠製造商等上游供應商較該等地區的當地供應商而言仍享有競爭優勢。有鑒於此，憑藉本集團穩固的信譽以及生產高質量LED燈珠的往績記錄，我們已拓展至北京、合肥、上海及無錫市場，並開始與於中國生產電子產品（包括移動電話及平板設備顯示面板的LED背光源產品）的該等地區的客戶進行聯繫；
- (ii) 我們為中國取得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分授權的十一間公司之一，可於中國使用豐田合成持有形成白光的LED光轉換技術及專利生產我們的產品並將產品售往世界各地。董事基於其知識及經驗認為，該項技術較其他製造方法而言，產出的白光LED燈的光效更高且更穩定。分授權覆蓋我們採用專利技術生產的LED燈珠在國內外的銷售，董事認為對專利技術的認可將逐漸增加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從而促進我們產品日後於國外市場的銷售。持有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分授權的十一間公司中，僅有幾間公司位於廣東省外。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一名獲授權人位於北京外，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位於重慶、河南、北京及天津的本地LED燈珠製造商獲授權使用此項專利技術；
- (iii) 我們有能力按各個客戶的要求生產不同尺寸、規格及數量的LED燈珠，此乃我們滿足目標客戶特定需求、於該等新市場吸引更多客戶及建立彼等對我們產品的信心的核心競爭力之一；及

- (iv) 我們生產LED燈珠的生產設施高度自動化，其不僅節省生產時間及成本，亦可提高我們產品質量的一致性。我們的產品質量亦已達致國際標準水平。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以來，我們的質量管理已獲頒ISO 9001:2008認證，而環境管理體系獲頒ISO 14001:2004認證。我們亦已取得中國的「CCC」國家標準證書及多項國際標準認證，包括歐盟的「CE」及「RoHS」認證以及關於向澳洲出口電子產品的「RCM」認證及「SAA認證」。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年年初透過招募兩名擁有中國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LED背光源產品知識的銷售主管拓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董事預期，中國客戶對我們LED燈珠的需求水平將與彼等各自的移動電話產量增幅一致。新銷售主管將專門負責向中國其他省市的LED背光源模組／面板、LCD面板模組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推廣及營銷我們的LED燈珠。新銷售主管亦將直接與領先的移動電話品牌及彼等之製造商接洽，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我們的銷售團隊將拜訪各省市的該等目標客戶，並向目標客戶宣傳我們產品的優勢及增值服務。我們亦將邀請我們的目標客戶前往珠海宏光生產廠，向彼等演示我們的生產及質控程序，並向彼等展示我們產品的規格及功能，尤其是我們多樣的LED燈珠產品規格以及服務如何滿足目標客戶的需求。

就我們的LED照明產品銷售而言，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計劃透過開發新的銷售渠道拓展我們的客戶群，包括向中國商用及消費用照明產品批發商作出銷售。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將招攬該等中國批發商以幫助營銷我們的LED照明產品。此外，鑒於中國政府頒佈政策以逐步淘汰並禁止進口及銷售傳統白熾燈及鼓勵採用LED照明產品，我們將與其物業仍使用白熾燈的物業擁有人、酒店擁有人及其他消費者接洽以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將與該等目標客戶保持持續溝通，以了解彼等不時的需求及需要，與彼等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並攜帶LED照明產品的樣品前往目標客戶辦事處進行拜訪，藉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董事認為，我們於LED照明行業價值鏈下游生產滿足不同照明用途的多種LED照明產品的能力，可幫助我們擴寬客戶基礎及增加本集團收益。

實行我們擴張海外市場之計劃：由於LED照明具有節能特性及其他優點，因此其他國家政府亦已頒佈政策以促進LED照明產品發展。因此，我們亦計劃將我們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銷至亞太地區的海外國家(包括泰國、馬來西亞、澳洲及新西蘭)。至於我們擴張產品銷往澳洲及新西蘭的計劃，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起僱用一名銷售代表以物色及接觸該等市場的潛在客戶。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領先的國產智能手機品牌已透過於海外建設生產設施啟動其拓展至亞太地區的海外拓展計劃，此已帶動中國LED背光源產品的出口市場發展。擁有成熟技術及完善的銷售團隊的中國LED背光源燈珠製造商將受益於該等拓展計劃，並於相關產品出口方面獲得進一步發展。我們計劃按ODM及OBM基準開發我們的LED照明產品，並加強LED照明產品的設計及開發，以迎合市場動態需求。

就我們拓展業務至上述海外市場的計劃而言，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招聘一名銷售代表並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前透過增聘三名擁有上述海外市場LED照明行業豐富知識的銷售主管拓展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彼等將專門負責(i)於海外市場推廣及營銷我們自有品牌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ii)於亞太地區各個海外市場物色LED背光源產品及其他電子產品製造商以及我們LED照明產品的當地批發商或分銷商；及(iii)於海外擁有生產設施的中國移動電話及其他電子消費類產品製造商。該等銷售主管將攜帶我們的LED燈珠及／或LED照明產品目錄及樣品前往潛在海外客戶之辦事處進行拜訪，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品牌，並爭取自該等客戶取得我們產品的採購訂單。藉此，我們將無需於新的海外市場設立地方辦事處或維持任何據點，董事認為這將為我們進軍新海外市場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為擴寬我們的營銷網絡，我們亦將透過於中國及亞太地區內其他地區(重點為包括泰國、馬來西亞、澳洲及新西蘭在內的上述海外市場)設立展台參加多個展銷會，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產品。董事認為，踴躍參與展銷會及展覽將有助於我們拓展中國及海外LED照明產品市場的市場空間。董事認為，鑒於中國LED照明產品行業主要以OEM或ODM基準製造LED照明產品，成功的品牌有助於本集團在該行業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是本集團實現LED照明產品銷售增長的關鍵。

有關計劃落實及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我們的LED燈珠可用作小型及中型LED背光源產品之核心元器件，LED背光源產品則為LCD的光源，原因為LCD無法自行發光，而須依靠背光源產品方可發光。

由於LED背光源產品一般按尺寸或直徑劃分，因此我們的LED燈珠一般用於中小型LED背光源產品，可應用於智能手機顯示屏、平板電腦LCD面板及其他電子產品（倘適用）。儘管LED燈珠之用途廣泛，惟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LED燈珠一般用於生產智能手機顯示屏及平板電腦LCD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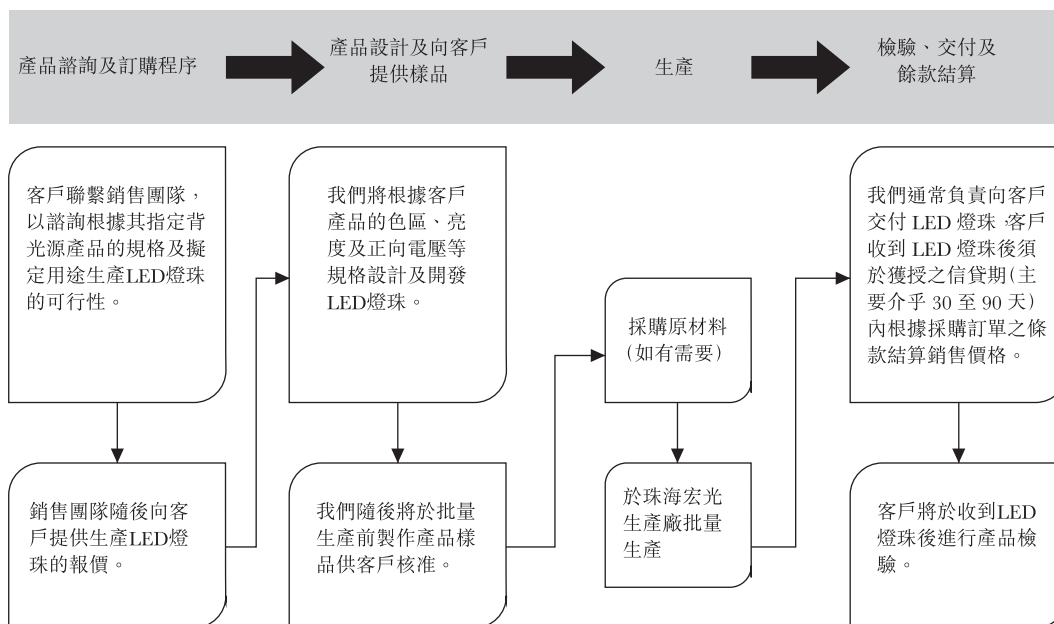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LED燈珠均於珠海宏光生產廠自行開發及生產。我們並無向任何分包商外包任何生產工序。

另一方面，為拓展我們的生產範圍及利用我們生產LED燈珠（LED照明設備的核心元器件）的能力，本集團決定進軍LED照明產品市場的下游，自二零一三年年底開始，本集團已開始按ODM基準開發及銷售LED照明產品，以向一名澳洲客戶及一間中國貿易公司進行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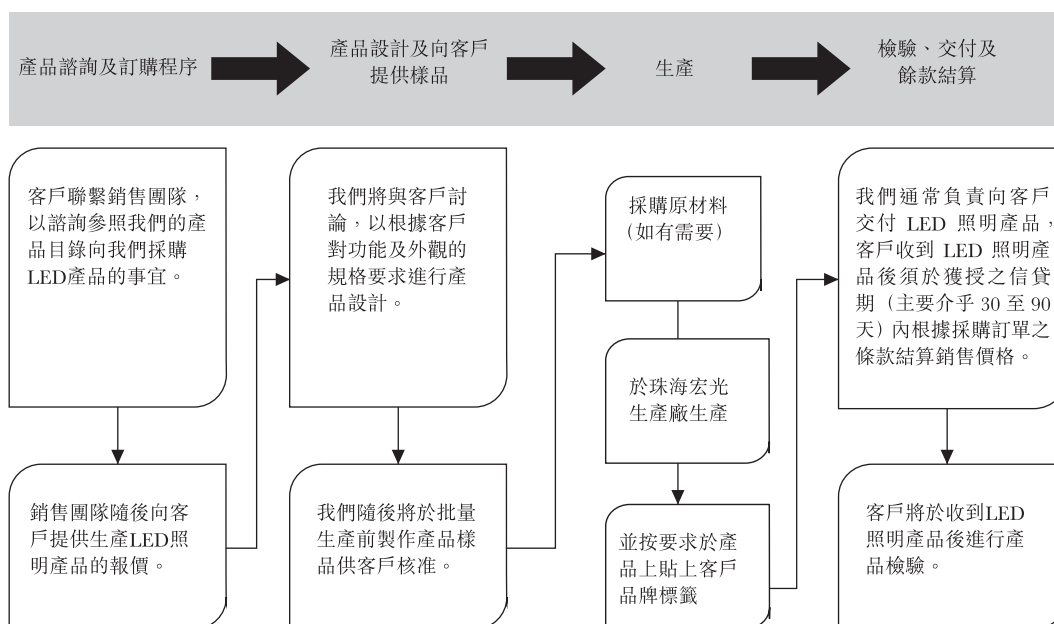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LED燈珠	99,870	90.8	114,989	96.9	52,751	97.6	67,511	96.9
LED照明產品	10,168	9.2	3,717	3.1	1,317	2.4	2,131	3.1
總計	110,038	100.0	118,706	100.0	54,068	100.0	69,642	100.0

下圖列示本集團有關製造及銷售LED燈珠的採購訂單的運作流程：



下圖列示本集團有關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的採購訂單的運作流程：



本集團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製造以下主要產品：

LED燈珠

LED照明裝置的核心部件是LED燈珠，LED燈珠是以毫米為規格、透過電流通過串聯的LED燈珠兩端而發光的電子裝置。從實質來說，LED燈珠是按特定效率將電能轉化為光能。LED燈珠因此為位於LCD面板背面發光的元器件。



該圖為備妥可交付予客戶的LED燈珠卷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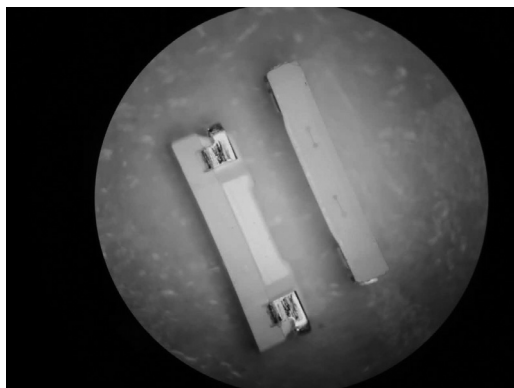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LED燈珠銷售額佔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LED燈珠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115.0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約90.8%、96.9%及96.9%。

LED燈珠的平均單價由二零一四年每件人民幣0.147元下降至二零一五年每件人民幣0.134元，此乃主要由於生產材料成本下降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LED燈珠的平均單價回升至每件約人民幣0.141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用材料成本」一節。

本集團為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中國LED背光源模組／面板製造商以及LCD面板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製造商）生產LED燈珠，以供其進一步生產小型及／或中型LED背光源產品，有關產品可分別用於智能手機的顯示屏以及平板電腦LCD面

板。該等設備的顯示屏或面板本身並不能發光，因此需要於面板底部提供光源以照明。LED燈珠則充當了該等設備的顯示屏或面板背面的主要光源，因此LED燈珠被稱為「背光源」。

本集團製造不同尺寸的LED燈珠，每種LED燈珠於色區、亮度及正向電壓方面有不同規格，可滿足我們客戶的不同需求。我們的LED燈珠尺寸主要為3.8毫米×0.6毫米×1.0毫米。不同尺寸的LED燈珠的生產週期並無重大差異。



單個LED燈珠，其發光部件位於中間部分，燈珠兩端以金線
連接至中間之發光部件

LED照明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LED照明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佔有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約9.2%、3.1%及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LED照明產品乃由本集團按ODM基準為(i)一名澳洲客戶(其以照明產品進口商的身份開展業務)；及(ii)一間中國貿易公司開發及生產。我們大部分LED照明產品的額定功率為12瓦，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LED照明產品之收益總額的約50.7%、76.0%及97.7%。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銷售的LED照明產品主要種類如下：

1. 筒燈系列

			平均單價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概述及 一般用途	主要安裝場所	典型產品圖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七個月
(人民幣元)					
本集團的筒燈系列指可嵌裝於天花板凹陷處的燈具。	展廳、商場、辦公室及其他需要持續照明的場所		66.1	96.1 (附註1)	104.1 (附註1)

2. 蠟燭燈系列

			平均單價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概述及 一般用途	主要安裝場所	典型產品圖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七個月
(人民幣元)					
本集團的蠟燭燈系列指外殼形似燭焰的燈具。其可安裝於枝形吊燈或其他外觀復古的照明燈具上。	展廳、商場、辦公室及其他需要復古氛圍的場所		24.2	23.0	22.8

3. 射燈系列

			平均單價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概述及 一般用途	主要安裝場所	典型產品圖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本集團的射燈系列主要包括安裝在主電源電壓的相匹配軌道內，各射燈內部擁有獨立電壓輸入的一盞或多盞射燈。	娛樂場所、展廳、商場、圖書館及其他需要裝飾性照明裝置的場所		34.0	83.6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3)

4. 吸頂燈系列

			平均單價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概述及 一般用途	主要安裝場所	典型產品圖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本集團的吸頂燈指功能與天花燈相似但通常裝於室內吊頂作裝飾性照明的燈具。	室內、家居及需要裝飾性照明的場所		189.1	189.7	
					不適用 (附註3)

5. 球泡燈系列

			平均單價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概述及 一般用途	主要安裝場所	典型產品圖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元)		
本集團的球泡燈系列主要包括用作配光和防護的燈具外殼以及照明電器。	家居、展廳、商場、辦公室、圖書館及其他需要持續照明的場所		23.7	14.0	不適用 (附註3)

6. 投光燈系列

概述及 一般用途	主要安裝場所	典型產品圖示	平均單價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人民幣元)		

本集團的投光燈系列由陣列式排布的多個LED組成，亮度高，主要用於室外場所。其可懸掛安裝或安裝於天花板。

娛樂場所，戶外照明及需要持續光亮照明的場所



375.2

不適用
(附註2)

不適用
(附註3)

附註1：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平均單價出現差異乃由於同系列產品的規格及額定功率瓦數不同(如電功率不同)及客戶對產品要求不同。

附註2：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並無銷售任何投光燈系列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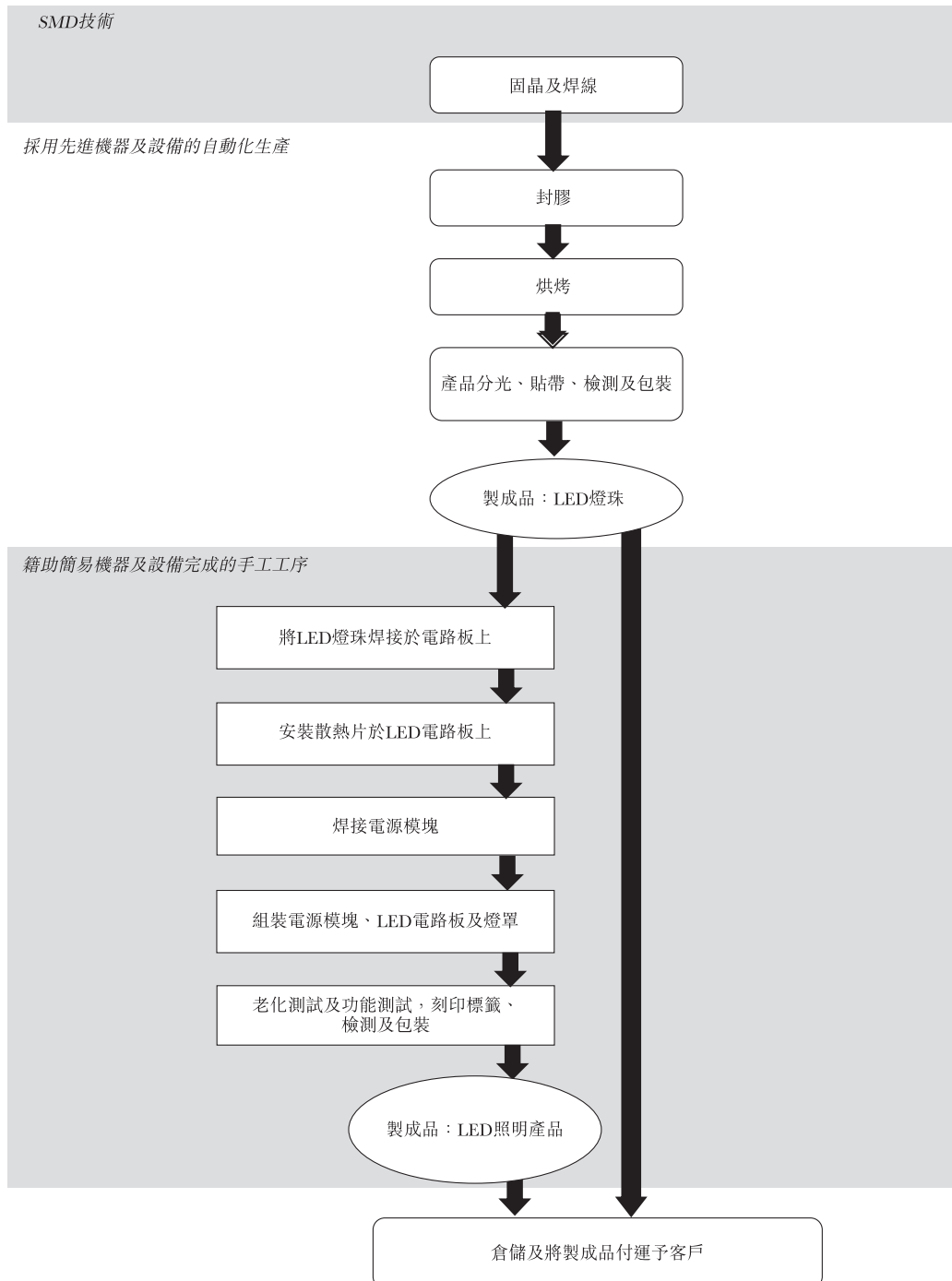
附註3：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銷售任何射燈系列、吸頂燈系列、球泡燈系列及投光燈系列產品。

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LED燈珠均由珠海宏光生產廠的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生產。我們亦建有組裝線以組裝LED照明產品。

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流程

LED燈珠的生產以及LED照明產品的後續生產採用以下生產流程：



LED燈珠

視乎客戶要求及LED燈珠之擬定用途，我們的工程師會自行或根據客戶LED燈珠之規格（包括其色區、亮度及正向電壓）進行設計。我們其後將制定設計方案及設計圖。倘客戶要求，我們將製作模型並於客戶批准模型後進行試產。一旦客戶確認LED燈珠之設計及規格，我們即可開始LED燈珠之批量生產。

LED燈珠的主要生產流程如下：

固晶及焊線

固晶的程序主要涉及(i)自6英寸LED外延片（當中包含LED晶片）揀選發光部件；(ii)檢測6英寸LED外延片表面；(iii)將發光部件固定於支架；(iv)抽樣檢查固晶成品以確認LED晶片及其支架並無裂隙；及(v)固化固晶。該程序均採用SMD方法進行。

焊線的流程主要涉及將發光部件通過金線連接至電極及固化，其中須按客戶需要對LED燈珠作出調整。

封膠

封膠的程序主要包括(i)140攝氏度下預熱2小時；(ii)配膠，其中包括優化熒光粉配比以滿足個別客戶訂單的不同技術規格（包括亮度及色區）；(iii)固化、檢查所有封膠成品；及(iv)發光部件脫模成為LED燈珠。

烘烤

半成品將置於光電烤箱內進行烘烤，以使其封裝膠固化。

產品分光、貼帶、檢測及包裝

該等程序涉及(i)根據發光特性分選LED燈珠；(ii)貼帶前固化；(iii)檢查貼帶，將同類LED燈珠安裝至燈帶；(iv)對LED燈帶進行成品檢驗；及(v)真空封裝。

我們的LED燈珠在裝上燈帶後將進行包裝及檢驗，並隨後可付運予我們的客戶。

就用途而言，我們的LED燈珠可根據LED燈珠的發光效能規格安裝至不同類型的小型或中型LED背光源產品，該等產品一般進一步應用於智能手機顯示屏及平板電腦LCD面板。

視乎採購訂單之規模，生產週期約為二至六天。

LED 照明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LED照明產品的外觀設計及功能。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均按ODM基準開發及生產。我們將按照客戶對產品的外觀設計、亮度及電壓之要求以及產品之擬定用途制定設計方案及設計圖。倘客戶要求，我們會製作樣品並於客戶批准樣品後進行試產。我們LED照明產品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i)安裝、組裝及檢測部件及元器件(該等部件及元器件包括(a)採購自供應商的電路板及電源模組及(b)以手工固定及焊接方式開發及生產由我們自行生產之LED燈珠)及(ii)檢驗製成的產品。我們的工人亦將手工對製成品進行清潔、貼標籤及包裝。

視乎銷售訂單之規模，生產週期約為30天。

生產設施及機器

LED燈珠

我們的珠海宏光生產廠配備有本集團LED燈珠不同生產階段所用的各類機器及設備。本集團所用的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固晶機、焊線機、點膠機、LED光電烤箱、自動LED貼帶機及自動LED分光機。我們從香港及中國採購該等機器及設備。機器及設備的使用年限通常設定為約10年，以與我們的折舊政策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生產LED燈珠所擁有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概要：

機器名稱	數量	主要功能	機器平均壽命 (約數) (附註1)	剩餘使用壽命 (約數) (附註2)
固晶機	17	通過電腦程控機器對LED晶片進行固晶	5.8年	4.2年
焊線機	14	通過電腦程控機器進行金屬絲焊接	5.7年	4.3年

業 務

機器名稱	數量	主要功能	機器平均壽命 (約數) (附註1)	剩餘使用壽命 (約數) (附註2)
點膠機	15	通過電腦程控機器精準灌注螢光膠	5.6年	4.4年
自動LED分光機	19	進行電腦程控LED檢查、分光及封裝	4.9年	5.1年
自動LED貼帶機	13	將同類LED背光源燈珠安裝至燈帶	5.0年	5.0年
LED光電烤箱	42	為LED燈珠焊接加熱	6.2年	3.8年

附註：

1. 機器及設備的平均壽命乃按機器總壽命除以機器台數計算。
2. 機器及設備的剩餘可用年限乃按機器的估計可用年限減平均壽命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LED燈珠生產過程並無任何部分外包或分包予中國的任何承包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機器或設備故障而發生任何重大或長時間生產停頓。

下表載列我們的LED燈珠生產機器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估計年產能、實際產量及產能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產能使用率			產能使用率			產能使用率
	估計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 (附註3)	估計產能 (附註1)	實際產量	(%) (附註3)	估計產能 (附註2)	實際產量	(%) (附註3)
	(概約數量)	(概約數量)	(概約)	(概約數量)	(概約數量)	(概約)	(概約數量)	(概約數量)	(概約)
LED燈珠	983,808,000	776,390,000	78.9	983,808,000	850,526,000	86.5	573,888,000	440,194,000	76.7

附註：

1. 估計產能乃基於每年288個工作日及每個工作日20個工時計算，僅作說明用途。

2. 估計產能乃基於168個工作日及每個工作日20個工時計算，僅作說明用途。
3. 平均產能使用率乃以年度／期間的總產量除以該年度／期間估計產能計算。

維修及保養

我們就我們的主要機器及設備實行嚴格的維修及保養程序。我們的生產團隊每日對我們的機器及設備進行例行檢查，並按月進行清潔及詳細檢查。我們按季度檢測我們機器的傳感器及其他主要部件，並進行徹底的清潔工作，以及按年度檢測及清潔供電系統。我們就機器的維護及維修存置詳盡的記錄。

我們已就生產設施的管理指引編製手冊。該手冊載有有關規劃及購置新機器及設備的程序，以及有關機器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的詳細資料。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就維修及保養機器及設備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LED照明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條由三名工人從事組裝及包裝LED照明產品全過程的組裝線。就組裝LED照明產品而言，我們使用的部件及元器件包括我們內部生產的LED燈珠以及採購自供應商的電路板及電源模組。因此，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測試、組裝以及安裝該等部件及元器件以及我們自產的LED燈珠。該等工作主要由我們的工人手工完成並輔以簡單的機器及設備的支持。因此，我們LED照明產品的產能主要倚賴我們就此僱用從事固定、焊接、檢查、清潔、貼牌、檢測以及包裝製成品的工人數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生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估計年產能、實際產量及產能利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產能使用率			產能使用率			產能使用率
	估計產能		(%)	估計產能		(%)	估計產能		(%)
	(附註1及3)	實際產量	(附註4)	(附註1及3)	實際產量	(附註4)	(附註2及3)	實際產量	(附註4)
	(概約數量)	(概約數量)	(概約)	(概約數量)	(概約數量)	(概約)	(概約數量)	(概約數量)	(概約)
LED照明									
產品	173,000	199,580	115.4	173,000	33,000	19.1	101,000	22,000	21.8
			(附註5)						

附註：

- 估計產能乃基於每年288個工作日、每月聘請三個工人生產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及每個工作日10個工時計算，僅作說明用途。
- 估計產能乃基於168個工作日、每月聘請三個工人生產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及每個工作日10個工時計算，僅作說明用途。
- 由於我們LED照明產品的生產流程主要由工人藉助簡單機器及設備手動進行，董事認為每名工人的最大工時不應超過每個工作日10個工時。
- 平均產能使用率乃以年度／期間的實際產量除以該年度／期間估計產能計算。
- 由於二零一四年我們LED照明產品組裝線的工人人數不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年內我們LED燈珠生產線的若干員工已臨時調配至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組裝線。因此，二零一四年LED照明產品組裝線的實際產量超過其估計產能。

生產材料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用生產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約90.1%、90.3%及91.2%。本集團採購及使用的生產材料主要包括LED晶片、金線及支架。於往績記錄期間，採購額最多的為LED晶片，分別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已用材料總成本的約68.2%、80.9%及86.4%。本集團一般自中國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下表列示

業 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按生產材料類型劃分的採購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LED晶片	56,419	68.2	66,248	80.9	27,274	74.6	43,077	86.4
金線	2,382	2.9	1,014	1.2	623	1.7	950	1.9
支架	13,991	16.9	11,852	14.5	7,534	20.6	3,964	7.9
其他生產材料	9,883	12.0	2,820	3.4	1,126	3.1	1,892	3.8
總計	82,675	100.0	81,934	100.0	36,557	100.0	49,883	100.0

附註：其他生產材料主要包括塑料帶、熒光粉、黏合劑及包裝材料。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所用生產材料之成本的假設性敏感度分析及收支平衡分析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超過50個供應商採購生產材料。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他生產材料的替代供應來源，因此任何單一供應商的流失均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採購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採購部有一名員工。本集團通常根據(i)客戶已確認的採購訂單；(ii)未來30至45個工作日的擬定生產計劃；及(iii)若干主要生產材料(包括LED晶片、金線及支架)的現行市價採購其生產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部將首先將根據客戶已確認的採購訂單向採購部發出內部採購請求。我們的採購員工將每半年提前自我們的供應商取得報價作為日後生產所須生產材料的參考。我們的採購員工其後將參考提前獲得的報價向供應商下達生產材料採購訂單。

鑒於我們對最大供應商的依賴存在不斷增加的趨勢，我們另擬於每次下達訂單前，從核准供應商名單中至少三名供應商獲取報價，並於考慮各供應商的條款及產品供應後，方向彼等之其中一名下達訂單。此舉將可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並避免對單一供應商的過度依賴。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參與任何對沖活動或訂立任何期貨合約或鎖價安排以管理生產材料、部件以及元器件的價格波動，且不擬於可預見的未來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故本集團採購部須密切監察生產材料的價格。倘本集團預期生產材料出現任何價格上升或供應短缺時，本集團將對其採購計劃作出相應調整以最大程度降低價格及供應波動的風險。

儘管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詳述LED晶片及支架之平均採購價格下降以及金線價格波動，我們生產材料價格的有關下降並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甄選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挑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產品質量、定價、供應能力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績記錄。我們的董事認為，彼等具有LED照明行業之經驗，並致力維持我們生產材料安全及質量。因此，董事具備按上述標準甄選合適供應商的能力。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查，審閱彼等的背景資料及牌照（包括彼等的營業執照及必需證書）。因此，本集團已編製及留存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倘該等供應商或其中任一位供應商未能於我們的生產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定期審核時符合我們的質量及服務規定，則將被移出該名單。

鑒於本集團甄選供應商之嚴格標準，我們擬與我們的供應商保持穩定關係以保證並無因更換供應商引致之業務中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一年至五年。

採購訂單的重要條款

採購訂單的標準條款：由於供應商數量眾多，董事認為按照行業慣例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協議並無必要。相反，本集團將在一般採購交易中向核准供應商名單上的供應商發出標準採購訂單。標準採購訂單載有我們所採購生產材料的規格及數量、單價、交易總額、付款日期及方式以及交付日期。供應商通常須於指定日期前自費送貨至我們的倉庫。

付款方式：本集團通常須於30至120日內就生產材料向供應商作出付款。有時，視乎LED晶片的供需狀況，我們可能須按供應商的要求預付購買價的若干款項，以為我們的LED晶片採購作擔保。生產材料購買價之付款通常以銀行轉賬或由

客戶向我們背書銀行承兌票據之方式以人民幣結算作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銀行或金融機構就自行簽發任何銀行承兌票據訂立任何安排。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一節。

董事確認，除與一名支架供應商的訴訟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致任何生產材料之質量問題或短缺或延遲及／或任何重大缺陷生產材料退回，以致對我們的產品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訴訟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一段。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退回予供應商的產品價值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約4.8%、1.1%及0.04%。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約為人民幣75.9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採購成本之約85.2%、65.3%及85.7%。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於各年度／期間總採購成本之約19.6%、21.6%及36.7%。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為於中國開展業務的國內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佔相應期間採購成本總額的大部分。此乃主要由於自供應商F的大額採購，其佔我們採購成本總額之比例由二零一五年的21.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36.7%。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供應商F下達的採購訂單相對較多，此乃由於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建立業務關係以來，該供應商提供之LED晶片一直質量良好且供應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現有股東概無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擁有超過5%之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五大供應商之若干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該供應 商採購之 主要產品	信貸期 (天數)	建立業務 關係之日期	該供應商之 業務性質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之百分比 (概約)
供應商A (附註)	LED晶片	90	二零一二年	製造電子晶片及元器件	19.6
供應商B	LED晶片	90	二零一三年	批發LED晶片	18.1
供應商C	LED晶片	90	二零一二年	批發電子零件及元器件以及 LED照明產品	16.1
供應商D	LED晶片	90	二零一一年	批發LED晶片	16.1
供應商E	支架	120	二零一二年	製造LED元器件及相關零件	15.3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該供應 商採購之 主要產品	信貸期 (天數)	建立業務 關係之日期	該供應商之 業務性質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之百分比 (概約)
供應商C	LED晶片	90	二零一二年	批發電子零件及LED元器件 以及LED照明產品	21.6
供應商F	LED晶片	90	二零一五年	批發及買賣建築材料、 化工產品及電子產品	21.6
供應商B	LED晶片	90	二零一三年	批發LED晶片	8.9
供應商G	LED晶片	90	二零一三年	製造及銷售LED外延片及 LED晶片	7.8
供應商H	支架	90	二零一四年	製造LED元器件及相關部件	5.4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自該供應 商採購之 主要產品	信貸期 (天數)	建立業務 關係之日期	該供應商之 業務性質	佔本集團 總採購成本 之百分比 (概約)
供應商F	LED晶片	90	二零一五年	批發及買賣建築材料、化工 產品及電子產品	36.7
供應商C	LED晶片	90	二零一二年	批發電子零件及LED元器件 以及LED照明產品	17.9
供應商A (附註)	LED晶片	90	二零一二年	製造電子晶片及元器件	13.6
供應商B	LED晶片	90	二零一三年	批發LED晶片	9.2
供應商I	LED晶片	60	二零一五年	開發及銷售LED相關產品及 照明產品	8.3

附註： 供應商A為我們兩家由同一股東控制之供應商。

銷售及客戶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本集團的銷售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19名員工。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銷售策略、蒐集並分析市場數據以及與我們的客戶協商及敲定銷售條款。銷售及營銷團隊連同生產團隊共同向客戶提供銷售及售後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中國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入之約95.6%、100%及96.9%，而海外銷售則分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總收入之約4.4%、零及3.1%。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直接向主要位於廣東省的客戶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本集團並無委任任何分銷商或代理以代其銷售。

我們LED燈珠的客戶包括小型及中型LED背光源模組／面板生產商、LCD面板及其他電子產品生產商及一間中國貿易公司。我們的LED燈珠將用於生產LED背光源產品，而該等產品一般進一步用作智能手機顯示屏及平板電腦的LCD面板的光源。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LED照明產品乃銷售予一間澳洲公司及一間中國貿易公司，而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僅銷售予一間中國貿易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LED照明產品乃銷往澳洲公司。就董事所深知，該中國貿易公司（為我們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五大客戶之一）其後將我們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出口至香港及澳洲。

五大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50.5%、76.4%及76.3%。於相關期間，向其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於有關年度總收益的約13.7%、34.0%及30.6%。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現有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持有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或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的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售予客戶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 (天數)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客戶的業務性質	佔本集團 總收益之 百分比 (概約)
客戶A (附註1)	LED燈珠	75	二零一三年	生產LED背光源 模組／面板	13.7
客戶B (附註2)	LED燈珠	90	二零一三年	生產LED背光源 模組／面板及 LED照明產品	10.9
客戶C (附註3)	LED燈珠及LED 照明產品	90	二零一四年	買賣LED燈珠及 LED照明產品	10.1
客戶D (附註4)	LED燈珠	90	二零一二年	生產LED背光源 模組／面板	8.8
客戶E (附註5)	LED燈珠	30	二零一二年	生產LED背光源 模組／面板	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客戶	售予客戶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 (天數)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客戶的業務性質	佔本集團 總收益之 百分比 (概約)
客戶F (附註6)	LED燈珠	90	二零一二年	生產LED背光源 模組／面板	34.0
客戶C (附註3)	LED燈珠及LED 照明產品	90	二零一四年	買賣LED燈珠及 LED照明產品	23.7
客戶D (附註4)	LED燈珠	90	二零一二年	生產LED背光源 模組／面板	9.0
客戶A (附註1)	LED燈珠	75	二零一三年	生產LED背光源 模組／面板	5.6
客戶B (附註2)	LED燈珠	90	二零一三年	生產LED背光源 模組／面板以及 LED照明產品	4.1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客戶	售予客戶的 主要產品	信貸期 (天數)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客戶的業務性質	佔本集團 總收益之 百分比 (概約)
客戶F (附註6)	LED燈珠	90	二零一二年	生產LED背光源 模組／面板	30.6
客戶C (附註3)	LED燈珠及LED 照明產品	90	二零一四年	買賣LED燈珠及LED 照明產品	15.0
客戶G (附註7)	LED燈珠	90	二零一五年	生產LCD模組／面板	11.9
客戶H (附註8)	LED燈珠	60	二零一五年	生產LED背光源模 組／面板	10.6
客戶I (附註9)	LED燈珠	30	二零一六年	生產音頻系統	8.2

附註：

下文載列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之主要客戶資料：

1. 客戶A為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位於深圳。其主要生產LED背光源模組／面板，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百萬元。
2. 客戶B為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位於深圳。其主要生產LED背光源模組／面板及LED照明產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2百萬元。
3. 客戶C為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位於深圳。其主要從事買賣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客戶C由陳燦先生擁有40%權益，而陳燦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前與林先生分別擁有珠海啟燦之50%股權，而珠海啟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前則擁有珠海利佳(我們於中國的租賃物業之業主)40%股權。

4. 客戶D為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位於深圳。其主要生產LED背光源模組／面板，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5. 客戶E為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位於深圳。其主要生產LED背光源模組／面板，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6. 客戶F為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位於深圳。其主要生產LED背光源模組／面板，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F所作之銷售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4百萬元。來自客戶F的收益部分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0%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30.6%。

就董事經向客戶F作出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客戶F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已自兩名生產兩款知名移動電話品牌產品的新客戶取得其LED背光源產品採購訂單。為滿足該等新大額訂單，客戶F須向我們下達額外的LED燈珠訂單。此外，因春節假期的季節性影響，我們每年第一季度向客戶所作銷售通常較少。有關季節性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季節性及產品生命週期」一節。儘管上述季節性影響，由於向客戶F所作銷售激增，我們於二零一六年首三個月來自客戶F的收益仍錄得大幅增加，達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收益的約42.1%。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向其他客戶所作銷售相對有所增加，而來自客戶F的收益佔總收益比例降低至約30.6%。

7. 客戶G為(i)一間於一九八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管理事宜委託予上述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客戶G主要生產LCD模組／面板。
8. 客戶H為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生產LED背光源模組／面板，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
9. 客戶I為於二零一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辦事處位於深圳。其主要生產音頻系統，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主要客戶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主要合約條款

本集團並無與其客戶訂立任何總框架協議或長期銷售合約。相反，客戶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方式向我們採購產品。不同客戶所下達的訂單具有不同的條件及條件。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所含的若干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產品規格

就LED燈珠而言，規格主要包括LED燈珠尺寸，其色區、亮度及正向電壓方面的規格。

就我們的LED照明產品而言，規格主要包括產品系列詳情。

數量	銷售訂單並無規定最低數量。
單價	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一般載有產品單價。
付運	我們負責付運產品。部分採購訂單列明，於付運延遲情況下，我們須按相關採購訂單的總價值的協定百分比向客戶支付補償金。
質量及驗收	不同的採購訂單質量及驗收標準不同，如(i)付運前的抽樣檢查須達到個別客戶要求的抽樣檢查通過率；(ii)符合國際認證標準；(iii)符合生產開始前客戶與我們協定的產品規格等；或(iv)符合個別客戶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
質保	採購訂單並無列明質保期，但我們根據個別採購訂單所列明的質量標準就我們的產品提供質保服務。有關質量標準可包括保證我們的產品(i)與提供予客戶的樣本一致；(ii)符合特定國際認證標準；(iii)符合客戶與我們事先協定的產品規格；及(iv)符合個別客戶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
產品退回	倘客戶於採購訂單規定時間內提出退回產品的請求，我們允許因我們違反產品質量保證而作出產品退回及退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產品退回政策及售後服務」一段。

客戶採購訂單的信貸期

除新客戶須於我們向彼等交付產品前向我們全額付款外，我們通常向我們的客戶授出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惟經參考客戶之經營規模及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年限視乎個別客戶之信用及按個別基準釐定。我們於中國的客戶通常以銀行轉賬或銀

行承兌票據之方式結算付款。就後者而言，只有當我們與供應商確認其將允許我們透過向其背書自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來結清付款時，我們方會接納銀行承兌票據。應收票據之期限通常為不超過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自我們客戶收取之收入之約62.0%、47.0%及17.4%乃以銀行承兌票據支付以結算我們產品的購買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遭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收回延遲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現金流量可能因客戶逾期還款而受到不利影響」一節。我們已就此實施一系列內部控制程序，以改進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管理工作。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風險管理」一段。

銷售

產品退回政策及售後服務

產品退回政策：本集團通常允許因質量問題退回及更換產品。本集團通常將產品瑕疵分為技術瑕疵及非技術瑕疵兩類。所發現的技術瑕疵均將轉交給我們的工程團隊處理，而非技術瑕疵（如產品包裝表面發現的瑕疵）將由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其他相關團隊處理。通常本集團會於一天內對客戶就任何瑕疵產品提出的詢問做出回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經歷因任何質量問題而出現的任何重大產品退回及退換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及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因質量問題）退回的產品價值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76%、0.25%及0.17%。

售後服務：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員工會拜訪客戶並與其進行溝通，以定期收集彼等對產品的質量、喜好、改善及市場需求的意見。銷售及營銷團隊與生產團隊及研發團隊共享所收集的資料以改進現有產品。

投訴處理：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負責處理客戶投訴。客戶向我們發出產品質量投訴及／或產品退回及退換的書面請求後，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會將投訴事件移交予生產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以檢測被投訴的產品。倘投訴及／或產品退回及退換情況屬實，我們將為客戶安排退換安排。

交付及物流

我們通過陸路或海運方式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就通過陸路交付的產品而言，本集團通常自費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自珠海宏光生產廠付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本集團須承擔產品風險，直至產品妥為送達客戶指定目的地為止。截至二零一四年年底，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48,000元購入一台小型貨車，並一直用於由珠海向位於深圳的客戶付運產品。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減少對第三方付運服務的依賴，而我們的付運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9,000元，儘管本集團同期的銷售額錄得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付運成本為人民幣59,000元。就向澳洲客戶進行的出口銷售而言，我們的產品按離岸價格透過船運交付。按離岸價格基準運輸的貨物損失或損壞風險在貨物登上船舶甲板上時轉讓予買方，買方從此刻起承擔一切成本。

定價政策

我們的定價政策旨在促進業務盈利及可持續增長。我們一般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價格。由於各產品有其自己的規格或要求，各新產品的定價會與個別客戶按個案基準磋商及釐定，以平衡客戶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因此，我們通常參考以下因素為我們的產品釐定價格：

- 產品規格、功能及質量要求、生產過程的複雜性、銷量、備貨時間及客戶規定的交貨時間表；
- 生產成本，包括生產材料成本及現行勞工成本；
- 支付條款；及
- 包裝要求。

由於「成本加成」定價策略，故董事相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能將生產材料採購成本的任何波動風險轉嫁予客戶。由於近年來LED晶片價格下降，我們LED燈珠的平均價格相應地由二零一四年的每件人民幣0.147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每件人民幣0.134元。就此而言，我們持續緊貼市價變動、對定價政策進行定期檢討及密切留意客戶於磋商／報價階段的反應。本集團可能調整定價政策以確保我們及時應

對市價變動及客戶的反應，避免對本集團的市場地位、競爭力、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LED燈珠的平均價格回升至約每件人民幣0.141元。

退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LED照明產品出口予一間澳洲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等出口銷售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佔收益約4.4%、0%及3.1%。因此我們有權就我們的LED照明產品出口銷售產生之增值稅取得中國稅務機關的退稅，退稅率介乎13%至17%。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獲得的出口退稅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季節性及產品生命週期

由於我們的LED燈珠主要用作生產若干中國知名品牌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之LED背光源模組／面板，董事認為，我們LED燈珠的產品生命週期受技術發展的步伐以及中國知名品牌新款智能手機及／或平板電腦的推出影響。根據灼識諮詢報告，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便攜式視覺產品的消費類電子產品的快速更新很可能導致人們頻繁地購買新產品。隨著電子產品消費加快，新款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不斷湧現，因此，舊款產品預期將於短期內被更替，這有利於LED背光源產品需求的進一步增長。與此同時，越來越多消費者傾向於擁有一台以上的智能手機或平板電腦。

董事認為，我們LED照明產品的生命週期取決於我們銷售的LED照明產品所在之市場的LED照明產品的競爭水平。

我們一般於每年的第一季度錄得較低的銷售額，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中國的春節假期。另一方面，我們的客戶一般於每年的最後一個季度有較高需求，我們認為此乃由於彼等的終端客戶將於假日（如春節）促銷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故彼等需要生產用於智能手機屏幕及平板電腦的LCD面板的LED背光源產品。我們的客戶（包括LED背光源模組／面板及LCD面板模組製造商以及電子產品的製造商）通常於假日（包括春節）前數月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

營銷及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包括19名成員，負責不時與我們的客戶溝通，以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的意見及最新市場資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負責及時處理客戶退回有瑕疵產品，並將問題交由生產及其他部門解決。

為推廣本集團及我們的產品，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在印度及俄羅斯及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參加展銷會。

質量控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十名員工負責質量控制。品質控制監管員負責整個生產過程及製成品質量控制措施的整體實施。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獲委任識別任何質量控制問題並向生產團隊提供解決方案以處理質量控制問題。我們的質量控制員工檢查每個關鍵生產階段的產品，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內部標準及客戶要求。就此，生產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的員工均會接受培訓以識別質量控制問題。

生產材料質量控制

進廠生產材料須接受質量控制團隊的常規檢查，以確保於驗收前符合我們客戶的規格及要求。倘發現任何不符合標準或有瑕疵的生產材料，質量控制人員會將有關情況轉交採購部，再由採購部與相關供應商溝通以對瑕疵進行分析並安排退貨。視乎生產材料之性質、本集團之內部指引規定檢測及檢驗流程，涵蓋外觀、尺寸、機械特性、電氣測試及幾何特徵。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於隨機抽檢中發現有瑕疵的生產材料的最高可接受比率為整批接受檢查的生產材料的0.5%。儘管本集團已採取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檢查進廠生產材料，生產過程中難免偶爾出現瑕疵。倘出現此情況，我們將向相關供應商退還缺陷生產材料並要求有關供應商向我們交付新的生產材料。

生產過程質量控制

質量控制人員於生產流程的各階段測試半製成品的質量。其中一個主要目標為透過對所有半製成品進行檢測、即時缺陷分析和及時維修等方法，確保在製品的整體質量符合所規定的標準。不符合質量標準的半製成品會維修或處置，並進行質量

分析查明質量根源以決定擬採取的糾正措施。生產人員會與質量控制人員定期會晤，以討論導致產品質量問題的原因及相應解決方案，以改善及確保產品質量。

製成品質量控制

此為確保出廠產品符合客戶要求及行業標準的最終控制環節。本集團要求質量控制人員按照產品檢驗質量標準進行檢測及功能測試。製成品於包裝前須通過最終質量檢測。不符合質量標準的產品會另作處理，而符合必要標準的產品將由客戶進行最終檢驗（如需要）。某些客戶亦會派出代表對製成品進行現場質量檢查。

質量認證及認可

我們已獲得多項質量認證，確保我們的生產體系及流程符合國際認可的質量標準。我們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認證及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我們亦獲得中國的「CCC」國家標準證書及多項國際標準認證，包括歐盟的「CE」及「RoHS」認證以及關於向澳洲出口電子產品的「RCM」認證及「SAA認證」。

產品研發

本集團擁有一支針對生產流程改進的研發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共有七名成員，其中(i)一人持有物理學學士學位；(ii)兩人於中國擁有應用電子之專上學歷；及(iii)四人於中國具有中學學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就一種在LED燈珠生產流程中環氧樹脂封裝階段所使用的塑料點膠針筒於中國申請註冊一項發明專利及(ii)分別就一種發光組件及LED燈管申請共兩項實用新型專利。

有關正在申請之專利以及以珠海宏光名義註冊的1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研發費用合共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包括研發團隊的員工成本。

存貨管理

存貨主要包括生產材料及製成品。我們的採購及貨管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八名員工)密切監察存貨水平以符合生產要求，並最大限度減少存貨浪費或陳舊存貨。

生產材料

為避免存貨累積過剩，我們於確認客戶產品採購訂單後方會採購大部分生產材料。然而，我們致力於根據採購訂單保存最少量的生產材料存貨。我們會存備經常用於生產中之主要生產材料，包括LED晶片、支架及金線，以滿足約30至45個工作日之持續生產需求。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產品乃根據個別訂單生產，因此不會有重大報廢風險。我們的生產團隊將根據客戶採購訂單數量及大小釐定將採購材料的數量：

- 一旦確認數量，採購及貨管團隊將在生產團隊協助下檢查現有存貨可用量及將隨後向獲批准供應商名單中選定的供應商訂購生產材料；
- 於質量控制團隊對入廠生產材料進行檢查後，生產材料將被儲藏於倉庫及我們將進行材料分類及存貨追蹤；及
- 全面的庫存盤點將按季度進行，以確保入庫及出庫資料準確記錄。本集團審核全年庫存盤點記錄並進行存貨賬齡分析，以確保存貨的妥善使用及沒有不必要的陳舊存貨累積。

我們採納先進先出方式取用原材料以及部件及元器件。

製成品

製成品指可即時交付予客戶的產品。由於本集團在收到客戶採購訂單後開始生產流程，故製成品並無重大的報廢風險。本集團採用先進先出法處理製成品，並緊密監察製成品存貨水平，以儘量降低存貨水平。

認證

本集團已取得下列認證及證書：

年份	認可或認證	發證機構／ 組織／認證機構
二零一一年	有關設計及製造SMD LED產品的 ISO 9001:2008質量管理	SGS United Kingdom Systems & Service Certification
二零一一年	有關設計及製造SMD LED產品的 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	SGS United Kingdom Systems & Service Certification
二零一三年	證明符合適用的澳洲標準安全規定、適用於強制性認證及非強制性認證的電氣設備的SAA認證	澳紐聯合認證體系 (JAS-ANZ)
二零一四年	中國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二零一四年	認證證書—CE標誌，於歐洲經濟區進行若干產品貿易所需的強制標誌。透過於產品上印有CE標誌，製造商聲明該產品已符合歐盟指令所載的適用安全規定	寰標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業 務

年份	認可或認證	發證機構／ 組織／認證機構
二零一四年	合格證書—C-Tick 標籤,適用於銷往澳洲及新西蘭的電動及電子設備，表示該產品已符合澳洲通訊及傳媒管理局的適用規定及其後由「RCM」認證所取替	寰標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	認證證書—RoHS，符合歐洲聯盟有害物質限制指引	寰標檢測技術有限公司

物業

於中國之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於中國擁有任何物業。

於中國之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向珠海利佳（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租賃一處物業，租賃之詳情如下：

租約所示 租賃物業的地址	業主	建築面積	月租	本集團的 物業用途	租期
中國珠海南屏科技 工業園屏東二路 8號二樓及三樓 北側	珠海利佳	2,165平方米	人民幣32,475元	辦公室及工廠	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至二零二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附註）
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於租期內，業主及本集團（作為租戶）將參照當時通行的市場租金透過磋商對每月租金的金額進行調整。倘進行調整，則業主及本集團將訂立補充租賃協議。					

附註：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於該租賃物業經營珠海宏光生產廠，並自二零一三年起向珠海利佳支付租金。我們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與珠海利佳訂立書面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前，珠海利佳由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珠海啟燦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而珠海啟燦由控股股東林先生及陳燦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陳燦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客戶C之控股股東。除上文披露者外，彼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聯繫。陳燦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將其於珠海啟燦之權益轉讓予林先生之胞弟。於該轉讓後，珠海啟燦由林先生及林先生之胞弟分別擁有50%權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趙奕文先生向獨立第三方收購珠海利佳60%股權及珠海利佳註冊資本由4,000,000港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於該轉讓及珠海利佳註冊資本增加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利佳由趙奕文先生及珠海啟燦分別擁有約86.6%及約13.4%。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中國的現有租約乃經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及／或其他因素後公平磋商協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本集團於中國之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乃屬合法有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租賃協議並未於中國的適當政府機關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已簽立的租賃協議必須在有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局登記及備案。然而，未登記已簽立的租賃協議將不會使租賃協議失效。

就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珠海市不動產登記中心、珠海市國土資源局及珠海市南屏派出所作出查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稱並無珠海市政府部門或機關負責企業間就商業及生產用途的物業租賃訂立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因此，我們未能就租賃協議進行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我們一直根據租賃協議合法使用及佔用物業，租賃協議目前仍持續有效及可強制執行，對業主及本集團具有法律約束力。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不會因未登記租賃協議而遭受重大處罰。

保險

本集團目前已為我們的僱員投購社會保險，為我們珠海宏光生產廠的生產設施投購財產保險，並為我們的車輛投購車輛保險。本集團並無因製造及銷售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董事確認本集團的保險範圍足以滿足業務營運且符合行業慣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作出亦無牽涉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受產品責任索賠。

市場及競爭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中國用於生產LED背光源產品的LED背光源燈珠銷售額以8.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五年整體市場規模達約人民幣9,356.5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小型及中型LED背光源產品分部的LED背光源燈珠合共錄得銷售額約人民幣3,824.3百萬元，佔二零一五年中國全部三個分部用於生產LED背光源產品的LED背光源燈珠總銷售額約40.9%。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向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供應LED燈珠的生產商數目相對集中，該分部合共60家生產商中前五大生產商於二零一五年之合併銷售額達約人民幣1,443.7百萬元，所佔總市場份額約為37.7%。於該60家生產商中，本公司的市場份額位列第四，二零一五年於中國錄得約3.0%的市場份額及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的銷售額。

鑒於中國政府頒佈多項旨在促進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發展的政府政策以及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迅速發展，LED背光源產品市場需求預期將於未來有所增長。董事認為，進入中國開發及生產LED背光源燈珠的市場的主要門檻包括：(i) LED燈珠生產的複雜性，及技術高度密集性；(ii) 開發有效成本控制系統所需的時間及經驗；(iii) 新市場參與者難以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及(iv) 發展成為一間大規模公司以實現規模經濟效益所需的時間。

董事認為，競爭優勢（其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一段）將有助於本集團保持我們作為為中國小型及中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開發及生產LED燈珠的其中一個活躍市場參與者的地位。

由於LED晶片價格下降帶動生產成本持續下降，以及由於LED照明產品具環保特性，中國政府實施政策逐步淘汰傳統電燈，導致新設立的LED照明產品工廠數量

業 務

快速增長，LED照明產品市場相當分散，於中國共有約1,000名製造商。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於LED照明產品市場之市場份額微乎其微。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110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工作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僱員人數：

工作職能	總計
中國	
工程	6
管理、行政及財務	15
銷售及市場推廣	19
採購及存貨	8
生產	44
質量控制	10
研究與開發	7
香港	
管理、行政及財務	1
僱員總人數	110

薪酬

本集團的僱員一般以固定薪金支薪。本集團為其僱員使用一套評估系統，在進行僱員薪金檢討、作出晉升決定及釐定花紅金額時將會考慮僱員個人的評估結果。本集團僱員亦有權享有績效獎金、帶薪休假及多種津貼。

與僱員的關係及招募政策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僱員發展機會及僱員福利均有助於維持良好的僱主僱員關係以及成功挽留僱員。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營運在招聘及挽留員工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我們的營運亦無因在各重大方面與僱員的勞資糾紛而面臨任何阻礙。

本集團於招募僱員時綜合考慮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職位需要等多項因素。

僱員培訓

為增強本集團員工的整體競爭力及吸引及挽留現有僱員並強化其知識、技術水平及質素，本集團十分重視對僱員的培訓。我們按不同營運職能提供培訓，包括新僱員的入職培訓、技術培訓及增強僱員於履行職能時有關安全措施知識的培訓。

社會福利計劃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珠海宏光須為中國僱員作出社保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宏光為中國僱員設有社保計劃，其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失業、工傷、醫療及生育費用。

珠海宏光亦須按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中國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珠海宏光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設立其住房公積金賬戶。

環境保護

中國製造企業須遵守中國的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其他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6.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珠海宏光於二零一零年就建造珠海生產工廠自珠海市香洲區環境保護局（「環保局」）取得環保許可聲明。

本集團自開始營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受環保部門作出的任何重大處罰或罰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在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方面產生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000元、人民幣26,000元及人民幣91,000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過往經驗、行業性質及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有環保設施充分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預計未來不會就此產生任何主要或重大開支。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並無遭到任何重大環保申索、官司、處罰或行政處罰，且本集團的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相關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已在珠海宏光生產廠推行措施來宣傳職業健康及安全，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印發職業健康及安全手冊供員工傳閱，以提高員工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意識；並制定一系列涉及生產活動不同方面的安全指引、規則和流程，包括防火安全、倉庫安全、工傷及緊急疏散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未曾經歷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故、人身或財產損失申索。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的全國及地方安全法律法規，而相關的中國機構從未因我們違反任何中國的安全法律或法規而對我們施加任何重大制裁或處罰。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中國合共14項實用新型專利及一項發明專利的註冊持有人。於實用新型專利中，其中六項與LED燈珠生產相關，而其餘八項則與LED照明產品相關。該項發明專利及兩項實用新型專利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而得。

有關本集團之註冊商標及專利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開始與B.O.S.E.聯盟成員豐田合成的附屬公司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接洽，希望取得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使用豐田合成所持技術及專利的分授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我們與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訂立一份分授權協議，據此，我們獲授非獨家、不可分割、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授的權利，可於分授權協議日期前直至豐田合成最後一項專利權屆滿期間(i)使用及應用豐田合成及其他各方所持有製造白光的技術及專利在中國生產我們的產品；及(ii)於全球範圍內銷售我們使用相關技術及專利生產的產品，惟須支付一次性特許權使用費。

根據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網站可得的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僅有十一間公司(包括本集團)自豐田合成光電貿易(上海)取得該分授權。因此，董事相信，訂立分授權協議可增強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並可幫助擴展我們的客戶群。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牽涉或面臨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侵犯知識產權索賠(不論身為索償人或被告人)。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本集團已就中國之業務營運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制定並實施一項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我們業務營運中的各類已識別潛在風險，包括策略、營運、財務及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載列識別、分析、分類、降低及監察各類風險的程序。

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系統並每季度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亦列載我們營運中所識別的風險的申報等級制度。

本集團主要面臨(i)生產材料(如LED晶片、支架及金線)的價格波動風險；及(ii)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計劃訂立任何外匯對沖交易。我們已採用下列措施降低本集團業務所面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

- (i) 採購及貨管團隊定期監控生產材料及預期生產計劃的變動，並對未來30至45個工作日的生產計劃進行預估；
- (ii) 董事會每季度評估生產材料價格變動是否對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安排，考慮因素包括生產材料變動、當時通行生產材料價格及市況；及
- (iii) 如需採取任何對沖策略，將由會計部向多家銀行獲取相關金融工具的報價，並由董事會考慮各項報價的條款及條件及決定本集團是否訂立該財務工具。

就我們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而言，我們已實行下列措施管控風險：

- (i) 我們的財務總監密切監控應收賬款的賬齡及交收情況；
- (ii) 我們定期評估客戶的信用評級，並根據我們的評估，於必要時對客戶的信貸期作出調整，以降低客戶違約風險；
- (iii) 會計部監控收款情況。如有逾期款項，將向執行董事及銷售及營銷部通報並採取適當的跟進措施；及
- (iv) 執行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筆貿易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對無法收回的款項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

有關我們業務過程中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法律及合規

我們的業務營運均於中國進行且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中國業務營運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內部控制

董事深明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系統之重要性。為持續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本集團已實施及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本集團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日後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法律服務；
- 為確保日後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將委聘有關香港法律之外部法律顧問，就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在指定期限內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備案文件的法定要求）提供意見。

- 本集團已安排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上市前出席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提供的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培訓課程。本集團將每年繼續安排由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及／或任何合適認可機構將予提供的不同培訓計劃，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最新資訊。此外，有關適用相關法律及法規更新的特別培訓課程將於需要時舉辦；
- 本集團已委聘陳先生為合規主任，負責評估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的合規狀況、就新增內部監控措施提供意見(如需要)、為本集團僱員協調合規培訓及向董事報告上述事宜；
- 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作為合規顧問，以於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就合規事宜提供意見；
- 本集團將加強僱員有關合規事宜的培訓，以發展企業文化及提升僱員合規意識及責任，並提高其管理營運風險的知識。本集團計劃每年向管理層僱員提供培訓及於需要時向所有相關僱員提供特設培訓；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我們於各有關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13.7%、34.0%及30.6%。鑒於我們高度依賴最大客戶，董事將密切監察我們的客戶組合以確保不會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由19名員工組成，主要負責透過開發新的產品銷售渠道引入新客戶及拓展我們的客戶群。於上市後，部分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募銷售主管，以向中國其他省市及海外的潛在客戶營銷我們的產品，這將促進我們客戶群的多元化。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足以限制有關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客戶的風險；及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同期採購總成本的約19.6%、21.6%及36.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每兩年向我們的供應商獲取生產材料的報價作為日後的參考。其後，我們參考提前獲得的報價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鑒於我們愈發依賴最大供應商，我們擬向核准供應商名單中至少三位供應商獲取報價，並於每次向彼

等其中一位下達採購訂單之前考慮各位供應商所提供的條款及優惠。此舉將讓我們得以提升議價能力及避免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我們的採購部亦定期物色新的合適供應商，以擴充我們的核准供應商名單。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足以限制有關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的風險。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可充分有效地確保本集團已實施合適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或向本集團提出且牽涉金額超過人民幣0.1百萬元的訴訟及仲裁程序概述如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完成的法律訴訟

(i) 珠海宏光提出的合同糾紛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珠海宏光於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向一名客戶提出法律訴訟，要求該名客戶(i)就向其供應之照明產品償還約人民幣0.5百萬元的未償還款項；及(ii)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支付滯納金。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在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的協助下，雙方達成和解，據此，(i)雙方確認未償還款項合共約人民幣0.5百萬元；(ii)雙方同意，倘被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向珠海宏光償還約人民幣0.4百萬元(「和解款項」)，珠海宏光將放棄其向被告索償餘下未償還款項及目前的應計利息的權利；及(iii)倘被告未能遵守其於(ii)下的付款責任，珠海宏光將有權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悉數償還未償還款項(「強制執行申請」)。

被告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向珠海宏光悉數支付和解款項，因此，珠海宏光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向法院提出強制執行申請。隨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珠海宏光自被告悉數收到全部未償還款項。

(ii) 針對珠海宏光的合同糾紛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珠海宏光的一名供應商(作為原告)於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向珠海宏光(作為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要求珠海宏光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向其供應的支架償還合共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未償還款項及相關利息。

法院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令，於結案前禁止使用珠海宏光約人民幣1.3百萬元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珠海宏光就約人民幣1.5百萬元的損失向原告提出反申索，依據為原告所提供之支架存在重大缺陷。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法院裁定原告勝訴並駁回珠海宏光的反申索。珠海宏光對判決表示不服，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向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呈交上訴通知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訴訟雙方達成和解，據此珠海宏光將向原告支付未償還結餘及利息約0.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原告於訴訟期間產生的其他開銷約人民幣28,000元。同日，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裁決確認有關和解。

根據原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向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遞交的函件，珠海宏光已悉數支付和解金額。

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

(i) 珠海宏光提出的合同糾紛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珠海宏光(作為原告)於深圳龍崗區人民法院向一名現有客戶及一名舊客戶(作為被告，彼等的管理結構及業務範圍均相同，並共享相同的財務資源)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其就向上述現有客戶供應之照明產品償還約人民幣810,500元的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雙方達成和解，據此，被告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珠海宏光悉數支付約人民幣0.8百萬元的未償還款項。

其後，根據深圳龍崗區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作出之安排，被告被判令以公開拍賣方式變現其資產以向債權人償還債務。根據該安排，珠海宏光已取

得公開拍賣的出售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0,000元。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告並無其他資產可用作償還債務。

董事確認，彼等將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並探討任何其他法律手段以強制執行和解協議向被告索回餘下未償還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已就上述餘下未償還款項作出財務撥備。

(ii) 珠海宏光提出的合同糾紛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珠海宏光(作為原告)於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向一名客戶(作為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要求該名客戶就向其供應之照明產品償還約人民幣0.6百萬元的未償還款項連同利息。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由於未能找到被告，法院於當地報紙上刊登申索陳述書及其他附屬文件以通知被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仍未能找到被告。董事確認，彼等將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並探討任何其他法律手段以向被告收回未償還款項。在任何情況下，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已就未償還款項作出財務撥備。

(iii) 珠海宏光提出的合同糾紛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珠海宏光(作為原告)於東莞市第二人民法院針對一名舊客戶(作為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要求該名客戶償還向其供應照明產品的未付貨款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相關利息。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已就未償還款項作出財務撥備。

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牽涉上述法律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已參與或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或接管程序。除上文載列的潛在申索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任何屬重大的潛在申索、訴訟、仲裁、破產或接管程序。

控 股 股 東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First Global(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Star Eagle(由林先生全資擁有)及Bigfair Enterprises(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將共同於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其中(i)First Global(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按獨立基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13%；(ii)Star Eagle(由林先生全資擁有)按獨立基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13%；及Bigfair Enterprises(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按獨立基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4.75%。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趙奕文先生、林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起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由於趙奕文先生、林先生、趙桂生先生、First Global、Star Eagle及Bigfair Enterprises將共同繼續控制本公司30%以上的已發行股本，彼等各自將成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共同將成為一組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外，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30%或以上股權的直接或間接股本權益。

創 業 板 上 市 規 則 第 11.04 條

各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預期上市後或上市不久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將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市後有能力獨立開展業務，且毋須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本公司旨在建立及維持合資格及獨立的董事會以監督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之主要職能包括(i)批准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計劃及策略；(ii)監督上文所述政策及策略的實施；及(iii)管理本集團。本集團擁有獨立管理團隊，該團隊由一組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級管理層所領導，以實行本集團的政策和策略。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奕文先生及林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趙桂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董事應有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以本公司利益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行事，且並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存在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該等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在董事會相關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建立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有組織架構，各有明確職責範圍。除珠海利佳與珠海宏光訂立之有關租賃珠海宏光生產廠之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其營運資源及一般行政資源。

如上文所述，我們已與珠海利佳就租賃珠海宏光生產廠訂立為期10年的長期租賃協議，其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租賃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根據我們委聘的獨立物業估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的意見，該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的租金付款反映了租賃協議開始時通行的市場租金率。為最小化就租賃協議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而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加入以下條款：

- 於租賃期內，倘珠海利佳決定出售珠海宏光生產廠，則須事先向我們發出通知。我們將擁有優先購買權以購買相關物業；及
- 於租賃期內，倘珠海利佳將其對珠海宏光生產廠的所有權轉讓予第三方，則租賃協議將具有對該第三方的約束力，除非我們書面同意終止租賃協議。
- 於租賃期內，我們有權透過向珠海利佳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租賃。另一方面，珠海利佳則無提前終止租賃的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已分別獲得珠海利佳及趙奕文先生以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

珠海利佳承諾

- 倘我們不論因何原因（我們提前終止租賃協議除外）而須搬遷生產廠房，珠海利佳須(i)賠償我們有關搬遷的全部損失及開支；(ii)協助我們搬遷至與珠海宏光生產廠類似的其他地點並向我們提供搬遷所需的全部合理幫助；及(iii)允許我們佔用及使用珠海宏光生產廠直至搬遷完成及已於新物業開始營運為止。

趙奕文先生承諾

- 在趙奕文先生仍為珠海利佳股東的情況下，彼將促使珠海利佳履行其於珠海利佳承諾項下的責任。

董事認為上述珠海利佳及趙奕文先生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將使我們有充足時間搬遷生產設施而不致營運發生重大中斷。經考慮有關承諾及租賃協議的條款（董事認為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認為本集團對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並不存在任何重大依賴。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及職能、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以及可於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本集團按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董事確認，應付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款項將於上市前清償及／或資本化，及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擔保的銀行借貸將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的內部資源共同悉數清償。

鑒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有能力維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財務獨立性。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人)(「契諾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據，自上市日期起至(i)股份不再於創業板上市當日；或(ii)契諾人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各契諾人承諾：

1. 不競爭

本身不會亦將竭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制人士」)及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制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任何法團、合夥人、合營企業或透過其他合約協定，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擁有權益、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作為投資者、股東、主事人、合夥人、董事、僱員、顧問、代理或其他身份，且不論為溢利、回報、利息或其他)、從事、收購或以其他形式參與任何業務，而該等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在香港、中國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開展或擬開展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包括但不限於LED燈珠、LED照明產品及／或相關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受限制業務」)。

倘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於開展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有關公司」)中擁有的任何權益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五，且有關公司於任何獲認可證券交易所(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儘管有關公司開展的業務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惟(i)於任何時候任何股權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所持有關公司的股權多於受控制人士及受控制公司合共持有的股權；及(ii)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相關代表總人數並無與其所持有關公司的持股不成比例，則不競爭契約不適用。

2. 新商機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制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獲提呈或獲悉任何可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商機(「新商機」)：

- (a) 其須或須促使其相關緊密聯繫人以書面形式於10日內將有關新商機告知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呈有關新商機以供考慮，其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我們對有關機遇作出知情評估；及
- (b) 其本身不得且須促使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不得投資或參與任何項目及新商機，惟本公司已拒絕有關項目及新商機，且契諾人或其受控制人士或受控制公司投資或參與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可獲得者則除外。

契諾人僅可在(i)契諾人自本公司接獲通知(「不接納通知」)，確認不接納新商機及／或新商機並無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ii)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商機之建議後30日內未有接獲不接納通知的情況下，方可從事新商機。

凡於新商機中享有實質或潛在重大權益的董事，須放棄出席就考慮新商機召開的任何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除非並無享有相關權益的其餘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並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應計入該會議或會議任何部分的法定人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審查及考慮是否接納契諾人或受控制公司推介的新商機或新商機與受限制業務是否構成競爭，而有關決定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於作出決定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考慮的因素包括其是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3.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競爭業務所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控股股東將會及時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不時合理要求的資料，以確保控股股東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作出之確認書；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以及契諾人對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提供的選擇權、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拒絕權（如有）；
- (c)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方面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透過刊發公告向公眾披露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檢討後作出的決定；
- (e) 控股股東將促使董事會根據細則營運，細則要求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及
- (f) 於不競爭契據生效期間，控股股東將就因控股股東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不競爭契據及其項下的權利及義務須待(a)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控股股東已作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及彼等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權益，故董事認為，於上市後，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開展本集團的業務。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46	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負責制訂整體企業策略及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	不適用
林啟建先生	38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負責為本集團制定銷售策略、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	不適用
陳永健先生	35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	5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負責監督行政管理事務及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胡永權博士， 銅紫荊星章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陳仲戟先生	4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現時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高級管理層						
綦香玲女士	46	珠海宏光財務總監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日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 申報、企業融資、 庫務、稅項及其他 財務相關事宜	不適用
許建輝先生	59	珠海宏光總經理 兼董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四日	負責珠海宏光的日常 營運、行政及 生產管理	不適用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主要負責為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策略及進行日常管理。趙奕文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宏光照明及宏光國際的董事以及珠海宏光的主席及法定代表人。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本集團成立之前，趙奕文先生擁有多年的電子零部件業務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趙奕文先生於珠海市科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碟）擔任總經理，負責其業務經營的整體管理。

自二零一二年起，趙奕文先生一直擔任珠海日東偉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貿易氧化銻錫膜）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趙奕文先生於中國接受中等教育至三年級。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趙奕文先生曾任珠海市森夏實業有限公司(「珠海森夏」，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珠海森夏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被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

趙奕文先生曾任珠海盈網有限公司(「珠海盈網」，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主席及法定代表人。珠海盈網的營業執照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被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七十六條，未能進行年度審查的中國公司將(i)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的罰款及(ii)須於規定時限內進行年度檢驗。未能遵守(ii)項將導致該中國公司須辦理註銷企業登記。趙奕文先生確認，珠海盈網及珠海森夏因各自未能於規定時間期限內參加規定的年度審查，其營業執照已被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銷。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趙奕文先生作為(i)珠海盈網的股東、主席及法定代表人；及(ii)珠海森夏的股東、執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將不會因珠海森夏及珠海盈網未遵守公司登記管理條例第七十六條而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或承擔任何個人負債。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珠海森夏及珠海盈網被吊銷營業執照將不會對趙奕文先生於珠海宏光的董事職務以及主席及法定代表人職位構成不利影響。

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被解散前，趙奕文先生曾為該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偉科國際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八日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被 除名而解散(附註)

附註：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並非正在經營業務或營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可於指定期間屆滿後將該公司從登記冊中除名。

趙奕文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有償債能力，且於被除名時並無進行任何實質業務。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趙奕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趙奕文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自二零一零年起一直營運及管理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珠海宏光，董事會認為由趙奕文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乃旨在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屬恰當。

林啟建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始人之一，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林先生亦為珠海宏光之監事及銷售總經理。

林先生於電子元器件生產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於珠海利佳(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敏電阻業務)擔任董事長，負責制定銷售策略、市場營銷及客戶服務。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林先生獲委任為珠海市科碟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私人公司)之監事，負責監管該公司之營運。林先生於中國接受中等教育至二年級。

陳永健先生，35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以及宏光照明及宏光香港之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與金融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內部審計師協會執業內部審計師(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及特許詐騙審查師學會特許詐騙審查師(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

陳先生於電子工業方面以及會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於澤冠塑膠電子(東莞)有限公司擔任採購主任，負責監管日常採購業務及公司員工招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陳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協助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多名重要企業客戶進行審計工作。於二零一零年四月，陳先生加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企業風險服務部分析師，其後晉升為經理，於二零一五年二月辭任。在彼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期間，陳先生曾參與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諮詢項目。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行政管理事務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策略建議。趙桂生先生亦擔任宏光照明及宏光香港之董事以及珠海宏光副董事長。

趙桂生先生於貿易、銷售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趙桂生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於順成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墨和膠水等)擔任董事，負責管理公司營運。趙桂生先生於中國接受中等教育至三年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偉誠教授，5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周教授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周教授於一九八四年六月獲得英國Sunderland Polytechnic(現稱University of Sunderland)電氣工程學理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四月獲得該大學的哲學博士學位，研究領域為電氣工程。周教授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教授。

周教授於過去幾年曾擔任(i)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ii)香港工程師學會紀律顧問小組成員；及(iii)香港工程師學會專業評審員。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周教授擔任職業安全及健康局轄下電子及電訊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成員。周教授現時亦為香港政府公共事務論壇成員。

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5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胡博士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胡博士於一九八九年六月獲得美國克萊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榮譽博士學位)。胡博士於房地產投資領域擁有逾23年經驗。彼一直擔任立景投資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起)及碧智投資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主要投資於房地產。

胡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彼現為哈爾濱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及深圳市南山區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成員。胡博士現時亦為香港賽馬會投票成員及沙田社區基金會主席。胡博士過往亦曾擔任多個社團職位。彼曾擔任沙田區減罪委員會委員、香港政府發展局規劃地政科上訴審裁團成員及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受託人董事會成員。

陳仲戟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陳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澳大利亞堪培拉大學會計專業商業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擁有逾19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陳先生於均富(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高級審計監察師，主要負責提供審計服務。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彼於安永(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歷任多個職位，離職前擔任經理，主要負責香港及中國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審計服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82))擔任集團財務經理。該公司於天津從事(其中包括)(i)公用事業，包括供應電力、自來水及熱能；(ii)酒店經營；(iii)機電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壓力機、機械及水力發電設備以及大型抽水泵設備；及(iv)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投資於生產及銷售升降梯及扶手電梯以及提供港口服務的聯營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陳先生於天津力神

電池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陳先生於興業銅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05），從事高精度銅板及銅帶的生產及銷售、原材料貿易、提供加工服務及投資組合管理等業務）擔任財務總監，負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職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陳先生亦擔任該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陳先生於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52），從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市場推廣）擔任財務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陳先生亦(i)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擔任均安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最初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05），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轉為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9），其以總承建商身份於香港提供(a)水務工程服務；(b)道路工程及渠務工程服務；(c)斜坡及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及(d)建築工程；及(ii)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股份代號：71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756）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原料藥、製劑及化學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作出之披露

有關董事服務協議及薪酬以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如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一段。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i)彼等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彼等各自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彼等各自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v)並無有關所有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及(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以披露的其他事宜。

高級管理層

綦香玲女士，46歲，珠海宏光之財務總監。綦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企業融資、庫務、稅務及其他財務相關事

宜。綦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廣東省中等專業學校財務會計專業。綦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中國財政部授予的初級會計資格。

加入本集團之前，綦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於珠海雲田電器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彼於珠海市家居樂裝飾材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

許建輝先生，59歲，珠海宏光董事。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任珠海宏光總經理一職，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董事。許先生主要負責珠海宏光的日常營運、行政及生產管理事務。許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得汕頭市職工業餘大學電腦應用專業證書，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獲得汕頭市電子工業總公司工程技術初級職務評審委員會頒發的執業助理工程師證書。

加入本集團之前，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期間擔任汕頭市金屬材料總公司的商業計劃協調員，負責該公司的資源調配及管理事務。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彼擔任汕頭市科信發展總公司職員，負責該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許先生於揭陽東煌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行政及生產管理事務。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彼於珠海經濟特區海納激光制作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的生產管理事務。

公司秘書

陳永健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陳永健先生及趙奕文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合規主任

陳永健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有關彼の履歷詳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權益。為達此目標，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外，本集團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集團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本集團擬進行交易(可能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iii) 本集團擬運用配售的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之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將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集團就其於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被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博士及周偉誠教授。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博士及周偉誠教授。陳仲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代表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及聘用條件以及評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設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仲戟先生、胡永權博士及周偉誠教授。陳仲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就提名人選填補董事會空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財政期間向董事支付之報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000元及人民幣624,000元及人民幣431,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董事支付其他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酌情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退休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有一名、兩名及三名董事為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五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2	407	38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78	37	22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22	7
	<u>211</u>	<u>466</u>	<u>67</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的離職補償。

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須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

薪酬政策

各董事的董事袍金須經董事會於考慮我們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後不時酌情檢討。各董事的薪酬待遇乃參考市場條款、年資、經驗及董事於本集團的職務和職責釐定。董事有權享有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如退休金。

上市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僱員及行政人員的表現、資歷、所展現能力及市場可比較水平，以獎勵其僱員及行政人員。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視乎相關公司溢利而定的酌情花紅。上市當時及之後，除上述因素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將與股東回報聯繫。薪酬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全體董事的薪酬，確保其足以吸引及挽留任出色的行政人員團隊。

董事的競爭利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 完成後佔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趙桂生先生（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00%
Bigfair Enterprises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00%
林先生（附註1、3）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00%
Star Eagle（附註1、3）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00%
趙奕文先生（附註1、4）	受控法團權益；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00%
First Global（附註1、4）	實益擁有人；與他人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	75.00%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先生、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當日及其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2. 趙桂生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林先生及趙奕文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1,000,000股股份。
3. 林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林先生因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4. 趙奕文先生擁有合共300,000,000股股份權益，其中包括(i)由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奕文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因作為林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持有之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控股股東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並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禁售限制約束。有關該等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包銷—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

概 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其將於上市後繼續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以下實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珠海利佳

珠海利佳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敏電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利佳由趙奕文先生及珠海啟燦（一間由林先生及林先生之胞兄／胞弟分別擁有50%及50%股權之公司）分別擁有約86.6%及約13.4%的股權。

趙奕文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由於趙奕文先生持有珠海利佳超過30%的股權，因此珠海利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被視作趙奕文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集團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租賃協議

(a) 交易概述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珠海利佳（作為出租人）與珠海宏光（作為承租人）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中國租賃協議」），以租賃建築總面積為2,165平方米的珠海宏光生產廠，租期由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32,475元。珠海宏光生產廠主要用作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根據中國租賃協議，珠海宏光除支付月租外，亦將承擔珠海宏光生產廠的每月例如水費及電費等公用設施開支。有關每月的付款首先由珠海利佳為及代表珠海宏光支付，其後，珠海宏光在接獲珠海利佳就每月公用設施開支所支付實際金額發出的發票後予以補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珠海宏光向珠海利佳補償的公用設施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765,000元、人民幣1,670,000元及人民幣977,000元。

上述租賃期屆滿後，倘珠海宏光擬重續租約，其須於有關租賃期屆滿前30日內向珠海利佳發出書面通知。珠海利佳在接獲珠海宏光發出的上述通知後的10個營業日內，須與珠海宏光訂立新的租賃協議。

該協議期限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一般允許的三年期限。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中國租賃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可為本集團取得長期的物業使用權，因而避免我們因搬遷而引致不必要的業務中斷，並可確保本集團長期發展和持續經營。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的商業利益，原因為其亦讓本集團節省如室內裝修及租賃重續費用（如屬短期租賃）的初始成立成本。因此，獨家保薦人亦認為本集團訂立租期超過三年的中國租賃協議符合一般商業慣例。

我們的董事確認，月租人民幣32,475元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照當時之市況及鄰近類似物業的租金後釐定。就此，我們已委聘獨立物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中國租賃協議的租金及條款是否公平進行評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認為，中國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中國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反應出於中國租賃協議開始日期的現行市場價格。

(b)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就珠海宏光生產廠自珠海利佳收取的租金及公用設施開支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03,000元、人民幣2,056,000元及人民幣1,204,000元。

(c)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租賃協議將於上市後繼續生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中國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及公用設施開支建議年度上限將為人民幣2,100,000元、人民幣2,220,000元及人民幣2,350,000元。年度上限乃(i)參考中國租賃協議項下的已繳租金及公用設施開支

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計及應付公用設施開支預期增幅(因我們實施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之擴張計劃後擴張產能及增加產量而引起)後達致。

(d)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溢利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少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該項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倘年度應付租金超過相關下限，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如適用)。

董事的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中國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及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中國租賃協議的條款及其上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

下文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299,999,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2,999,990
<u>100,000,000股</u>	根據配售將發行的股份	<u>1,000,000</u>
	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及	
<u>400,000,000股</u>	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u>4,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者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將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述目前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悉數享有就股份於其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項下的任何權利除外。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附帶任何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中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配售股份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2,999,990港元撥充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或視乎彼等的指示）營業結束時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根據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之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有關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拆細其股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a)股份一(iii)更改股本」一段。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一(a)股份一(ii)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招股章程本節內的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陳述乃以我們根據本集團本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解讀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用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為基準。然而，本集團於未來期間錄報的實際業績是否會與下文所討論者存有重大差異取決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多項因素。可導致或促成上述差異的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風險因素」及「業務」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闡述。

概覽

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我們不同規格的LED燈珠可用於生產LED背光源產品，而該等產品則通常用作智能手機顯示屏及平板電腦LCD面板之發光光源。自二零一三年年底起，我們亦開始以我們的LED燈珠按ODM基準開發及銷售LED照明產品。

我們不同規格的LED燈珠主要銷售予LED背光源產品、LCD面板模組及電子產品的製造商及一間中國貿易公司。另一方面，本集團的LED照明產品乃銷售予澳洲的一名客戶及同一間中國貿易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及我們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

編製基準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前及於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業務「上市業務」，即於中國從事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主要於珠海宏光進行。

根據重組(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詳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透過與現有控股股東進行股份互換之方式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珠海宏光之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珠海宏光持有。根據重組，珠海宏光及上市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股份互換並無實質意義且並無構成業務合併，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使用前身公司的賬面值與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合併。因此，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組，並不構成業務合併，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於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有關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之現時組成本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採用控股股東角度的賬面值合併。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影響本集團業績及營運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持續受多項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管理層所能控制。

生產材料價格波動之風險

我們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很大程度上倚賴我們的中國供應商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提供穩定可靠的多種主要生產材料。我們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LED晶片、支架及金線。倘我們的生產材料價格有任何波動而我們未能及時應對或將生產材料價格的漲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失去競爭優勢，從而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消費類電子及LED照明行業之市場狀況及趨勢

我們的LED燈珠通常用作進一步生產小型或中型LED背光源產品，而該等產品可進一步用於智能手機顯示屏、便攜式電子設備、平板電腦面板等終端應用產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倚賴於該等下游產業之前景。我們的業務倚賴於中國消費類電子及LED照明行業，原因為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智能手機顯示屏、便攜式電子設備及平板電腦面板所用小型及中型背光源產品的LED背光源產品生產商。因此，我們客戶的需求取決於消費類電子市場及LED照明行業的供需動力。因此，LED燈珠之需求可能會因消費類電子市場及中國消費類電子及LED照明行業之週期而波動。

激烈競爭

LED照明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不僅存在於中國，而且亦存在於日本、韓國及台灣等其他國家或地區。我們在技術及產品價格方面面臨該等市場參與者的有力競爭。我們的競爭力亦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於市場供應同類產品之價格及我們的競爭對手對於客戶需求變動的反應，而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我們所處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某些產品的售價不會面臨下行壓力。倘我們的競爭對手降低其產品價格，我們可能會效仿其行為以保持我們的市場份額、競爭力或降低庫存水平。隨著新競爭對手進入本行業，我們未必能夠維持或擴大我們LED照明產品的銷售或持續與現有及日後之競爭對手進行有效競爭。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及我們的市場份額縮減，我們的整體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準時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分別為同期應收五大客戶款項。概不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向我們的客戶收取付款。倘我們不能於有關信貸期屆滿前向我們的客戶收回付款或我們的客戶延遲償付未償還結餘，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評估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指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及判斷且在不同的狀況及／或假設下可能產生極大差異結果的會計政策及估計。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我們的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我們釐定該等項目採用的方式及方法乃基於本集團的經驗、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性質、有關規則及法規與相關情況。由於相關假設及估計可能對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故對其進行定期檢討。以下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會計政策概要，本集團認為該等政策對呈列財務業績甚為重要，且涉及須就固有不確定事宜的影響作出估計及判斷。本集團亦採用其他本集團認為屬重要的政策、判斷、估計及假設，其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5及6。

收益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銷售LED燈珠(LED背光源產品的一種核心元器件)；及(ii)銷售商用及消費LED照明產品。本集團一般於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並獲我們的客戶接收後確認來自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就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確認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18.7百萬元及人民幣69.6百萬元。有關我們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我們的機器及設備、汽車、傢私、裝置及辦公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1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折舊分別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b)。

財務資料

存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即原材料與製成品）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有關我們就存貨的會計政策及不確定性估計，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e)及6(i)。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及其他貨幣類負債。有關我們就金融負債（其中包括）分類、確認、計量及取消確認的會計政策，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5(d)。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0,038	118,706	54,068	69,642
銷售成本	(91,802)	(90,781)	(41,264)	(54,712)
毛利	18,236	27,925	12,804	14,9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1	82	40	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09)	(1,553)	(800)	(560)
行政開支	(7,180)	(12,698)	(9,575)	(9,010)
財務成本	(1,319)	(1,439)	(1,149)	(36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859	12,317	1,320	5,068
所得稅開支	(2,456)	(4,581)	(1,552)	(2,786)
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	5,403	7,736	(232)	2,282

綜合收益表內主要項目的概述及分析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i)銷售LED燈珠，該燈珠為LED背光源產品的核心元器件；及(ii)銷售商用及消費LED照明產品。本集團不同規格的LED燈珠主要銷售予中小型LED背光源模組／面板以及LCD面板模組的製造商、電子產品的製造商以及中國的一間貿易公司。另一方面，本集團的LED照明產品主要銷售予澳洲的一名客戶及中國的一間貿易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本集團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未經審核)							
LED燈珠	99,870	90.8	114,989	96.9	52,751	97.6	67,511	96.9
LED照明產品	10,168	9.2	3,717	3.1	1,317	2.4	2,131	3.1
總計	110,038	100.0	118,706	100.0	54,068	100.0	69,642	1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銷量	平均售價
	(千件)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千件)	(人民幣)
LED燈珠	677,629	0.147	858,396	0.134	438,520	0.120	477,427	0.141
LED照明產品	193	23.7至	38	14.0至	13	15.9至	22	22.8至
(附註)		375.2		189.7		190.9		104.1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客戶銷售合共六種不同產品類型的LED照明產品，其中(i)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銷售單價介乎於約人民幣23.7元至人民幣375.2元；(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銷售單價介乎於約人民幣14.0元至人民幣189.7元；及(iii)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平均銷售單價介乎於約人民幣22.8元至人民幣104.1元。有關我們LED照明產品的產品類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產品—LED照明產品」一節。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受(i)我們各類型產品的售價；及(ii)我們的客戶對我們不同類型產品的需求影響。本集團的收益亦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總體處於低銷售需求狀態，因而於日曆年度的第一季度錄得較低銷售額。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一般會導致客戶訂單減少的春節長假所致。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增長約7.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該收益增長主要由於LED燈珠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部分被LED照明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9.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8.8%。該收益增長主要由於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人民幣67.5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有關上述波動的原因詳述如下：

LED燈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源自銷售LED燈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LED燈珠的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9.9百萬元、人民幣115.0百萬元、人民幣52.8百萬元及人民幣67.5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0.8%、96.9%、97.6%及96.9%。LED燈珠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或15.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5.0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LED燈珠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約677.6百萬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858.4百萬件，儘管LED燈珠的平均單位售價主要因所用主要生產材料成本下降而有所降低。LED燈珠銷售量的大幅增加主要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十大客戶因其對LED燈珠產品的需求上升而增加銷售訂單所帶動，其中一名為LED模組／面板生產商及另一名為中國的貿易公司。較之二零一四年同期，該兩名客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

售訂單分別增加約231.4百萬件及129.0百萬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兩名客戶之收益總額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7.0百萬元。

銷售LED燈珠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人民幣5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人民幣6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LED燈珠的銷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438.5百萬件及人民幣0.12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約477.4百萬件及人民幣0.141元。

LED照明產品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LED照明產品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9.2%、3.1%、2.4%及3.1%。LED照明產品銷售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LED照明產品的銷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000件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8,000件，原因是(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方始開發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因此銷售LED照明產品產生之收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並不穩定，且當時並無致力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ii)於澳洲之兩名客戶中其中一名客戶(「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達的銷售訂單大幅減少。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該客戶接獲的銷售訂單額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約佔LED照明產品總收益的47.5%，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並無下達銷售訂單。據我們董事的所知及所信，該客戶之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並無LED照明產品需求。然而，該客戶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繼續向我們下達LED照明產品銷售訂單。

銷售LED照明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6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人民幣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LED照明產品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訂單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2,000件所帶動，如上文所述，於去年相應期間，該客戶並無就LED照明產品下達銷售訂單，且對另一客戶的銷售僅為約13,000件。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所用材料成本、直接勞工及生產日常開支。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及其相應百分比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所用材料成本	82,675	90.1	81,934	90.3	36,557	88.6	49,883	91.2
直接勞工	3,503	3.8	2,756	3.0	1,398	3.4	1,285	2.3
生產日常開支	5,624	6.1	6,091	6.7	3,309	8.0	3,544	6.5
總計	91,802	100.0	90,781	100.0	41,264	100.0	54,712	10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銷售成本約人民幣91.8百萬元、人民幣90.8百萬元、人民幣41.3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約83.4%、76.5%、76.3%及78.6%。儘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約7.9%，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略微下降約1.1%，帶動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上升約6.9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人民幣4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人民幣54.7百萬元，反映出我們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銷量及產量增加，並主要導致所用材料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所用材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用材料成本乃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生產材料的採購成本，為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為數約人民幣82.7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人民幣36.6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90.1%、90.3%、88.6%及91.2%。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所用材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LED晶片	56,419	68.2	66,248	80.9	27,274	74.6	43,077	86.4
金線	2,382	2.9	1,014	1.2	623	1.7	950	1.9
支架	13,991	16.9	11,852	14.5	7,534	20.6	3,964	7.9
其他生產材料	9,883	12.0	2,820	3.4	1,126	3.1	1,892	3.8
總計	82,675	100.0	81,934	100.0	36,557	100.0	49,883	100.0

附註： 其他生產材料主要包括塑料帶、熒光粉、黏合劑及包裝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LED晶片成本構成所用材料成本的最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為數約人民幣56.4百萬元、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43.1百萬元，分別佔所用材料總成本約68.2%、80.9%、74.6%及86.4%。根據灼識諮詢報告，LED晶片佔LED燈珠生產成本的比例最高，LED晶片的平均價格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呈下滑趨勢，複合年增長率為負13.2%。就此而言，我們的LED晶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單位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下降約5.9%。儘管平均單價有所降低，但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LED燈珠銷量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26.7%，我們的LED晶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加約17.4%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LED晶片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57.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LED晶片的平均單價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16.4%；(ii)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銷售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分別增加約28.0%及約61.8%帶動本集團收益增加(誠如本節「收益—LED燈珠」一段所述)。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所用金線及支架的成本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所用材料成本總額的約19.8%、15.7%、22.3%及9.9%。根據灼識諮詢報告，金線及支架平均價格已下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負1.0%及14.0%。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生產所使用的金線及支架而言，其平均單價較二零一四年亦分別下降約21.7%及27.4%，使得我們金線及支架的成本減少約21.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生產所使用的金線及支架的成本總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39.8%。該減少主要由於支架的平均單價分別減少約49.7%。

我們的其他生產材料主要包括塑料膠帶、熒光粉、膠水及包裝材料，用於生產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所用其他生產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佔所用材料成本總額的約12.0%、3.4%、3.1%及3.8%。生產LED燈珠所用其他生產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約66.0%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內其他生產材料加權平均單價下降約43.9%。另一方面，生產LED照明產品所用其他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減少約76.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與我們的LED照明產品收益減少約63.4%相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生產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所用的其他生產材料成本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68.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

直接勞工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直接從事生產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僱員的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直接勞工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比率分別約為3.8%、3.0%、3.4%及2.3%。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約21.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採納成本節約措施以精簡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流程所用人力。用於生產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整體人數減少降低了我們的直接勞工成本。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直接勞工成本較之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者維持相對穩定。有關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生產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流程」一節。

生產日常開支

生產日常開支主要包括(i)就與生產有關的廠房及機器確認的折舊；(ii)珠海宏光生產廠的租金開支；(iii)生產過程所用水電的公用設施成本；及(iv)其他雜項生產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所產生的生產日常開支分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而言維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27.9百萬元、人民幣12.8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約為16.6%、23.5%、23.7%及21.4%。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LED燈珠	13,552	13.6	25,621	22.3	11,992	22.7	13,600	20.1
LED照明產品	<u>4,684</u>	46.1	<u>2,304</u>	62.0	<u>812</u>	61.7	<u>1,330</u>	62.4
總計	<u>18,236</u>	16.6	<u>27,925</u>	23.5	<u>12,804</u>	23.7	<u>14,930</u>	21.4

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或約53.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9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整體溢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人民幣1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16.6%至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23.7%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21.4%。

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3.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2.3%，主要乃由於(i)LED燈珠生產所用材料(主要包括LED晶片、金線及支架)的平均單位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降幅約為17.8%，超逾LED燈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售價降幅約8.8%；(ii)由於我們通常根據於30天至45天前採購之主要生產材料的歷史成本釐定售價，我們向客戶所報的LED燈珠平均售價通常不會即時反映供應商就我們的主要生產材料所收取價格的下降。我們LED燈珠的毛利率由截至

財 務 資 料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22.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20.1%，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LED晶片總成本的增幅約57.9%超逾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LED燈珠銷售收入增幅約28.0%。

於往績記錄期間，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通常較LED燈珠為高，主要乃由於我們使用我們自行開發的LED燈珠作為主要原材料用以進一步生產我們的LED照明產品，此舉降低了我們的平均材料成本。LED照明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2.0%，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1.7%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約62.4%，此乃主要由於我們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毛利率較高的LED照明產品型號數售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外部銷售及內部使用（如生產LED照明產品）的LED燈珠的各自數量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佔LED		佔LED		佔LED		佔LED	
	LED燈珠 數量	燈珠總量 百分比	LED燈珠 數量	燈珠總量 百分比	LED燈珠 數量	燈珠總量 百分比	LED燈珠 數量	燈珠總量 百分比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外部銷售	677,629	99.43	858,396	99.92	438,520	99.96	477,427	99.91
內部使用	3,893	0.57	698	0.08	196	0.04	413	0.09

完成我們的產能擴張計劃後及假設我們的產能全部用於生產供外部銷售及內部使用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則為外部銷售及內部使用而生產的LED燈珠的各自預估數量將分別增加至約1,680.2百萬件及6.6百萬件，根據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各自的數量計算分別佔生產的LED燈珠總量的約99.61%及0.39%。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82,000元、人民幣40,000元及人民幣74,000元，主要來自銀行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之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利息收入	5	2.2	5	6.1	5	12.5	—	—
政府補助	63	27.3	41	50.0	—	—	74	100.0
其他	163	70.5	36	43.9	35	87.5	—	—
總計	231	100.0	82	100.0	40	100.0	74	100.0

政府補助指於往績記錄期間地方政府機關為鼓勵本集團通過參加照明展會發展海外市場而向我們發放的補助。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政府補助分別約為人民幣63,000元、人民幣41,000元及人民幣74,000元。其他主要指銷售廢料的所得款項。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總收益的約1.9%、1.3%及0.8%。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差旅開支、酬酢開支及展會開支。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郵遞	157	7.4	89	5.7	36	4.5	59	10.5
酬酢	304	14.4	132	8.5	55	6.9	59	10.5
展會開支	224	10.7	22	1.5	—	—	—	—
員工成本	557	26.4	645	41.5	308	38.5	169	30.2
差旅開支	528	25.0	503	32.4	258	32.2	213	38.0
其他	339	16.1	162	10.4	143	17.9	60	10.8
總計	2,109	100.0	1,553	100.0	800	100.0	560	100.0

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銷售及營銷員工的薪金、津貼及員工福利以及退休福利金。

差旅開支主要包括公幹及其他公共交通費用。

酬酢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費用。

展會開支主要指本集團參加LED相關產品展會的本地及海外展會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二零一五年展會開支減少，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參加兩次海外展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參加一次本地展會；及(ii)酬酢開支減少，原因為我們對酬酢開支實行更為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佔同期收益的1.9%、1.3%、1.5%及0.8%。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人民幣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人民幣0.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及營銷員工成本因銷售及營銷員工人數減少而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開支、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及差旅開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31	0.4	97	0.8	97	1.0	34	0.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2	2.0	334	2.6	127	1.3	125	1.4
上市開支	—	—	3,805	30.0	3,805	39.8	4,851	53.8
辦公用品	191	2.7	131	1.0	100	1.0	64	0.7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1,365	19.0	1,696	13.4	1,647	17.2	677	7.5
其他撥備	364	5.1	617	4.9	579	6.0	—	—
研發	326	4.5	852	6.7	160	1.7	359	4.0
員工成本	2,592	36.1	3,588	28.3	1,950	20.4	1,935	21.5
商標	4	0.1	247	1.9	191	2.0	35	0.4
差旅開支	256	3.6	438	3.4	245	2.6	251	2.8
存貨撇銷	1,282	17.8	—	—	—	—	—	—
其他開支	627	8.7	893	7.0	674	7.0	679	7.5
總計	7,180	100.0	12,698	100.0	9,575	100.0	9,010	100.0

財務資料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8百萬元；(ii)主要由於就與支架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決訴訟的估計賠償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該未決訴訟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訴訟」一節)作出的撥備導致其他撥備增加至約人民幣0.6百萬元；及(iii)由於員工(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入本集團的執行董事陳永健先生)數量增加導致行政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人民幣9.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人民幣9.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人民幣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且其影響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及應收貼現票據的利息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1,319	935	653	366
應收貼現票據之利息	—	504	496	—
	<u>1,319</u>	<u>1,439</u>	<u>1,149</u>	<u>366</u>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成本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由約人民幣1.1百萬元減少至約人民幣0.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提前貼

現自客戶收取的未到期銀行承兌票據而產生額外銀行收費，令已收取的貼現票據利息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並無進行此類銀行承兌票據貼現，以及銀行借貸利息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須繳納中國（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地點）的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法例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4.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不可扣稅上市開支所致。除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影響外，我們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1.3%及28.4%。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產生不可扣稅之上市開支。倘不計及不可扣稅上市開支的影響，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實際稅率分別約為30.3%及2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在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務責任。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有關稅務機關並無重大糾紛或尚未解決之稅務問題。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以上所述之累計影響，本年度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43.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7.7百萬元，我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虧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扭虧為盈至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溢利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微增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5%，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減少至約3.3%。

上市開支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預期將受(其中包括)有關配售的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之不利影響。有關配售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專業人士的費用及包銷費用與佣金)估計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按0.6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至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的中位數)及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估計上市開支總額中,(i)約人民幣6.2百萬元預期將在上市後計於權益扣除;及(ii)約人民幣15.5百萬元預期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其中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為開支,而餘下約人民幣6.8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確認為開支。

董事謹此強調,上市開支金額為現時之估計,僅供參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計及當時變量及假設的變動而作出調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本集團現金之主要用途為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要求。於過往,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權益、應付股東款項、經營產生之現金及銀行借貸相結合撥付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要求。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結合多元渠道(包括但不僅限於經營產生之現金、借貸及來自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必要時的其他外部股權及債務融資)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要求。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簡明概要。該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中所載之整份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14,290	17,925	5,555	7,748
經營活動(所用)／ 產生之現金流量 淨額	(15,372)	18,934	15,796	540
投資活動(所用)／ 產生之現金流量 淨額	(1,188)	826	872	(4,037)
融資活動產生／ (所用)之現金流量 淨額	23,727	(20,115)	(22,292)	(2,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減少)淨額	7,167	(355)	(5,624)	(6,027)
年初／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97	7,986	7,986	7,670
年末／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7,986	7,670	2,401	1,651

經營活動

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主要來自收取本集團之產品銷售付款。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主要用於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之付款、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公用設施開支。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4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前及經調整非現金項目後之溢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因我們對授予客戶信貸期之控制改善而減少；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年末之前向供應商清償大筆款項導致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5.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來自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較之二零一五年同期的較少幅度降低；及(ii)為保障我們的採購訂單以滿足不斷增長的LED燈珠需求而就採購LED晶片向若干主要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增加。

投資活動

我們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用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已收利息；及(iii)向一名股東墊款／來自一名股東之還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向一名股東墊款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股東之還款人民幣1.0百萬元；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錄得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專利分特許權費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

我們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來自股東之墊款／向股東還款；(ii)利息開支付款；及(iii)銀行借貸所得款項／償還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3.7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股東墊款約人民幣12.5百萬元，其由(i)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及(ii)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0.1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7.0百萬元及向股東還款約人民幣8.4百萬元，其由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0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 務 資 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人民幣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股東還款約人民幣8.9百萬元，其由銀行借貸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7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46.9百萬元。該等款項之組成部分詳情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1,993	21,046	13,595	14,504
應收貿易款項 及應收票據	77,137	58,365	55,193	62,417
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680	6,991	20,999	9,381
可收回稅款	—	—	16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86	7,670	1,651	2,565
流動資產總值	109,796	94,072	91,598	88,86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9,335	27,661	24,666	19,591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34,421	20,555	14,007	7,198
借貸	17,000	8,000	14,700	14,700
即期稅項負債	6,319	1,517	—	477
流動負債總額	87,075	57,733	53,373	41,966
流動資產淨值	22,721	36,339	38,225	46,901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91.6百萬元及人民幣88.9百萬元，其主要組成部分為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87.1百萬元、人民幣57.7百萬元、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其主要組成部分為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貸及即期稅項負債。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幅約為59.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3.9百萬元；(ii)銀行借貸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iii)即期稅項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其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8.8百萬元所緩減。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8.2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之增加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為保障我們的採購訂單以滿足不斷增長的LED燈珠需求而於二零一六年首七個月向供應商採購LED晶片，而有關增幅因(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iii)銀行借貸增加約人民幣6.7百萬元而減少。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9百萬元，而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8.2百萬元，增幅約為22.7%。該增長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7.2百萬元；(ii)應付貿易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乃結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6百萬元所致)之綜合影響，其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約人民幣11.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對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十月間獲動用)所部分抵銷。

有關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項目之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之說明及分析」一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主要項目之說明及分析

存貨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為本集團流動資產之主要組成部分之一。存貨價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13.6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的約20.0%、22.4%及14.8%。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由原材料及成品組成。生產使用之原材料存放於本集團之倉庫中。下表載列存貨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明細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內之存貨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09	4,596	4,563
成品	17,484	16,450	9,032
總計	21,993	21,046	13,59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76.6	86.5	67.4

附註：存貨周轉天數由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天數(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為365天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為213天)計算。平均存貨結餘為相關年度／期間之年／期初及年／期末存貨結餘之平均值。

原材料主要指LED晶片、金線及支架等生產材料。成品乃指由我們製成的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原材料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5百萬元微增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總體而言，由

財 務 資 料

於本集團一般會維持30至45個工作日的用作生產LED燈珠的主要生產材料存貨以確保可滿足主要客戶之需求，因此原材料結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保持在相似水平。

成品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5百萬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LED燈珠之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增加。存貨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6.5百萬元進一步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9.0百萬元，此乃主要受成品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5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0百萬元，乃為維持相對較低的存貨結餘水平以避免成品陳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6.6天、86.5天及67.4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周轉天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存貨周轉天數長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相對較低，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存貨結餘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存貨周轉天數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相對較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存貨中約92.5%已於其後使用或出售。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餘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5,500	13,376	11,095
31至90天	11,236	6,902	1,450
91至365天	5,257	766	1,021
超過1年	—	2	29
總計	<u>21,993</u>	<u>21,046</u>	<u>13,595</u>

管理層不時檢討存貨之充足度。本集團對陳舊或受損存貨之政策為於管理層認為該等陳舊或受損存貨並無剩餘價值時予以撇銷。

財 務 資 料

此外，倘管理層判定當前撥備水平不足，則會就存貨計提減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撇銷存貨約人民幣1.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初生產一批LED燈珠，原計劃用於往後生產LED背光源產品。然而，該批LED燈珠裝入LED照明產品後，其亮度／色溫未能使管理層滿意，因此該批LED燈珠（其大小及規格與我們通常採購者不同）已被撇銷。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有關存貨之任何嚴重損壞或損失，故於該年度／期間並無撇銷存貨。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約為人民幣77.1百萬元、人民幣58.4百萬元及人民幣55.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明細以及往績記錄期間內之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70,501	52,791	52,574
應收票據	<u>6,636</u>	<u>5,574</u>	<u>2,619</u>
總計	<u>77,137</u>	<u>58,365</u>	<u>55,19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天數	天數	天數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u>242.2</u>	<u>208.3</u>	<u>173.7</u>

附註：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之收益再乘以年內／期內天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為365天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為213天）計算。平均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為有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之平均值。

財 務 資 料

以下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1,803	20,539	15,105
31至60天	8,699	15,299	12,695
61至90天	11,637	7,475	10,716
91至120天	5,637	3,730	10,533
121至365天	7,026	11,234	5,084
超過1年	<u>24,592</u>	<u>2,585</u>	<u>3,557</u>
	79,394	60,862	57,690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u>(2,257)</u>	<u>(2,497)</u>	<u>(2,497)</u>
總計	<u><u>77,137</u></u>	<u><u>58,365</u></u>	<u><u>55,193</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5.0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23.4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其中分別約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或約66.0%、62.2%及14.9%已逾期超過120天。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乃來自與我們持續往來並保持良好後續清償信用記錄的若干客戶。根據這些客戶的過往信用記錄，董事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認為，考慮到這些應收款項從後續清償狀況證明其應可收回且有關應收款項的信用質素並無發生重大改變，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

財 務 資 料

根據逾期日期呈列之已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連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賬齡類別後續支付情況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之未償還結餘 到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剩餘 數額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未償還結餘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30天	7,142	4,422	15,432	1,022	6.6
逾期超過30天 但少於60天	3,862	1,247	910	549	60.3
逾期超過60天 但少於90天	893	413	1,808	265	14.7
逾期超過90天 但少於120天	—	—	1,737	291	16.8
逾期超過120 天	23,079	10,013	3,490	317	9.1
總計	34,976	16,095	23,377	2,444	10.5

於往績記錄期間，授予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般付款期介於30至90天。我們通常允許客戶通過到期日不超過六個月的銀行承兌票據結清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約76.0%已於隨後結清。有關我們五大客戶之付款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銷售及客戶—五大客戶」一節。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7.1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58.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對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控制管理改善所致。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保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8.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55.2百萬元。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42.2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08.3天，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進一步減少至約173.7天。儘管我們的信貸期一般介於30至90天，惟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逾期主要由於(i)因我們對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的相對寬鬆的管理導致若干客戶延遲結算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ii)若干客戶因彼等之客戶尚未向其付款而請求延遲付款(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逾期之應收貿易款項金額證明)，我們於往績

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較我們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為長。經考慮若干客戶過往的支付及信譽記錄後，我們允許彼等推延結算以與該等客戶建立及維持長期關係。我們密切跟進及監察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後續支付情況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後收到的有關付款。

儘管如此，我們已錄得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減少，其乃主要由於我們對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信貸控制管理改善所致（誠如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此乃透過員工就逾期結餘進行更積極的溝通及跟進實現，從而使我們向客戶收回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周轉天數有所改善。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涉及本公司基於自客戶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偏低而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佔本公司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約2.8%、4.1%及4.3%）已計提減值撥備。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兩項由珠海宏光提出的涉及合約糾紛的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內容有關(i)珠海宏光（作為原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向一名現有客戶及一名舊客戶（作為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償還總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的未償還款項；及(ii)珠海宏光（作為原告）向一名客戶（作為被告）提出法律訴訟，要求就其向該客戶供應之照明產品償還總額約人民幣0.6百萬元（連同利息）的未償還款項。經考慮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彼等與本集團之持續關係及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餘下金額不可收回。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訴訟—正在進行的法律訴訟」一節。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向一名股東墊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股東墊款	1,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125	155	50
預付款項	<u>1,555</u>	<u>6,836</u>	<u>20,949</u>
總計	<u><u>2,680</u></u>	<u><u>6,991</u></u>	<u><u>20,999</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指向供應商購買原材料支付之預付款項及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6.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0.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支付上市開支預付款項約人民幣0.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百萬元，以於上市時自權益中扣減；及(ii)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就採購LED晶片向若干主要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以保障我們的採購訂單滿足不斷增長的LED燈珠需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已於其後悉數獲動用。

應付貿易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27.7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以及往績記錄期間之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9,335	27,661	24,66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134.9	114.6	101.9

附註：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平均應付貿易款項結餘除以有關年度／期間之銷售成本再乘以年內／期內天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均為365天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為213天)計算。平均應付貿易款項結餘為有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之應付貿易款項結餘之平均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須於30至120日內向供應商支付生產材料購買價。生產材料購買價之付款通常以銀行轉賬或由客戶向我們發出或背書的銀行承兌票據作出，並以人民幣結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五大供應商的常用付款期限的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一節。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結餘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9.3百萬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年末之前我們結算應付供應商的大筆款項，並因此而降低了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結餘。應付貿易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7.7百萬元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對我們的供應商作出之結算。

另一方面，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則相對穩定，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9天略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4.6天，主要乃由於上述有關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結餘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之原因。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周轉天數相對穩定，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114.6天，而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為約101.9天。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675	5,751	11,097
31至60天	11,138	2,667	841
61至90天	6,540	3,696	940
91至120天	4,068	4,603	1,198
121至365天	564	7,307	4,700
一年以上	3,350	3,637	5,890
總計	29,335	27,661	24,66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中約54.6%已於其後結清。

誠如本節「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一段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較通常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介乎於約173.7天至208.3天，而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介乎約101.9天至134.9天。這顯示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與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之間存在錯配，從而導致潛在的現金流量缺口。

然而，由於我們的信貸控制管理改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下降，其幅度超過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的下降，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現金流量缺口分別由約107.3天收窄至93.7天並進一步收窄至71.8天。

為就有關潛在現金流量錯配管理我們的流動現金狀況，我們已採納以下措施降低現金流量錯配的風險：

- (i) 於我們向客戶出具發票後，有關發票記錄會列入由我們的會計部門所維持的發票登記簿。我們的會計部門（包括財務總監）其後將密切監察客戶對發票的結算情況以保證客戶於彼等獲授之信貸期內作出付款並按月更新應收賬款賬齡報告。我們的會計員工以月度基準檢查貿易應收款之賬齡，逾期貿易應收款乃移交銷售及營銷部門以跟進相關客戶。

財務資料

- (ii) 我們的會計部門亦負責透過編製提呈予執行董事之月度現金流量報告整體監察我們的現時及預期流動現金需求，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滿足我們的流動現金需求。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34.4百萬元、人民幣20.6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511	644	40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300	—	—
應付股東款項	24,334	12,840	1,961
已收按金	623	1,703	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00	3,834	8,915
其他應付稅項	4,853	1,534	2,108
總計	34,421	20,555	14,00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為來自珠海文鍵(珠海宏光當時之股東)之墊款，且已於二零一五年悉數結清。應付股東款項主要來自股東提供予本集團以滿足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期間營運資金需求的不計息墊款。上述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未結清應收及應付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或撥充資本。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社會保險及罰金之撥備以及應付珠海利佳之租金及公用設施款項。其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社會保險及罰金之撥備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租金及公用設施款項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8百萬元進一步增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9百萬元。

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增值稅」)，該等稅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應付增值稅之金額受到於接近各報告期間開具發票的買賣金額影響，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增值稅減少乃主要由於較之二零一四年同期，臨近二零一五年年末之採購增加。其他應付稅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LED燈珠銷售增加，因此導致應付增值稅增加。

債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債項主要包括(i)有抵押銀行借貸；及(ii)應付控股股東／關連公司款項。

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貸	17,000	8,000	14,700	14,7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貸以人民幣列值，須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該等借貸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貸款基準利率作出調整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分別約為6.44%及5.05%。

我們不時提取或償還用於支付上市開支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包括向主要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的銀行借貸。銀行借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0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年末到期前償還我們的若干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增至人民幣14.7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提取額外銀行借貸人民幣6.7百萬元以用於支付上市開支以及用作包括採購原材料之一般營運資金。

我們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本集團的關連公司珠海利佳持有之租賃土地及樓宇；(ii)珠海利佳的公司擔保；及(iii)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奕文先生及林

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償還所有銀行借貸，而珠海利佳及趙奕文先生以及林先生提供之所有抵押及擔保將獲全面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並無未動用銀行融資。

所有銀行融資須待與金融機構訂立之貸款安排中的常見契諾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我們違反契諾，則借款將成為須按要求償還。我們定期監管我們是否遵守該等契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提取融資的契諾遭違反。

董事確認，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會影響該等協議續新的拖延或逾期償還借貸或嚴重違反契諾或融資協議所載規定。

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嚴重拖延或拖欠償還銀行借貸，且就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銀行融資並無重大困難。

應付／(應收)控股股東／關連方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應付／(應收)控股股東／關連方款項之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應收)控股				
股東款項	24,334	12,840	1,961	(6,408)
應付關連方款項	1,617	551	521	5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分別取得股東貸款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其中(i)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來自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已用於支付收購珠海宏光的代價且有關金額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獲我們各自的控股股東有效豁免；及(ii)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4.5百萬元來自趙桂生先生，主要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且有關金額於各年年末前已獲趙桂生先生有效豁免並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股東注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自趙桂生先生取得股東貸款約人民幣2.7百萬元。有關金額於期末前已獲趙桂生先生有效豁免並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股東注資。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並將於上市之前結清或撥充資本。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債項或已發行且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諾、外匯負債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債項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的債項、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本集團計劃於上市後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源償還其全部銀行借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營運資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短期銀行借貸應付資金需求。經考慮下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現有可用財務資源：

-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17.9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 根據本集團之綜合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6百萬元；
-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 儘管往績記錄期間之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較長，但應收貿易款項周轉天數連同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數目呈下降趨勢，乃得益於我們信貸控制管理改善及密切跟蹤及監控逾期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後續償還情況，並留意到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及應付貿易款項的周轉天數之數目間隔亦呈下降趨勢；及
- 本集團將自配售收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4.5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至0.63港元之中位數），其中約11.4百萬港元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若干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0。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視為屬公平合理的條款。

考慮到該等關連方交易的金額並不重大，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並未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不實或導致財務業績無法反映本集團日後的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之重大交易或安排。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息稅前純利率(%) (附註1)	8.3	11.6	7.8
純利率(%) (附註2)	4.9	6.5	3.3
股本回報率(%) (附註3)	12.8	14.5	不適用
資產回報率(%) (附註4)	4.2	7.0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倍數) (附註5)	7.0	9.6	14.8
流動比率(附註6)	1.3	1.6	1.7
速動比率(附註7)	1.0	1.3	1.5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8)	100.8	39.2	29.0
淨債務權益比率(%) (附註9)	82.0	24.8	26.1

附註：

- (1) 息稅前純利率乃按純利減年內／期內利息及稅項開支，除以年內／期內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2) 純利率乃按年內／期內純利除以年內／期內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之純利除以年內之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4) 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之純利除以年內之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5) 利息覆蓋率乃按各年度／期間之息稅前溢利除以各年度／期間之財務成本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按年末／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除以年末／期末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速動比率乃按年末／期末之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除以年末／期末之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8)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於年末／期末之總債務除以於年末／期末之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9) 淨債務權益比率乃按年末／期末之債務淨額(即債務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年末／期末之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息稅前純利率及純利率

息稅前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8.3%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1.6%，主要由於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毛利率增加，其影響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約人民幣3.8百萬元之上市開支抵減。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息稅前純利率將改善至約14.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我們的息稅前純利率下降至約7.8%。該減少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降低所致。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息稅前純利率將會改善至約14.8%。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6.5%。相較息稅前純利率，純利率增長幅度相對較小乃主要由於(i)不可扣除上市開支導致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稅率增加；及(ii)銀行借貸財務成本之小幅增長。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錄得純利率約9.7%，反映出收入及毛利率之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純利率下降至約3.3%。倘不計及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純利率將約為10.2%，反映同期的毛利率上升。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2.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4.5%。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毛利率增加導致我們純利增加；及(i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純利增加約43.2%，超過權益總額增加之約25.8%，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回報率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2%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0%。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遞延稅項資產減少導致之總資產減少；及(ii)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毛利率增加導致我們純利增加。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及1.0分別上升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及1.3，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33.7%，超逾流動資產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少約14.3%（經計及於各年末存貨結餘保持穩定），並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上升。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7及1.5，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0.8%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2%，原因是(i)銀行借貸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i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2%下降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29.0%，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內提取額外銀行借貸約人民幣6.7百萬元。

淨債務權益比率

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2.0%下降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8%。債務權益比率較資產負債比率減幅較大主要是由於(i)銀行借貸減少約52.9%；及(ii)應付控股股東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7.2%，超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少約4.0%，並因此導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務權益比率下降。

淨債務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4.8%上升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26.1%。淨債務權益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i)結清與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及(ii)支付訴訟和解而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

利息償付率

利息償付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倍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倍。該上升主要是由於除息稅前純利增加，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成本維持穩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利息償付率上升至約14.8倍。該上升主要是由於期內產生的銀行借貸利息開支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同比例下降。

敏感度及收支平衡分析

敏感度分析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含所用材料成本（即製造本集團產品所用材料及的採購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2.7百萬元、人民幣81.9百萬元及人民幣49.9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約90.1%、90.3%及91.2%。倘我們的所用材料成本出現重大波動而我們未能將其反映在提供予客戶的價格中，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影響。所用材料成本變動5%、10%及1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可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溢利造成的大致影響的假設性敏感度分析闡述如下：

	純利增加／（減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升5%	(2,842)	(2,573)	(1,123)
下降5%	2,842	2,573	1,123
上升10%	(5,684)	(5,146)	(2,246)
下降10%	5,684	5,146	2,246
上升15%	(8,526)	(7,719)	(3,369)
下降15%	8,526	7,719	3,369

收支平衡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所用材料成本增長約9.5%，本集團預計將達到收支平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所用材料成本增長約15.0%，本集團預計將達到收支平衡。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倘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而所用材料成本增長約10.2%，本集團預計將達到收支平衡。

物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租賃一項物業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工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

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

計劃資本開支

除「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以及本集團將不時添置就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外，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計劃資本支出。

合約責任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我們的部分辦公場所。上述物業之協商租賃年期介乎三至十年。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	390	39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1,559	1,559
遲於五年	—	1,656	1,429
總計	—	3,605	3,378

經營租賃承擔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零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6百萬元，其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珠海利佳(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租有一項物業(包括辦公室及工廠)，並應每月向珠海利佳支付租金人民幣32,475元。

經營租賃承擔保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6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4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承擔：

—已訂約而未撥備	—	260	—

已訂約但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之有關購入機器之資本承擔主要指所訂購機器之餘下付款，應於交付機器後支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清償。

可分派儲備

根據公司法，我們或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股息，惟倘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則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我們須仍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概無可分派儲備。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本集團當時的權益持有人宣派任何股息。本公司並無計劃於上市前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由於我們會將盈利優先用於業務發展及擴大產能及客戶群以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次本集團無意釐定任何預期派息率。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宣派支付董事會建議的任何金額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取決於未來業務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因素。於完成配售後，董事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本公司能否自其於中國之經營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中國法律規定派付之股息僅可來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所得的淨溢利，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眾多方面均存在差異。中國法律亦要求外資企業留存部分淨溢利作為法定儲備，而該等儲備不可用作現金股息之分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亦或受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可轉換債券文據或本集團或彼等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的規限。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所作披露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之情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供說明用途），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或許未能真實反映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時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配售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照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57港元計算	54,035	33,372	87,407	0.2185	0.2461
按照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63港元計算	54,035	38,513	92,548	0.2314	0.2606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計算，其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7,476,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3,441,000元計算。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或0.57港元（即分別為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就每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費用。當中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將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8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或不可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財務風險管理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就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承受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短期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由於該等存款較為短期，故管理層認其利率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本集團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影響。客戶所在行業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惟程度較輕。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末，本集團具有一定程度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分別36%、60%及73%之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乃來自五大客戶。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審閱各項單獨交易之應收金額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撥備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對一名股東之墊款）之信貸風險主要乃因交易對方的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同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毋須作出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借款以維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的充足財政資源。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為少於一年。本集團金融負債的貼現影響並不重大。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的現金流入，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應付我們的銀行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中國LED背光源燈珠市場維持穩定增長，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按銷售額計之市場份額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我們持續專注於中小型LED背光源產品所用的不同規格LED燈珠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及經濟環境並無出現重大變化。

根據本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同期錄得溫和增長，此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LED燈珠之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溫和增加；及(ii)截至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銷量較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溫和增加。另一方面，LED晶片之平均採購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溫和上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向主要供應商採購LED晶片所付之預付款項較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而言大幅減少，主要乃由於向主要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至十月期間已獲動用。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預期會因以下原因而受重大不利影響：(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上市之估計非經常性開支；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擴張計劃並未能符合預期擴充我們的收入來源的情況下，我們實施擴張計劃後直接勞工成本以及員工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的預期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出現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造成重大影響之重大不利變動。

業務目標

我們的目標為保持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的LED燈珠生產商之地位，同時透過開發及銷售使用我們LED燈珠的LED照明產品，繼續向中國LED照明行業價值鏈的下游滲透。本集團將致力透過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述的業務策略實現該等業務目標。

業務策略

為配合上文所載業務目標，我們根據本節「執行計劃」一段所載時間表執行以下業務策略。各預定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當中所載的若干基準及假設。該等基準及假設本身受限於若干不確定及不可預測因素，特別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因此，無法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根據估計時間框架落實，亦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夠實現。

基準及假設

董事於編製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時已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a) 香港、中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或將從事其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現有法律或監管、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或將會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 (c) 配售將根據本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完成；
- (d) 與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業務關係並無重大變動；
- (e) 本集團將有能力挽留管理層及主要營運部門的重要員工；
- (f) 本集團將不會受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g) 本節「實施計劃」概述的各計劃任務所需資金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及
- (h) 本集團將能夠按大致與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營運的相同方式繼續營運，且本集團將可在並無在任何方面對其營運或業務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阻礙之情況下實施發展計劃。

實施計劃

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上述各項計劃的預計完成時間乃基於本節「基礎及假設」一段所載的若干基礎及假設。

1.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自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擴展我們的產能	下達採購訂單購入更多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	3,748
	接獲及安裝新增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	8,328
	為第一期LED燈珠封裝增聘14名生產工人及為LED照明產品組裝線增聘三名生產工人，並將新增七台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投入第一期商業生產	467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自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 渠道	招聘三名具有經驗的專業銷售及市場營銷 人員以開拓海外市場	101
	增聘兩名具有經驗的專業銷售及市場營銷 人員以開拓中國市場	61
	參加中國及／或其他國家的多個貿易展	23
降低資產負債比率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u>11,350</u>
	合 計：	<u><u>24,078</u></u>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自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擴展我們的產能	向新增LED燈珠封裝及LED照明產品組裝 線的生產工人支付工資	467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 渠道	向為開拓海外市場而新增的銷售及市場營 銷人員支付工資	101
	向為開拓中國市場而新增的銷售及市場營 銷人員支付工資	61
	參加中國及／或其他國家的多個貿易展	<u>23</u>
	合 計：	<u><u>652</u></u>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自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擴展我們的產能	向新增LED燈珠封裝及LED照明產品組裝線的生產工人支付工資及將新增三台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投入第二期商業生產	5,643
	為第二期LED燈珠封裝增聘四名生產工人	55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向為開拓海外市場而新增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支付工資	101
	向為開拓中國市場而新增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支付工資	61
	參加中國及／或其他國家的多個貿易展	23
合計：		<u>5,883</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實施活動	自配售 所得款項淨額 動用的金額 千港元
擴展我們的產能	向新增LED燈珠封裝及LED照明產品組裝線的生產工人支付工資	578
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	向為開拓海外市場而新增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支付工資	101
	向為開拓中國市場而新增的銷售及市場營銷人員支付工資	61
	參加中國及／或其他國家的多個貿易展	23
	合計：	<u>763</u>

進行上市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將能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能加強我們的財務狀況，使本集團能實行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所載之我們的業務策略，並使我們把握LED背光源燈珠市場及消費類電子市場的預期增長。進行上市之理由載列如下：

(i) 推進我們業務策略的實施：

本集團其中一項業務策略為擴展現有產能。誠如上文「實施計劃」及下文「所得款項用途」段落所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撥作購置新增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該等機器及設備的估計總成本約為17.3百萬港元。於擴展的第一階段，預計合共約3.7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前作為按金支付，而餘下8.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結清。於擴展的第二階段，預期約5.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結清。假設新增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將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內付運、安裝及可供生產，董事估計該等新增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費用將約為1.1百萬港元。

購置該等新增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後，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增聘14名工人(每名工人每月成本約人民幣4,100元)及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聘四名工人，以操作新增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設立新增LED照明產品組裝線後將增聘三名工人(每名工人每月成本約為人民幣3,900元)。因此，預計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7.0百萬元。

根據灼識諮詢報告，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的銷售額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約為7.7%及16.3%。董事相信，儘管LED背光源產品市場的年度增長率預計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有所放緩，我們仍有大量商機及市場份額可開發。

根據(i)上文所述於產能擴大後將產生之額外勞工成本及折舊費用；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23.5%，倘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6.4%，我們可以悉數承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述額外費用。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隨著我們業務策略的成功實施，儘管該等新增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會帶來額外的生產日常開支、直接勞工成本及折舊費用，但由於該等新增封裝機器及設備將擴展我們的產能，讓我們得以承接更多的客戶採購訂單(尤其是預計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中國LED背光源產品市場中小型分部將穩步增長)，從而抵銷擴張計劃(包括購置新增封裝機器及設備)所產生或帶來的額外成本，因此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ii) 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信譽及競爭力：

此外，於聯交所的公開上市地位能夠提升本集團之聲譽、信譽及競爭力，以促進拓展於中國及亞太市場的地域覆蓋。

上市後信息透明度提高亦將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渠道公開獲取本集團的企業及財務信息，而這或將使彼等對本集團產生進一步信心。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的地位亦將提高本集團於競爭對手中的聲譽，尤其對海外潛在客戶而言，此將有助於我們實施業務策略並擴大在行業內的客戶基礎以及市場份額。

(iii) 上市為本集團提供股本集資平台：

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能夠利用內部產生的資金及銀行借貸成功拓展業務，且於過往一直能夠償還到期銀行貸款，本集團擬尋求股權集資而非繼續利用過往資本架構撥支未來增長，原因是後者將在現金流量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過度的財務負擔（倘我們運用所有內部資本資源或銀行貸款撥支增長）。董事亦注意到，銀行就批予我們的定期貸款施加須按要求還款之條件乃屬慣常做法。倘該情況發生，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將有所增加，而這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因此，董事擬減輕對銀行借貸的依賴，有關銀行借貸會招致持續的重大財務成本及要求本集團提供抵押擔保。上市將讓本集團得以於上市時（支付一次性上市開支）及上市後之後續階段（成本遠低於銀行借貸利息）進入股票市場籌集資金。此外，據董事所深知，上市公司的借貸利率及抵押擔保亦低於私人公司。因此，董事認為，長遠看來，上市將有助於支持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業務策略。

(iv) 多樣化股東基礎及提高股份買賣流通量：

董事認為，與上市前股份由私人持有且流通量有限相比，上市將可使股份於聯交所自由買賣，提高股份的流通量。因此，董事認為，上市將擴大及多樣化股東基礎，並可能使我們的股份買賣具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因此，董事認為尋求股權集資及上市而非繼續利用我們作為私人公司的過往資本架構撥支業務計劃及未來增長實屬必要及合宜。

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每股配售股份0.60港元(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至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的中位數)的配售價，我們將取得約60.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4.5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所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擬將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19.3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5.9%)將用作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其中約17.3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購LED燈珠封裝機器及設備，以擴充我們的LED燈珠產能；約1.7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聘用18名LED燈珠生產工人；及約0.3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增聘三名生產工人，以擴充我們的LED照明產品生產線；
- 約0.7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1%)將用於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其中約0.4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三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以發展海外市場；約0.2百萬港元將用於增聘兩名銷售及營銷員工，以發展中國市場；及餘下約0.1百萬港元所得款項將用於參加中國及／或其他國家的多個展銷會。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員工將常駐中國，但因其工作性質使然，彼等須出差及於中國及海外國家與客戶會面；
- 約11.4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3.0%)將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該等銀行貸款乃按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釐定之基準貸款利率作出調整的浮動利率計息，並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其實際利率分別約為每年6.44%、5.05%及5.05%。該等銀行貸款主要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銀行借貸」一節；及
- 約3.1百萬港元(佔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下表載列本集團僱員於下文所示各日期按工作職能及地理位置劃分的人數。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僱員人數以及未來計劃所載增聘僱員人數估計的本集團僱員人數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工作職能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中國						
工程	7	8	6	6	6	6
管理、行政及財務	16	14	16	15	15	15
銷售及市場推廣	19	24	18	19	24	24
採購及存貨	10	10	11	8	8	8
生產	61	55	42	44	61	65
質量控制	13	10	10	10	10	10
研究與開發	7	6	6	7	7	7
香港						
管理、行政及財務	0	0	1	1	1	1
僱員總人數	<u>133</u>	<u>127</u>	<u>110</u>	<u>110</u>	<u>132</u>	<u>136</u>

倘配售價定於較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則上述對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將會按比例調整。

倘最終配售價設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水平，則我們可取得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上升或下降約2.9百萬港元。於上述情況下，除償還銀行貸款外，我們將按上文披露的相同比例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而不論最終配售價設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水平。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獲授權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將足以為實施本集團於本節「實施計劃」一段載列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客戶需求的改變及市況出現變化等多種因素，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未必會根據本節「實施計劃」一段所述的時間表進行。在該等情況下，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將資金存入香港的認可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直至落實有關業務計劃為止。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刊發適當公告。

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博恩證券有限公司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按照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配售價有條件向包銷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或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的延後日期)後第30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包銷商個別同意按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配售股份。

終止理由

包銷商認購或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若干事件，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均有權於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就吾等本身以及代表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發出口頭通知或書面通知，單獨及絕對酌情決定終止包銷協議，且立即生效：

- (a) 獨家保薦人或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得悉：
 - (i) 任何聆訊後資料集(「聆訊後資料集」)、配售文件(如本招股章程及配售函件)(「配售文件」)及正式通告(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或本公司就配售將刊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為或已經變成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聆訊後資料集、配售文件、正

式通告及／或本公司就配售刊發的任何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所表示的任何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發生或被發現而沒有在本招股章程披露將會構成遺漏；或
- (iii) 違反施加於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任何包銷商除外)的任何責任；或
- (iv)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須負上任何責任；或
- (v) 本集團的盈利、業務、營運、資產、負債、狀況、業務狀況、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發生涉及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的任何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vi) 違反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承諾，或發生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該等保證或承諾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性；或
- (vii) 上市科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擬進行認購配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或
- (ix) 本集團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任何原因導致亦不論有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申索)；或
- (x) 任何聆訊後資料集或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溢利預測屬於或已變為不能實現或不可能實現；或

(b) 以下事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在香港、中國、美國、歐盟、英國、澳洲、開曼群島或本集團相關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超出獨家保薦人或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民眾暴動、暴亂、公眾騷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爆發疾病或疫病(包括但不限於SARS及H5N1及其相關／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及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事件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任何其他緊急狀態、災難或危機)；或
- (ii) 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務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受阻，或港元或人民幣兌換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幣值與美元掛鈎的體系發生變動)，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手續的任何中斷)發生涉及預期變動或發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iii) 對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實施任何一般暫行禁令，或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中斷；或
- (i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涉及現行法例預期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涉及相關詮釋或應用預期變更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 相關司法管轄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 (v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的預期變更的變動或發展而對投資於股份產生不利影響；或

- (vii) 任何第三方被威脅或唆使提出針對本集團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董事以可起訴的罪行被定罪，或藉法律的施行被禁止參與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某公司的管理層；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而在有關情況下可能令本集團的經營受到不利影響；或
- (x) 任何監管或政治機關或組織對董事展開任何行動，或任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上述行動；或
- (xi) 本集團違反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法或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i) 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配售的條款配發其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進行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配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iv)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或被要求刊發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或有關擬進行認購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地要求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本集團所結欠或本集團須負責的任何債項；或
- (xvi)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安排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 (x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實現；

而獨家保薦人或任何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

- (i) 於上述(b)(vi)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本公司現時的股東或準股東(以其現有或準股東身份)具有、很可能有、將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已經、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順利進行、配售股份的申請、接納、認購水平或分派配售股份，或股份在二級市場的交易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以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營銷配售或交付配售股份成為不智、不合宜或不可行；或
- (iv) 將會導致包銷協議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阻礙根據配售或根據包銷協議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配售股份總配售價的3.5%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就彼等有關上市產生之實付開支獲得補償。本公司將支付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本公司就按比例發行配售股份連同有關配售之任何適用費用而應付之聯交所交易費。有關配售及上市之佣金及開支總額(包括上市開支、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估計約為25.5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0.6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可能遭受的若干虧損(包括(其中包括)因履行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任何違反包銷協議的條文而產生的虧損)向其提供彌償保證。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其他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詳情載於上文「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一段。概無包銷商於本集團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保薦人及其獨立性

力高企業融資（作為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就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保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其獲委任後將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於期內自本公司收取財務顧問費用。

除(i)就配售將支付力高企業融資（作為保薦人）的顧問及文件編撰費用之外；及(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將支付力高企業融資（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費用，概無力高企業融資及任何其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為依法強制執行）或於配售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的力高企業融資的董事或僱員因配售擁有或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可能由任何有關董事或僱員根據配售而認購或購買）的購股權或權利）。

概無力高企業融資的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根據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除非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否則我們將不會及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除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外）於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首六個月期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押記、配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項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公開宣佈有意如此行事，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而倘本公司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將會且各控股股東將促使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有關行為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本公司進一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倘緊隨相關交易後，控股股東合計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我們將不會，及各控股股東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承諾，其將促使我們

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述第(i)、(ii)、(iii)及(iv)項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有關交易。

控股股東的承諾

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除根據配售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非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概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由其控制的公司、任何以信託方式替其持有股份的代名人或受託人：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作出沽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轉讓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不論有關證券是否由其現時擁有或其後購入、直接或間接擁有(包括作為託管人持有)或其於當中擁有實益擁有權(統稱「禁售股份」)。前述限制乃明確協定禁止其進行任何對沖或其用意為或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或引致禁售股份被出售或處置的其他交易，即使該等股份由其他人士出售。上述禁止進行對沖或其他交易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沽空或購買、出售任何禁售股份(或任何包含、關於或衍生該等股份中任何重大價值的證券)或就其授出任何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認沽或認購期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iii) 進行與上文(i)項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提議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任何有關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於緊隨交易後，控股股東合計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其將不會進行上文(i)、(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交易，亦不會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在上文所載限制的規限下，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為止，倘彼等任何一人進行上文(i)、(ii)、(iii)或(iv)項所述任何交易，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彼不會致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

根據第17.29條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配售及因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的授出及行使而發行者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股份或證券，或為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股份或證券的有關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至(5)條所允許的若干情況下進行者除外。

根據第13.16A條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允許的情況外，各控股股東本身不會並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進行下列事項：

- (i)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之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示彼或彼等為實益擁有人（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2)條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自上文(i)所述期間期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置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個別或共同作為一組人士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條附註訂明，控股股東可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之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自由購買額外證券並出售由此購買的證券，惟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第13.19條作出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地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

- (i) 如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的任何權利或豁免，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之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為受惠人，將任何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以作為真正商業貸款之抵押，則彼須隨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及
- (ii) 如彼於根據上文(i)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後，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權益，則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事宜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將不超過0.63港元，且將不少於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認購人在申請時須支付最高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或0.63港元(分別為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認購人分別須為每手5,000股股份支付2,878.72港元或3,181.75港元。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預期將於定價日根據定價協議釐定配售價。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倘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協議以釐定配售價，或尚未簽署定價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將會失效。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ghting-hg.com 刊發公告。

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配售價有可能但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配售價範圍。

倘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合適且獲本公司同意(例如，倘踴躍程度低於指示配售價範圍)，則指示配售價範圍可於定價日前隨時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於此情況下，本公司須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定價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ghting-hg.com 刊登下調指示配售價範圍的通知。

最終配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ghting-hg.com 公佈。

配售條件

配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予接納：

(a) 上市

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前撤回有關上市及批准。

(b) 包銷協議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此須(i)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條款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予以終止；及(ii)包銷協議內所載列的所有其他條件於包銷協議內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得以達成(除非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三十日)。

倘任何有關條件並未於包銷協議所載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配售將告失效及聯交所將即時獲得知會。於有關失效後一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ghting-hg.com 刊發配售失效通知。

(c) 定價協議

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

配售

於配售中提呈發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的25%。合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並將有條件配售予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之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實體。配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惟須遵守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其中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配售價達成

一致。各認購人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的最低數目為5,000股配售股份，隨後則為每手5,000股配售股份的完整倍數。認購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就每手5,000股股份支付配售價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分配基準

根據配售授予經選定專業、機構及／或其他香港投資者的配售股份將按照「投標」過程（由包銷商負責）分配。根據配售，配售股份乃按多項因素作最終分配，包括需求的踴躍程度及時間，以及是否預期相關投資者可能會於上市後購入更多及／或持有或出售其配售股份。有關分配一般旨在按能夠建立廣闊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分配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體而言，配售股份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分配，其規定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持有超過50%。概無任何人士享有配售股份的配發優先待遇。

除非披露最終受益人的名稱或事先經聯交所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配售詳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16.08條及16.16條公佈。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上市科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項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的股份買賣而言，投資者應就該等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進行交易，並可自由轉讓。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343。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下文載列吾等就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及附註3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之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連同相關附註(統稱「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比較性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統稱「比較性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中「重組」分節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已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以及LED照明產品。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的財務年度結算日。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除與重組有關之交易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由於貴公司乃新註冊成立且如上文所述除重組外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故自其註冊成立日以來並無就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的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其他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其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以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其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編製。吾等認為毋須編製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18條所界定的賬目調整表。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就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對就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以及下文第II節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平反映情況的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就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責任為基於吾等對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就比較性財務資料而言，吾等之職責乃根據吾等對比較性財務資料執行之程序對比較性財務資料作出審閱結論並向閣下呈報吾等對其之審閱結論。

就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進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執行審核程序及已審查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對比較性財務資料執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比較性財務資料。

審閱包括就比較性財務資料作出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進行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故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於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不就比較性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有關財務資料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及3所載之呈列及編製基準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5之會計政策編製，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上述日期止各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

對比較性財務資料之審閱結論

根據審閱，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致吾等認為比較性財務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未根據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110,038	118,706	54,068	69,642
銷售成本		<u>(91,802)</u>	<u>(90,781)</u>	<u>(41,264)</u>	<u>(54,712)</u>
毛利		18,236	27,925	12,804	14,930
其他收入及 收益	8	231	82	40	74
銷售及分銷 開支		(2,109)	(1,553)	(800)	(560)
行政開支		(7,180)	(12,698)	(9,575)	(9,010)
財務成本	10	<u>(1,319)</u>	<u>(1,439)</u>	<u>(1,149)</u>	<u>(366)</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7,859	12,317	1,320	5,068
所得稅開支	13	<u>(2,456)</u>	<u>(4,581)</u>	<u>(1,552)</u>	<u>(2,786)</u>
年內／期內 溢利／（虧損）		<u>5,403</u>	<u>7,736</u>	<u>(232)</u>	<u>2,282</u>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 差額		<u>22</u>	<u>(1,382)</u>	<u>(1,349)</u>	<u>(655)</u>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 總額		<u>5,425</u>	<u>6,354</u>	<u>(1,581)</u>	<u>1,6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8,536	16,237	15,196
無形資產	17	—	—	3,441
遞延稅項資產	27	1,022	596	6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558	16,833	19,25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1,993	21,046	13,59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77,137	58,365	55,1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680	6,991	20,999
可回收稅項		—	—	1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986	7,670	1,651
流動資產總值		109,796	94,072	91,59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3	29,335	27,661	24,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4,421	20,555	14,007
借貸	25	17,000	8,000	14,700
即期稅項負債		6,319	1,517	—
流動負債總額		87,075	57,733	53,373
流動資產淨值		22,721	36,339	38,225
資產淨值		42,279	53,172	57,476
權益				
股本	28	—	—	—
儲備	29	42,279	53,172	57,476
權益總額		42,279	53,172	57,4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法定儲備	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	1,469	20,007	—	—	11,511	32,987
年內溢利	—	—	—	—	—	5,403	5,403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2	—	2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	5,403	5,42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659	—	—	—	(659)	—
來自重組	—	—	(9,000)	—	—	—	(9,000)
股東出資(附註)	—	—	—	12,867	—	—	12,86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128	11,007	12,867	22	16,255	42,279
年內溢利	—	—	—	—	—	7,736	7,73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382)	—	(1,3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82)	7,736	6,35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320	—	—	—	(1,320)	—
發行普通股(附註28)	—	—	—	—	—	—	—
來自重組	—	—	(10,427)	—	—	—	(10,427)
股東出資(附註)	—	—	—	14,966	—	—	14,96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48	580	27,833	(1,360)	22,671	53,172
期內溢利	—	—	—	—	—	2,282	2,28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55)	—	(6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655)	2,282	1,62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91	—	—	—	(791)	—
股東出資(附註)	—	—	—	2,677	—	—	2,677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	4,239	580	30,510	(2,015)	24,162	57,476

	股本	法定儲備	盈餘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2,128	11,007	12,867	22	16,255	42,279
期內虧損	—	—	—	—	—	(232)	(23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349)	—	(1,3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49)	(232)	(1,58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420	—	—	—	(420)	—
來自重組	—	—	(10,427)	—	—	—	(10,427)
股東出資(附註)	—	—	—	14,118	—	—	14,118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2,548	580	26,985	(1,327)	15,603	44,389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取得股東貸款人民幣12,867,000元及人民幣14,966,000元，其中(i)人民幣9,000,000元及人民幣10,427,000元來自一組控股股東(即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控股股東」)，已用於支付收購珠海宏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珠海宏光」)的代價且有關金額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各自控股股東的有效豁免；及(ii)人民幣3,867,000元及人民幣4,539,000元來自趙桂生先生，主要用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且有關金額於各年年末前已獲趙桂生先生有效豁免並於貴集團的資本儲備中確認為股東注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貴集團自趙桂生先生取得股東貸款人民幣2,677,000元。有關金額於期末前已獲趙桂生先生有效豁免並確認為貴集團資本儲備內之股東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859	12,317	1,320	5,06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0	2,478	1,444	1,478
無形資產攤銷	—	—	—	159
利息收入	(5)	(5)	(5)	—
財務成本	1,319	1,439	1,149	366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365	1,696	1,647	677
撇銷存貨	1,282	—	—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4,290	17,925	5,555	7,748
存貨(增加)/減少	(7,310)	947	2,009	7,45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494)	17,076	28,182	2,49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574)	(5,311)	(8,955)	(14,008)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8,545)	(2,746)	(2,998)	1,335
經營(所用)/產生之現金已付所得稅	(12,633) (2,739)	27,891 (8,957)	23,793 (7,997)	5,021 (4,48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15,372)</u>	<u>18,934</u>	<u>15,796</u>	<u>54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	(179)	(133)	(437)
購置無形資產	—	—	—	(3,600)
(向一名股東墊款)/來自一名股東之還款	(1,000)	1,000	1,000	—
已收利息	5	5	5	—
就集團重組來自股東之墊款	9,000	10,427	10,427	—
就集團重組之付款	(9,000)	(10,427)	(10,427)	—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1,188)</u>	<u>826</u>	<u>872</u>	<u>(4,037)</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償還)一名當時 股東之墊款	3,500	(1,300)	(1,300)	—
來自／(償還)股東之墊款 (附註)	12,546	(8,376)	(19,843)	(8,864)
已付利息	(1,319)	(1,439)	(1,149)	(366)
償還銀行借貸	(18,020)	(17,000)	—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27,020	8,000	—	6,7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流量淨額	23,727	(20,115)	(22,292)	(2,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 加／(減少)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 動之影響	22	39	39	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797	7,986	7,986	7,67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7,986	7,670	2,401	1,651
22				

附註：該金額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來自趙桂生先生之股東貸款人民幣3,867,000元、人民幣4,539,000及人民幣2,677,000元，乃主要用作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有關金額已於有關年度／期間結算日前獲趙桂生先生有效豁免並確認為貴集團資本儲備內之股東注資。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u>7</u>	<u>7</u>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6	192	260
其他應付款項	24	<u>7</u>	<u>7</u>
		<u>199</u>	<u>267</u>
負債淨額		<u><u>(192)</u></u>	<u><u>(260)</u></u>
權益			
股本	28	—	—
儲備	29	<u>(192)</u>	<u>(260)</u>
虧絀總額		<u><u>(192)</u></u>	<u><u>(260)</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珠海市南屏科技工業園屏工二路8號二樓北側。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上市業務」)。除與重組有關之交易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全部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股份／ 繳足資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宏光照明集團 有限公司 ¹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 六月八日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宏光照明(國際) 有限公司 ¹ (前稱日發國際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六日	1,000股每股面值1美 元的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宏光照明(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前 稱宏光照明(香 港)有限公司) ²	香港 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珠海宏光 ³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五月十日	人民幣 (「人民幣」) 20,010,000元	—	100	LED燈珠及LED照 明產品的設計、 開發、製造及銷 售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除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所述的重組外，貴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

1. 由於並無法定要求且有關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編製該等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2.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正明（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此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珠海安德信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審核。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註冊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法規編製。

2. 呈列基準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由 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營運（以下統稱「營運公司」）。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節「重組」分節所詳述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透過與現有最終控股股東（即趙奕文先生、林啟建先生及趙桂生先生）進行股份互換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

緊接重組前後，上市業務由營運公司持有。根據重組，營運公司連同上市業務轉移予 貴公司並由 貴公司持有。股份互換並無實質影響，不構成業務合併，因此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乃使用前身公司的賬面值與營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綜合。因此，重組僅為上市業務重組，並不構成業務合併，猶如重組項下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或自 貴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有關實體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於該等日期已存在之現時組成 貴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一直存在。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採用有關控股股東的賬面值綜合入賬。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第II節附註2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會計政策而編製，其於整個有關期間均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過渡性條文。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刊發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詳情載於附註4。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貴集團各公司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乃使用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 貴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人民幣，董事認為人民幣對財務資料使用者更有利。

謹請留意，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由管理層根據其對現時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財務資料具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6中披露。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可能與 貴集團有關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者外，董事預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平值計量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貴集團因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型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損失模型提前作出信貸損失撥備而產生的財務表現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的呈報數額造成影響。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財務影響,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將於完成詳盡審閱後發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項新準則設立一個單獨的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的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透過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對收益相關的披露作出大幅質化與量化改進。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收益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原因為新準則可能影響收益之確認時間及要求作出更多有關收益之披露。董事現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財務影響,該影響的合理估計將於完成詳盡審閱後發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之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之處理方式提供一個綜合模型。該準則訂明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除非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或相關資產價值較低。

承租人須於租賃安排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任何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租賃付款、承租人因拆卸或移除有關場所的相關資產及重建該場所而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指租賃付款之現值。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其後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將會隨着應計利息的增加而增加,並於損益扣除及由租賃付款沖減。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關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人民幣3,378,000元。相較目前的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貴公司能夠對其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如果符合下列全部三個因素，則貴公司對投資對象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承擔來自投資對象之風險或有權獲得來自投資對象之可變動回報；及能夠運用其權力來影響有關可變動回報。每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

在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b)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貴集團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按上述方式處理。重置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產生的財務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調整。可用年期如下：

機械及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可用年期，以較短的為準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內確認。

(c) 無形資產**(i) 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其後，具有固定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賬中確認，計入銷售成本。攤銷乃按其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

專利分授權

租期或可用年期之較短者

(ii) 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則會進行減值測試。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該等無形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無形資產乃透過比較其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5(h)）。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賬面值不應增加至高於其可收回金額與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可能產生的賬面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所有撥回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d) 金融工具**(i) 金融資產**

貴集團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步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從一般途徑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合約購買或出售，其條款規定須於有關市場規例或慣例普遍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中並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產生（應收貿易款項），當中亦包括其他類別之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作出讓步；或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而減值虧損乃以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撇銷。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增加可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連，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應得出的攤銷成本。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其他貨幣負債，該等金融負債初步均按公平值計量（扣除直接應佔之已產生交易成本），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就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測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v) 股本工具

由 貴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v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e)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f)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g)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構成部分。

(h) 除金融資產外之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源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釐定。

(i)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進行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與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海外業務的收支項目按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惟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使用與交易進行時適用匯率相若的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如適用））。於集團實體的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 貴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分）的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於該業務相關之匯兌儲備確認截至出售日期之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分。

(j)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遵守當中所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公平值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會於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中實際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其他具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可知數量之現金，而所須承受之價值變動之風險輕微及一般於收購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l) 所得稅開支

年內的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經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後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之暫時差異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商譽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異，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變現或結算之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於投資附屬公司產生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時確認，惟倘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將不可能撥回者則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該等稅項與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m)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有關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貨物銷售方面，在擁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回報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方面，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以應計基準按適用利率確認。

(n) 僱員福利**(i) 退休金計劃**

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現行法規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乃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向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金基金作出供款，而政府機關則負責為有關附屬公司的僱員管理此等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 貴集團不能撤回所提供的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其金額能夠合理地估計，則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不能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惟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就可能產生的責任而言，如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p)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情況，則該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v) 該實體為就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人員管理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6.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持續進行審閱。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估計修訂期間（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嚴峻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倘作出減價至低於成本的決定，則將會扣減存貨價值。

(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所作之評估作出。管理層須就識別減值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與原有估計有異，有關差異將影響相關估計改變期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虧損。如 貴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以致影響其付款能力，則可能會作出額外之減值。

7. 分類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認定為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 貴集團根據向 貴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呈報以用於資源分配決策及審閱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釐定經營分類。於有關期間內，執行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惟一經營分類為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LED燈珠及LED照明產品。

由於 貴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故概無呈列地域資料。

與以下客戶之交易超逾 貴集團收益之10%。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來自該等客戶的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5,089	不適用	7,838	不適用
客戶B	12,00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C	11,138	28,100	25,971	10,450
客戶D	不適用	40,353	9,578	21,321
客戶E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275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339

不適用：年／期內交易並無超逾 貴集團收益之10%

8.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 貴集團之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減去折扣、退貨、增值稅及其他適用當地稅項。

有關 貴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u>收益</u>				
銷售LED燈珠	99,870	114,989	52,751	67,511
銷售LED照明產品	10,168	3,717	1,317	2,131
	<u>110,038</u>	<u>118,706</u>	<u>54,068</u>	<u>69,642</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銀行利息收入	5	5	5	—
政府補助(附註)	63	41	—	74
其他	163	36	35	—
	<u>231</u>	<u>82</u>	<u>40</u>	<u>74</u>

附註：該金額指於有關期間內政府對 貴集團參加燈具展的補貼。

9.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91,802	90,781	41,264	54,5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0	2,478	1,444	1,47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	—	159
撇銷存貨	1,282	—	—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1,365	1,696	1,647	677
核數師薪金	31	97	97	34
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491	386	146	227
研究和開發成本	326	852	160	359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金) (附註11)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5,760	6,138	3,547	2,944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1,218	1,122	568	557
上市開支	—	3,805	3,805	4,85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	(49)	(50)	43

10.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1,319	935	653	366
應收貼現票據利息	—	504	496	—
	1,319	1,439	1,149	366

11.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已付或應付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費用	薪金、 津貼及實物 利益	定額供款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	51	7	58
林啟建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	—	—	—	—
	<u>—</u>	<u>51</u>	<u>7</u>	<u>58</u>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	53	6	59
林啟建先生	—	41	3	44
陳永健先生	—	508	13	521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	—	—	—	—
總計	<u>—</u>	<u>602</u>	<u>22</u>	<u>624</u>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	31	3	34
林啟建先生	—	20	2	22
陳永健先生	—	271	7	278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	—	—	—	—
總計	<u>—</u>	<u>322</u>	<u>12</u>	<u>334</u>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執行董事：				
趙奕文先生	—	32	4	36
林啟建先生	—	29	4	33
陳永健先生	—	353	9	362
非執行董事：				
趙桂生先生	—	—	—	—
總計	<u>—</u>	<u>414</u>	<u>17</u>	<u>431</u>

於有關期間內，趙奕文先生和陳永健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林啟建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趙桂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周偉誠教授、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陳仲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一名及兩名董事，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則分別包括兩名及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述附註11的披露當中反映。餘下四名及三名人士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酬金以及餘下三名及兩名人士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2	407	219	38
與表現有關之花紅	78	37	22	22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21	22	12	7
	<u>211</u>	<u>466</u>	<u>253</u>	<u>67</u>

彼等之薪酬乃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4</u>	<u>3</u>	<u>3</u>	<u>2</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或任何最高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貴集團概無向貴集團的董事或任何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就根據相關中國所得稅法釐定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期內稅項	3,113	4,155	1,582	2,69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111
遞延稅項(附註27)	(657)	426	(30)	(18)
	<u>2,456</u>	<u>4,581</u>	<u>1,552</u>	<u>2,786</u>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適用於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金額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u>7,859</u>	<u>12,317</u>	<u>1,320</u>	<u>5,068</u>
按中國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	1,965	3,079	330	1,267
於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101	464	377	479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390	1,038	845	92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u>	<u>—</u>	<u>—</u>	<u>111</u>
所得稅開支	<u>2,456</u>	<u>4,581</u>	<u>1,552</u>	<u>2,786</u>

14.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或貴集團現時旗下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5.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上文附註2所述已呈列有關期間的業績，載入每股盈利的資料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26,690	—	67	—	26,757
添置	45	148	—	—	193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35	148	67	—	26,950
添置	48	—	6	125	179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83	148	73	125	27,129
添置	362	—	—	75	437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27,145	148	73	200	27,56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5,911	—	33	—	5,944
年內折舊費用	2,435	16	19	—	2,470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6	16	52	—	8,414
年內折舊費用	2,435	27	10	6	2,478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81	43	62	6	10,892
期內折舊費用	1,455	15	1	7	1,478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12,236	58	63	13	12,370
賬面值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389	132	15	—	18,53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2	105	11	119	16,237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14,909	90	10	187	15,196

17. 無形資產

	專利分授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u>3,600</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3,60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期內攤銷費用	<u>159</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159</u>
賬面值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u>3,441</u>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7</u>	<u>7</u>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509	4,596	4,563
成品	<u>17,484</u>	<u>16,450</u>	<u>9,032</u>
	<u>21,993</u>	<u>21,046</u>	<u>13,595</u>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70,501	52,791	52,574
應收票據	6,636	5,574	2,619
	<u>77,137</u>	<u>58,365</u>	<u>55,193</u>

貴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30日，對主要客戶可延長至90日。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查逾期結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問題。

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1,803	20,539	15,105
31至60日	8,699	15,299	12,695
61至90日	11,637	7,475	10,716
91至120日	5,637	3,730	10,533
121至365日	7,026	11,234	5,084
超過1年	<u>24,592</u>	<u>2,585</u>	<u>3,557</u>
	79,394	60,862	57,690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u>(2,257)</u>	<u>(2,497)</u>	<u>(2,497)</u>
	<u>77,137</u>	<u>58,365</u>	<u>55,193</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少於30日	7,142	4,422	15,432
逾期超過30日但少於60日	3,862	1,247	910
逾期超過60日但少於90日	893	413	1,808
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20日	—	—	1,737
逾期超過120日	<u>23,079</u>	<u>10,013</u>	<u>3,490</u>
	<u>34,976</u>	<u>16,095</u>	<u>23,377</u>

並非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不同客戶有關，而彼等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與多名與貴集團有良好還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貴集團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下表為於各有關期間末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892	2,257	2,497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65	1,696	677
已撤銷壞賬	—	(1,456)	(677)
於年末／期末	<u>2,257</u>	<u>2,497</u>	<u>2,497</u>

貴集團根據附註5d(ii)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一名股東墊款(附註)	1,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125	155	50
預付款項	<u>1,555</u>	<u>6,836</u>	<u>20,949</u>
	<u>2,680</u>	<u>6,991</u>	<u>20,999</u>

附註：該墊款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結餘已於二零一五年獲悉數清償。

向一名股東墊款之詳情披露如下：

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之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林啟建先生	—	1,000	1,000
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之 最高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林啟建先生	1,000	1,000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86	6,370	1,651
受限制銀行結餘	—	1,300	—
短期存款	3,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86	7,670	1,651
以人民幣列值	6,738	6,934	1,505
以港元列值	1,248	736	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86	7,670	1,651

短期存款之存款期為一至三個月。銀行結餘及短期存款存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與其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公平值相若。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可自由兌換及自中國匯出有關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匯兌限制規限。

受限制銀行結餘與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3。

23. 應付貿易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9,335	27,661	24,666

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通常介乎於30日至120日。於各有關期間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675	5,751	11,097
31至60日	11,138	2,667	841
61至90日	6,540	3,696	940
91至120日	4,068	4,603	1,198
121至365日	564	7,307	4,700
超過1年	3,350	3,637	5,890
	29,335	27,661	24,666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511	644	40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1,300	—	—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ii))	24,334	12,840	1,961
已收取按金	623	1,703	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iii))	2,800	3,834	8,915
其他應付稅項	4,853	1,534	2,108
	34,421	20,555	14,007

貴公司

	於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ii))	7	7
	7	7

附註：

- (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五年獲悉數清償。
- (ii) 該等應付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iii) 該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應付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貴集團之關連方，由貴公司股東林啟建先生及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等亦為貴公司董事）之租金及公用設施款項約人民幣317,000元、人民幣551,000元及人民幣521,000元。

25. 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7,000	8,000	14,700

貴集團的銀行借貸由一間關連公司所持有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一間關連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及貴公司股東趙奕文先生及林啟建先生（彼等亦為貴公司董事）的個人擔保作抵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銀行借貸之實際利率分別為6.44%、5.05%及5.05%。

所有銀行融資均須達成與金融機構於借貸安排中共同訂立的契諾。倘貴集團違反契諾，則該借貸將成為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的情況。於各有關期間末，概無違反有關所提取融資的契諾。

26.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7.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關期間內，已確認遞延稅項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	總計
	應收貿易	存貨撇銷	小計	負債－	
	款項減值			加速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3	142	365	—	365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3)	341	320	661	(4)	657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64	462	1,026	(4)	1,022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13)	60	(458)	(398)	(28)	(426)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	4	628	(32)	596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13)	60	—	60	(42)	18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684	4	688	(74)	614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抵銷。於各有關期間末，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26	628	688
遞延稅項負債	(4)	(32)	(74)
	1,022	596	614

根據中國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繳納10%之預扣稅。倘中國與有關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則或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就貴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因為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宣派其經營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累計的盈利。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8.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000股股份已按面值派發及發行。同日，貴公司發行1,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9. 儲備**貴集團**

貴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a)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抵銷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其須於分派任何純利前撥出中國附屬公司年度純利的10%至彼等各自法定儲備。倘法定儲備結餘達致彼等各自註冊資本的50%，任何進一步的撥款乃由股東酌情決定。受載於中國公司法之若干限制所限，部分法定儲備可轉化以增加股本，惟資本化後的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b) 盈餘

盈餘指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計入權益。

(c)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來自股東之注資。

(d)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貴公司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	—	—
期內虧損	—	(182)	(18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	—	(1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	(182)	(1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82)	(192)
期內虧損	—	(62)	(6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	—	(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	(62)	(68)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16)	(244)	(260)

30.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訂有下列重大交易：

a.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公用設施開支	1,765	1,670	911	977
珠海經濟特區利佳電子發展有限公司	租賃費用	338	386	65	227
		2,103	2,056	976	1,204

附註：關連方由貴公司股東林啟建先生及趙奕文先生實益擁有，彼等亦為貴公司董事。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包括附註11披露之已付董事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1	602	322	414
退休計劃供款	7	22	12	17
	<u>58</u>	<u>624</u>	<u>334</u>	<u>431</u>

31.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根據與第三方業主及一名關連方訂立的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辦公室物業。該等物業之租約按三至十年租期磋商。租賃承擔僅包括基本租金承擔而租賃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相關租賃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不遲於一年	—	390	39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1,559	1,559
遲於五年	—	1,656	1,429
	<u>—</u>	<u>3,605</u>	<u>3,378</u>

32.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資本承擔：			
— 已訂約而未撥備	<u>—</u>	<u>260</u>	<u>—</u>

33.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七日，珠海宏光的一名供應商（作為原告）於中國珠海橫琴新區人民法院就償還向珠海宏光供應貸款的未付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300,000元及相關利息向珠海宏光（作為被告）提出起訴。

根據法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判令，珠海宏光之銀行結餘約人民幣1,300,000元被限制使用，直至該案件獲解決。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珠海宏光就損失合共約人民幣1,510,000元對原告提出反申索，理由為原告提供的供應品存在重大瑕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法庭判原告勝訴，並駁回珠海宏光的反申索。珠海宏光不服判決，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向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控辯雙方達成和解，據此，珠海宏光應就未付餘額及利息向原告支付合共約220,000美元以及支付原告於訴訟過程中發生的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8,000元。同日，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裁決，確認上述事項。

根據原告向珠海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的函件，珠海宏光已悉數支付和解款項。

3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下列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u>86,248</u>	<u>66,190</u>	<u>56,89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u>80,756</u>	<u>56,216</u>	<u>53,373</u>

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金融風險管理

貴集團之業務活動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定期審閱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貴集團面對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相關的利率風險。貴集團支付的借貸利息按浮息計算。貴集團當前並無針對利率風險之現金流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有關短期銀行存款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由於存款屬相對短期，故存款之利率風險甚微。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進行敏感度分析後，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量數維持不變，管理層認為對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除稅後溢利之潛在影響甚微。管理層認為該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的利率風險，原因為於各有關期間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有關期間風險。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絕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為貴集團之功能貨幣。因此，外匯風險甚微。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主要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根據貴集團之政策，凡是有意以信貸形式交易之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查程序。此外，貴集團亦會不斷監察應收款項結餘。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提供予一名股東之墊款）主要由對手方拖欠而產生，其最高程度為此等工具之賬面值。由於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提供抵押物。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

貴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所影響，但程度較輕。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末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末，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約36%、60%及73%分別為應收五大客戶之款項，故貴集團擁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借款以維持資金連續性及靈活性間的平衡。貴集團定期審閱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擁有履行其財務責任的充足財政資源。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到期狀況為少於一年。貴集團金融負債的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36.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透過因應風險程度對產品進行定價以確保貴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以及為股東帶來充裕回報。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作出調整。貴集團基於其淨債務權益比率監察資本架構。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各有關期間期末之淨債務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29,335	27,661	24,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4,421	20,555	14,007
貸款	17,000	8,000	14,7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86)	(7,670)	(1,651)
債務淨額	<u>72,770</u>	<u>48,546</u>	<u>51,722</u>
權益	<u>42,279</u>	<u>53,172</u>	<u>57,476</u>
淨債務權益比率	<u>172%</u>	<u>91%</u>	<u>90%</u>

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37.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編製，以為準投資者提供有關配售對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造成的影響之進一步資料。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供說明用途)，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載之基準編製，旨在說明配售對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或許未能真實反映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或於未來任何日期完成時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本 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之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配售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未 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 有人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5)
按照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57港元計算	<u>54,035</u>	<u>33,372</u>	<u>87,407</u>	<u>0.2185</u>	<u>0.2461</u>
按照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 0.63港元計算	<u>54,035</u>	<u>38,513</u>	<u>92,548</u>	<u>0.2314</u>	<u>0.2606</u>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計算，其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57,476,000元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調整人民幣3,441,000元計算。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指示性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63港元或0.57港元（即分別為的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上限及下限）就每股100,000,000配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費用，當中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假設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後將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或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4)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88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該等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成港元或不可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致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宏光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頁至2頁所載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基準之適用準則載於附錄二第1頁至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配售(「配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配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有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招股章程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牽涉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之重大影響，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443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以及其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組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有限,而本公司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而本公司將隨時或不時擁有及能行使作為自然人或法團(不論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可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章程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獲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細則若干條文概要載列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但法定人數(續會除外)不得少於合共持有該

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增發與其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視為有所更改，惟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由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的新股數目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e)註銷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規定；(g)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h)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iv) 股份轉讓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聯交所之規定，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親筆簽署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或准許機印簽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

份不得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至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名冊登記，則須在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人士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就轉讓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或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辦理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若干費用（最高為聯交所可能釐定須繳付的有關最高款額），而轉讓文件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提供證明轉讓人有轉讓權的有關其他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惟各年度暫停辦理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約束（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約束。

(v) 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其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時，必須符合須在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以及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任何準則、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時，並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逾最高價格；而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招標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付股款(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計算)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董事會可一次性或分期追收催繳股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不超過年息20%的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並無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只要任何部分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將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的利息。通知須訂明另一個日期(須為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讓股東於該日或之前作出通知所規定的付款,並列明付款地點。通知亦須列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若股東未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本公司其後可於股東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沒收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花紅。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

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計算的有關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名額，惟董事總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可能釐定的上限(如有)。任何如此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如此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有關大會上有資格膺選連任。於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獲董事會如此委任的董事不予計算在內。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告退的董事為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彼等另有協定則除外)。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於不早於寄發有關大會通知後翌日開始，並於不遲於有關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任職資格，董事加入董事會或從董事會退休亦無任何指定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約而引致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替代其擔任董事。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須遵守「輪值告退」規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aa) 辭任；

(bb) 身故；

(cc) 被宣佈為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全體債權人達成協議；

(ee) 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或不再擔任董事；

(ff) 未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gg) 依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

(hh) 由必要多數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有關董事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有關人士或出於任何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特定條文，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具有或附帶有關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須訂明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可於發生特定事件後或於指定日期選擇贖回股份的條款。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有關替代證書收取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認股權證證書以代替遺失的原有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如適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且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依照其認為適合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股份。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售股建議、涉及股份的購股權或股份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行動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出任何有關股份配發、售股建議、購股權或股份的行動。然而，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將不會因任何目的成為或被視作另一類別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然而，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一切本公司可能行使、作出或批准的權力、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規管有關權力或行動，有關規定不得使董事會之前所進行在未有該等規定時原應有效的行動無效。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款或借款、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情況而定），除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倘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任職時間短於有關受薪期間的董事，僅可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支出的費用。上述酬金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因受僱或擔任職位所獲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獲委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勞。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聯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與該等公司協定設立或由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以向本公司僱員（此詞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中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或依法享有的款項）。

(vii) 向董事貸款及作出貸款擔保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股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貸款而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除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外，董事在擔任董事職務同時，可在本公司兼任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有關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可獲得任何其他細則所訂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亦可就該受薪職務或職位獲發任何形式的額外酬金。董事可以出任或擔任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彼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

事、高級職員或股東而獲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方式，就其認為適當的所有方面，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表決權，包括行使表決權贊成委任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人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會因與本公司訂約而遭免職；及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而失效；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董事毋須僅因彼擔任有關職務或由此建立的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彼藉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須於可實際申明其權益性質的最早董事會會議上申明有關權益的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未有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所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其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已投票亦不得計入票數，且該名董事不得計入該項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i)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ii)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任何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需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均等，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例容許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名稱亦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變更。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

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通告須正式發出，並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相反，「普通決議案」是指在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上獲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其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所有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視作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有關）作為以上述方式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處理。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及(b)倘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定義見細則）（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容許舉手表決的情況下，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均為親身或以受委代表或以正式授權公司代表出席的股東）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A) 至少兩名股東；

(B) 佔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權利在會上投票且該等股份的已繳總額不少於賦有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已繳總額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大會須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較長期間舉行。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的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說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面交予任何股東、按有關登記地址寄予股東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

其登記地址。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

儘管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惟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總數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若干日常事項被視為普通事項。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

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獲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f)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包括本公司進行的所有買賣貨品）。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或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21日前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

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及
- (iii) 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結欠本公司催繳、分期付款或其他款項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釐定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方式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g) 查閱公司記錄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該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例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3(f)段。

(i)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派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

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認購權儲備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獲豁免公司亦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上述者外，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且為免生疑問，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合法修改，以規定有關股份將或可按此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和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任何該公司已發行股份，

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倘股份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持有，則公司已購回或贖回或獲返還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而應歸類為庫存股份。任何該等股份須繼續歸類為庫存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述的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運用其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此外，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

倘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則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且不可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其股東分派任何資產，無論現金或以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 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或須以有效(或特定)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並未獲得大多數票數)。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基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可能遭違反。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然而，董事須就恰當目的以及根據開曼群島法院一般依循的英國普通法為公司的最佳利益，以合理謹慎之人士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及有技巧處事及受信責任真誠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屬必要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點或設於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地點存置賬冊，其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媒體將有關指令或通知內所指定其賬冊或其任何部分的副本放於其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i) 於開曼群島頒佈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此外，本公司無須：
 -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作出的承諾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起有效20年。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有關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其不時決定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權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指令或通知後，以電子方式或以任何其他媒體將其可能獲規定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放於其註冊辦事處以供查閱。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變動（包括該等董事或高級職員更改姓名）須於6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願（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根據特別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議決自願清盤，則公司（應用特定規則的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願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的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或可能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法令，惟已開始的自動清盤及自動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應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或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q) 重組

倘就重組及合併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重組及合併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向股東提供彼等股份的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r)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建議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毅柏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24樓2401-02室，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永健(地址為香港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292號華安閣8樓)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其章程文件各項條文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一股繳足股款的認購人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Bigfair Enterprises。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進一步向Bigfair Enterprises配發及發行329股繳足股份、向First Global配發及發行335股繳足股份，及向Star Eagle配發及發行335股繳足股份。
- (b)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4,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而9,600,000,000股股份仍尚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且不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c)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i)上市科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載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之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香港時間)正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終止(第(i)及(ii)條將統稱為「條件」)：
- (i) 批准配售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aa)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配售股份；(bb)實行配售及將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cc)據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簽立所有與配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連同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最多2,999,990港元撥充資本，並應用上述金額支付就向Bigfair Enterprises、First Global及Star Eagle配發及發行合共299,999,000股按面值繳足股款且在所有方面彼此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的股份的按面值繳足股款，及董事已獲授權實行有關資本化及分派；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例(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1.購股權計劃」一段)，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執行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據此認購

股份的購股權並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採取一切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

(b) 待條件獲達成後：

- (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以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第(ii)段）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惟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之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之時；
- (iii) 擴大上文(i)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ii)段所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額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面值總額的10%；及
- (iv)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自上市起生效。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重組」一節。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於重組後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股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架構圖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列示，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成立及發展」一段所述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段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以特別批准之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附錄上文「3. 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股份。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的資金必須自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資本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款項撥付；或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可由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可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之日該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或可認購佔當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最多10%的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在未經聯交所事前批准的情況下，緊隨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所購回類別的新證券，惟因行使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則除外。倘購回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該公司規定及釐定的有關規定的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公司不得以高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的購回價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證券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如非公司持作為庫存股份)可視為被註銷論，而倘如此註銷，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相應削減，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消息已予以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及直至業績公告刊發日期為止，而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情況特殊及聯交所就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有或任何限制授出豁免者除外。此外，倘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在不遲於下一個交易日的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必須包括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明細，以顯示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每股購回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以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本公司須與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向本公司及時提供有關其代表本公司進行購回的所需資料，以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報。

(v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相應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c)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擁有購回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上升，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董事已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有關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有關時間按當時之情況而決定。

(d)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僅限於自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集團應不時具備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如此行事。

(e)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現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任何購回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B.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珠海宏光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珠海宏光同意以零代價轉讓其於珠海橫琴的全部股權；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登記擁有人名稱	類別 (附註)	到期日
A 	303269142	宏光香港	11, 38	二零二五年 一月十四日
B 				

附註：

類別11—照明設備、加熱作用。

類別38—通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登記擁有人名稱	類別 (附註1)	到期日
	12743040	珠海宏光	11	二零二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附註2)	11943616	珠海宏光	11	二零二四年 六月二十日
	16417099	珠海宏光	11	二零二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類別11：照明、加溫、蒸汽、烹調、冷藏、乾燥、通風、供水及衛生用途裝置。
2. 該商標以France Pecker Wood Stock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名義註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商標轉讓協議，珠海宏光已委任一名代理處理珠海宏光獲轉讓商標擁有權之事宜。根據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商標轉讓證明，商標局已批准商標轉讓之登記。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開始日期	到期日
lighting-hg.com	珠海宏光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以下已註冊專利：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專利持有人
一種LED燈	實用新型	ZL201420767921.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	珠海宏光
一種LED射燈	實用新型	ZL201420767915.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	珠海宏光
一種LED蠟燭燈	實用新型	ZL201420767902.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	珠海宏光
一種LED明裝筒燈	實用新型	ZL201420767833.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	珠海宏光
一種散熱翅內置LED球泡燈	實用新型	ZL201420768114.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	珠海宏光
一種LED燈	實用新型	ZL201420767798.8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	珠海宏光
一種LED燈頭治具	實用新型	ZL201420767890.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	珠海宏光
一種LED燈具治具	實用新型	ZL201420767896.1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	珠海宏光
散熱防水式LED封裝 (附註1)	實用新型	201320715320.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九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珠海宏光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專利持有人
一種LED貼片結構 (附註2)	實用新型	201420123646.4	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十七日	珠海宏光
一種用於LED固晶焊線 檢驗的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520624550.0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七日	珠海宏光
一種點膠針頭清洗裝置	實用新型	ZL201520624547.9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七日	珠海宏光
一種清洗支架	實用新型	ZL201520624755.9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七日	珠海宏光
發光二極管封裝結構 (附註3)	發明	201110179310.0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十九日	二零三一年 六月二十八日	珠海宏光
一種點膠針筒	實用新型	ZL201520624804.9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七日	珠海宏光

附註：

1. 該專利以梁文輝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名義註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專利轉讓協議，廣州博鰲縱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梁文輝先生之代理)已將專利的所有權轉讓予珠海宏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該等專利已出讓予珠海宏光，並已正式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存檔。
2. 該專利以馮紅梅女士(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名義註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專利轉讓協議，廣州博鰲縱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馮紅梅女士之代理)已將專利的所有權轉讓予珠海宏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該等專利已出讓予珠海宏光，並已正式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存檔。
3. 該專利以賽恩倍吉科技顧問(深圳)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名義註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專利轉讓協議，廣州博鰲縱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賽恩倍吉科技顧問(深圳)有限公司之代理)已將專利的所有權轉讓予珠海宏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該等專利已出讓予珠海宏光，並已正式在國家知識產權局存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人	申請日期
一種點膠針筒	發明	201510511070.8	珠海宏光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一種發光組件	實用新型	201621155813.9	珠海宏光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種LED燈管	實用新型	201621155812.4	珠海宏光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除本節所披露的內容外，概無就對本集團業務存在重大影響或可能存在重大影響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版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及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 百分比
趙桂生先生 (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	75.00%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股權 百分比
林先生 (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	75.00%
趙奕文先生 (附註1、4)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 共同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	75.00%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林先生與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續記錄期間內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
- 趙桂生先生擁有的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包括(i)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Bigfair Enterprises持有的99,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趙桂生先生因作為林先生及趙奕文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201,000,000股股份。
- 林先生擁有的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包括(i)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Star Eagle持有之100,500,000股股份(林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林先生由於作為趙奕文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 趙奕文先生擁有的合共300,000,000股股份，包括(i)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First Global持有的100,500,000股股份(趙奕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趙奕文先生由於作為林先生及趙桂生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而被視為擁有權益的199,500,000股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趙桂生先生	Bigfai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1	100%
林先生	Star Eagle	實益擁有人	1	100%
趙奕文先生	First Global	實益擁有人	1	100%

(b)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陳先生、林先生及趙奕文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計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自上市日期起，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載於下文的年薪，該薪酬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於相關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但未扣除本集團非經常性項目）可能批准的酌情花紅，惟有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應付彼之年度薪金、酌情花紅和其他福利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概約港元)
陳先生	738,000
林先生	311,000
趙奕文先生	439,000

非執行董事趙桂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仲裁先生、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及周偉誠教授已各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年期為兩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

予以終止。根據各委任書，應付非執行董事及獨立執行非董事的年度薪酬如下：

姓名	金額 (港元)
趙桂生先生	120,000
陳仲戟先生	120,000
胡永權博士，銅紫荊星章	120,000
周偉誠教授	12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董事的薪酬政策載列如下：

- (i) 應付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按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624,000元及人民幣431,000元，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不包括管理層花紅）作為酬金及實物福利。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惟不計及根據配售而可能獲承購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Bigfair Enterprises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	75.00%
First Global (附註)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	75.00%
Star Eagl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與另一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300,000,000股 普通股	75.00%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趙桂生先生、林先生及趙奕文先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及自往績記錄期間起並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節。因此，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各控股股東即First Global（趙奕文先生全資擁有）、趙奕文先生、Star Eagle（林先生全資擁有）、林先生、Bigfair Enterprise（趙桂生先生全資擁有）及趙桂生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75%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3.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之專家並無於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合資格人士」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其他計劃」	指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參與人士」	指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來參與人士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交易日」	指	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期。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承購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少於5個交易日的期間。

(c)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或股價敏感事宜為一項決定之主題事項後，直至有關股價敏感事宜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予以公佈前，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包括將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期間。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人士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即使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及包括額外授出當日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

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所涉及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建議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少於五個交易日，配售價須用作在上市日期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按上市日期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等於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者）

將不會計入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合資格人士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人士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人士不得就任何購股權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向其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人士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該參與人士身故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行使最多為該參與人士獲授予的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惟尚未行使者為限)，期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股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資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行使價及／或行使購股權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參與人士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的股本比例，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參與人士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及除非於股東大會獲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參與人士的方式作出。為免疑惑，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的函件所載補充指引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收購人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守則內界定之收購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收購建議（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士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將有關通告發給參與人士，而參與人士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兩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予參與人士。
- (ii) 倘就本公司的任何重組或合併計劃而建議由本公司與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8(3)條擬進行的任何重置計劃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參與人士發出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而參與人士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須支付的總行使價的匯款（該通知將須不遲於建議會議前兩個交易日由本公司收取），全面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須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舉行日期前的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向參與人士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為入賬列作繳足及把參與人士登記為持有人的有關數目股份。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就第(k)(ii)段設想的情況而言，建議債務和解協議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人士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人士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觸犯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僱用或辭退參與人士職位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用或職位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惟獲董事會豁免則另作別論：
 - (1) 就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或
 - (2) 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或
 - (3) 參與人士面臨未獲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人士無力或無合理預期能夠償還債務；或
 - (4)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可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1)、(2)及(3)分段所述類型的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5)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發出破產令；或
 - (6) 在任何司法權區已向參與人士或參與人士(為一家公司)的任何董事提出破產呈請；

(vii) 參與人士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議決；或

(viii) 董事會議決參與人士已未能或現在或已經無法符合持續合資格標準之日期。

(m)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獲享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先前已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的任何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效用，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惟在並無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合資格人士、參與人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上事先批准前，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內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以致使參與人士或有意參與人士得益。有關修改概不得對在

作出有關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按股東要求獲大部分參與人士同意或批准更改股份所附的權利除外。

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則除外。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惟就事先授出但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倘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在該終止後制定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q)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及包括授出該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逾0.1%（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有關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存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本公司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s) 購股權計劃的現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就(其中包括)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以下事項：

- (a) 本集團任可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情而承擔的任何及所有稅項；及
- (b) 本集團全部或任何一間成員公司因或就本集團任何一間或全部成員公司於截至上市日期或之前並未遵守香港及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載者)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法律行動、申索、損失、付款、支出、和解付款、費用、罰款、賠償或開支

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然而，倘出現若干情況，彌償保證人將不會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其中包括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賬目中已就有關稅項責任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或責任，惟原應不會產生，卻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經彌償保證人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而進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何時單獨發生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疏忽或交易一起發生)而承擔的有關稅項負債或索償除外，不包括下列情況的任何有關行動、疏忽或交易：
 - (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所進行者；或
 - (ii) 根據上市日期或之前作出的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iii)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就任何稅務事宜而言不再為或被視作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者；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經審核賬目就稅項、稅項索償或負債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終被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彌償保證人就該稅項、稅項索償或負債承擔的責任（如有）須按不超過該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的金額予以減少；或
- (d) 於上市日期後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稅項責任；或
- (e) 因於本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法律或慣例出現的任何追溯變動或於本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的稅率的任何追溯增加而進行徵稅所引致或因此產生的稅項責任。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時或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申請股份上市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4. 合規顧問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規定當日或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5. 開辦費用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85,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而產生年度成本。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8.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9. 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4.6百萬港元，作為其就上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之費用。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及
- (iv)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本附錄「E.其他資料—7. 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12. 雙語招股章程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3.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經核證副本。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崔曾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22樓2201-3室：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關於納入會計師報告之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公司法；
- (f)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於中國租賃物業之租賃公平性所編製之公平租金意見函件；
- (g)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深圳)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編製的法律意見；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由毅柏律師事務所所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8. 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l)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 — (b)服務合約之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協議；及
- (m) 灼識諮詢報告。



HongGuang Lighti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宏 光 照 明 控 股 有 限 公 司